市易法述

梁 庚 堯

一、前 言

王安石的新法,規模宏大,目標高遠,而實以理財爲中心。新法中青苗、免役、市易諸法,近世學者多强調其社會政策的意義,具有推抑棄併的功效,然而究其實際,這幾項新法的目標,是以社會政策而棄收財政政策的效果,將利權自富家的手中收之於政府,以增加政府的收入,政府收入既增,一方面可以用之於均濟貧弱,一方面也可以解決政府財政的困難1。由於新法具有財政政策的特色,所以在施行的過程中,便不免以財政的考慮爲先,使得實行的結果與原初立法的理想頗有差距,利權雖已收歸國家,而貧弱則未見均濟,民生反而遭受困擾。劉誼論這幾項新法說:「皆良法也。行之數年,天下訟之,法弊而民病,色色有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三二四元豐五年〔一〇八二〕三月乙酉條);楊時也有相同的意見:「其施設之意厚矣,然未十有年間,羨餘之息,充溢府庫,而民反有受其弊者」(楊時龜山集卷十五策間),他們的批評,均非無的放矢。市易法的施行,便是這種情況的具體例證。本文的目的在於,第一,重建有關市易法的史實,包括其形成、頒布與施行的過程,及其演變爲南宋時期各地城市普遍設置的公營當鋪之經過;第二,以此一史實爲基礎,申明市易法立法原意與施行實況的距離,

¹ 社會政策之說, 展早發自梁啓超王荆公一書,但梁啓超論市易法,已指出「其初意本欲以裁制兼幷者, 而其結果,勢必至以國家而自爲兼幷者也」(王荆公,頁七九)。其後學者發揮梁氏之說,往往只就裁 制兼併一端立論,如全漢界「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收入全漢界,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册)一文 ,論及汴梁的輸入貿易與市易法,便是如此。近人討論王安石新法較詳者,如漆俠王安石變法一書,對 於市易法亦從裁制兼併的角度討論;鄧廣銘王安石一中國十一世紀時的改革家一書,雖然也從裁制兼併 的角度討論市易法,却强調其功效在理財方面,稍能補社會政策說的偏失;日人東一夫王安石新法の研究一書,論青苗法與市易法的專章名爲「青苗法、市易法と社會政策」,則作者之觀點可知,但亦未完 全忽略財政方面的因素。最近日人熊本崇「北宋神宗期の國家財政と市易法一熙寧八、九年を中心に」 (教文化第四十五卷第三、四合號)一文,始强調市易法與財政的關係,惟所論僅限於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九年(一〇七六)前後。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實證市易法的施行,表現爲財政政策而非社會政策。

二、市易法的形成與頒行

1. 宋神宗時代的財政難題

新法所以以理財爲中心,是爲了要解決宋神宗時代所面臨的財政難題。這一個 財政難題,一方面是繼承前代而來,另一方面則是自從王安石執政之後,有所作爲 ,使得財政開支不斷增大所造成。

北宋自宋仁宗時期以來,由於冗官與冗兵日益增加,政府俸祿與軍費的支出不斷增大2,財政收支的平衡逐漸難以維持,在宋仁宗晚期和宋英宗時期,這個問題已十分嚴重。宋眞宗景德(一〇四一一〇七)年間,政府歲入六千五百六十萬三千匹貫石兩,歲出六千五百一十五萬三千八百匹石貫兩;宋仁宗慶曆八年(一〇四八),政府歲入一億二千二百五十九萬二千九百匹石貫兩,歲支一億一千一百七十八萬三千六百匹石貫兩3。可知宋仁宗慶曆年間以前,政府歲計雖然不斷增加,但是尚有剩餘。到了宋仁宗皇祐元年(一〇四九),情況便已不同,「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四,而所出無餘」(王應麟玉海卷二八五食貨類會計篇皇祐會計錄條);再晚到宋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內外入一億一千六百一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出一億二千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四,非常出者又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八」(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十四國用考),則已出現赤字了。宋神宗卽位以後,面對着宋英宗時代所遺留下來的問題,自然以理財爲當務之急。太平治蹟就類卷二十九祖宗用度損益類神宗篇熙率元年(一〇六八)三月條:

上謂文彥博等曰:「當今理財,最爲急務,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大臣宜共留意節用。」

充分說明宋神宗對於理財的重視,而此時宋神宗心目中的理財方針,尚是以節用爲

² 彭百川,太平治寶秣頸,卷九,仁宗諸臣謀國遠略篇,至和二年(一○五五)三月條:「眞宗時,內外兵九十一萬二千,宗室吏員受祿者九千七百八十五,寶元(一○三八~一○三九)以後,募兵益廣,宗室蕃衍,吏員益增,至是兵百二十五萬九千,宗室吏員受祿者萬三千四百四十三,祿廩俸祿從而增廣。」

³ 包拯,孝肅包公奏臟,卷一,論冗官財用等:「臣謹按景德(一〇〇四~一〇〇七)中,天下財賦等歲入四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四貫石兩,支四千九百七十四萬八千九百匹石貫兩,在京歲入一千八百三十九萬二千匹石貫兩,支一千五百四十萬四千九百匹貫石兩;慶曆八年(一〇四八),天下財賦等歲入一萬三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四貫石兩,支八千九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四貫石兩,在京歲入一千八百九十九萬六千五百匹貫石兩,支二千二百四十萬九百匹貫石兩。」

原則。

上每憤北人倔强, 慨然有恢復幽燕之志, 即景福殿聚金帛為兵費, 是年始更庫名。自製詩以揭之曰: 「五季失圖, 獨狁孔熾。藝祖造邦, 思有懲艾。爰設內府, 基以募士。曾孫保之, 敢忘厥志。」凡三十三庫。後積羨贏, 又揭以詩曰: 「每處夕惕心, 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 何日成戎捷。」

可知宋神宗自即位以來便急於理財的原因,是在於儲備討伐遼國的兵費。王安石執政,奉行宋神宗之志,但是遼國强大,不可驟然征討,於是先以夏國爲目標。王安石嘗分析遼國的態度:「彼以爲中國若已服夏國,當覘幽燕」(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二月庚午條),實際上,這正是王安石本人預定的步驟,所以王安石又曾對宋神宗說:「累世以來,夷狄人衆地廣,未有如今契丹,陛下若不務廣規模,則包制契丹不得」(長編卷二三六熙寧五年〔一〇七二〕閏七月戊申條),而滅夏國即所以廣規模而包制契丹。爲了攻伐夏國,宋朝又從事河湟的經營,熙寧元年(一〇六八),王韶上平戎三策,「其略以爲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宋史卷三二八王韶傳),此後王韶得王安石的重用,以其主持河湟的開拓。河湟開拓頗有成果,自熙寧五年以後,陸續自西蕃手中取得邊地,並於其地設通遠軍、熙州、河州、岷州;王安石罷政之後,開拓仍然繼續進行,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又取蘭州。河湟的開拓,爲宋朝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長編卷二五三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五月甲辰條:

詔熙河路歲計用錢,令秦鳳等路轉運司、熙河路經略司用具無事時各一年收 支數申中書。自開建熙河,歲費四百萬緡,七年以來,稍可會常費三百六十 萬緡。

按,這僅是無事時的常費而已,若有事時花費自必更多。又章俊卿**羣書考索後集**卷 六十四財賦門內庫類續本朝內藏庫篇載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蘇轍言:

⁴ 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以下簡稱長編本末),卷七十七, 州縣廢復篇 , 熙寧五年(一○七二)八月辛巳條:「上又問執政曰:『聞鄭人不以廢州爲便,然否?』王安石進曰:『此乃鄭民吏自乞,又屬王畿,則諸事優便,所省錢一歲幾十萬器,省州官十餘員,鄭州州役省四百人。』」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西邊熙、蘭等州及安强、米脂等察(按:察當為案之誤),每年費用約三百六十七萬貫。

可知直至元豐末年,經營河湟的費用仍然相當龐大。宋經營河湟使夏感受威脅,於是夏於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入侵宋陝西邊境,次年宋反攻,於宋、夏邊界進築堡寨,夏復來侵,新築諸堡完全陷沒。這次戰爭規模不大,但是耗費已不小。**長編**卷二三一熙寧五年三月甲申條:

上謂王安石曰:「楚建中言,昨陝西用兵,凡費緡錢七百餘萬,有是否?」 安石曰:「臣亦疑之,然建中稽考沈起簿書數,果如是,錢糧銀紬絹共千二 百萬貫匹,一路半年有奇,所費已如是之多,何由供億。」

可知此次戰爭,所費緡錢達七百萬貫,錢糧銀紬絹合計則達千二百萬貫匹,北宋政府已有無力負擔之感。此後宋、夏雙方均因財力關係而維持和平,但夏對宋邊境的威脅仍在⁵,宋西北邊防不能不加强。元豐四年,宋終於以河湟開拓有成,大舉伐夏,結果損失慘重。戰後宋於涇原路聚兵,企圖進築堡寨,侵復疆土,所需糧食「日費萬石,而草不預焉,且以百日計之,所損百萬斛矣」(長編卷三二五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四月庚辰條),則戰前陝西邊備與戰爭期間軍費消耗的龐大,可以想見。因此,在宋神宗時代,西北的開拓始終是財政上的一大負擔。

除了開拓西北之外,宋神宗時代尚有其他的邊費支出。熙寧年間,開拓荆湖與蜀邊諸蠻地,鄭俠於熙寧六年(一〇七三)上書王安石,指出:「今湖北用兵,自去年供運至今不休,不知其費用幾許千億」(鄭俠西塘集卷六上王荆公書),言辭雖然誇大,但足以說明耗費之多,元豐以後,蠻地的開拓仍未停止。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九年(一〇七六),又南伐交阯,所用兵費「錢帛金銀糧草五百一十九萬貫匹兩石」(太平治蹟統類卷十七神宗平交阯篇),也十分龐大。東北對遼雖然沒有戰事,但遼給予宋鉅大的壓力,使宋的邊備始終不敢鬆懈,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八年,遼使蕭禧來宋要求重劃國界,宋大爲緊張,據王安石描述當時的情形:「括配軍牛、驢,廣糴河北芻糧,擾擾之形,見于江、淮之間,即河北、京東可知」(長編卷二六二熙寧八年四月癸亥條),因此東北邊防的費用當也不少。這些開支累積起來,使得宋的財政負擔更爲沈重。

在對內的開支方面,主要用於廩祿支出的擴大。吏祿的支付,是其中的重要項目。宋代政府機關中的胥吏,原來沒有俸祿,依靠受賄爲生。 熙寧三年(一〇七

⁵ **長編**,卷二七六,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六月乙酉條:「是日,上爲王安石言:『熙河樂報,夏國欲用十二萬人,取熙河六萬,拒漢兵來路六萬,果如此,奈何?』」

○),王安石爲禁絕請託之弊,才制定吏祿,而對受賄的胥吏施以重法懲處⁶,稱爲倉法,初行於汴京糧倉的收納⁷,其後推廣而實施於全國。吏祿的開支,見於**長** 編卷二四八四寧六年(一○七三)十二月壬申條的記載:

時內自政府百司,外及監司、諸州胥吏皆賦以禄,謂之倉法。京師歲增吏祿 四十一萬三千四百餘緡,監司、諸州六十八萬九千八百餘緡。

京師、地方合計,更祿的支出在一百一十萬貫以上。此後更祿開支頗有增損,以京師更祿而言,熙寧八年(一〇七五)爲三十七萬一千五百餘貫,元豐末爲三十二萬貫8,雖然較熙寧六年減少,但始終維持在三十萬貫以上。在申嚴倉法的同時,又革除以往軍糧侵尅之弊,通令軍人的廩糧,此後每石實支十斗。宋會要轉稿(以下簡稱會要)職官五七俸祿篇熙寧三年八月癸未條:

上批聞在京諸班直並諸軍所請月糧,例皆斗數不足,內出軍家口虧滅尤多, 請領之際,倉界斗級、守門人等,遇有乞取侵尅,甚非朕所以愛養將士之意 ,宜自今每石實支十斗。

因此,軍糧的支出爲之增加,據王安石說:「支十斗全糧給軍,一歲增費亦計數十萬曆」(長編卷二四二熙寧六年正月乙已條),可知數目也頗不小。爲了使下級官員的收入足以養廉,他們的俸祿也增加了。長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九月癸卯條:

中書言:「天下選人俸旣薄,而又多寡不一,恐不足以勸廉吏,今欲月增縣令、錄事參軍俸錢至十五千,米、麥四石,司理、司法、司戶參軍,主簿、縣尉、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錢十二千,米、麥三石,每月通增俸錢一萬二千餘緡,米、麥二千八十餘石。其三班使臣、短使、幷押綱運並糜費不易,欲令三司勘會開畫以聞。」從之。先是,選人廩給下者至請錢十千,米、

⁶ **夢溪筆談**,卷十二,官政篇:「天下吏人素無常祿,唯以受財爲生,往往致富者, 熙寧三年(一○七○),始制天下吏祿,而設重法以絕請託之弊。」

⁷ 長編,卷二一四,熙寧三年(一○七○)八月癸未條:「中書謂:「乞取有多少,致罪當有輕重,今一錢以上論以一法,恐未善,又增祿不厚,不可責其廉謹,宜歲增至一萬八千九百緡。在京應干倉界人,如因倉事受取糧網及請人錢物,並諸司公人取受應干倉界並糧網錢物,並計臟錢,不滿一百,徒一年,每一百錢加一等,一千流一千里,每一千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過致並與者減首罪二等,徒罪皆配五百里外牢坡,流罪皆配千里外,滿十千卽受臟爲首者配沙門島,若許臟未受,其取與過致人各減本罪一等,爲首者依上條內合配沙門島者配廣南牢坡。仍許人陳告,犯入該徒給賞錢百千,流二百千,配沙門島三百千,若係公人,給賞外更轉一資。已上人仍亦許陳首免罪給賞。』從之。」

⁸ 夢溪筆談,卷十二,官政篇:「至熙寧八年(一○七五),歲支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三貫一百七十八。……京師舊有祿及天下吏祿皆不預此數。」長編,卷三九四,元祐二年(一○八七)正月辛酉條:「戶部言,中都吏祿歲計羇錢三十二萬。」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麥兩石而已, 貧不足以自養, 則往往陷於苟賤不廉之地, 上閔之, 故更此法, 其後三班使臣卒不及增。

按,宋代進士及第後,先任幕職州縣官,至改任京官以前,稱為選人。選人俸祿增加後,每月政府支出共增錢一萬二千餘貫,米、麥二千八十餘石,則一年所增為錢十四萬四千餘貫,米、麥兩萬四千九百六十餘石,也是一個相當的數字。除了上述三方面俸祿支出的增加外,王安石爲了安排疲老不任事和意見不合的官員,又增加嗣祿官的人數,不限員額9,使得俸祿的支出更爲增加,自然也加重了北宋政府的財政負擔。

新增的財政開支如此浩大,財政收支的平衡於是更成問題,理財也更加顯得必要。所以當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均輸法頒行後,薛向以發運使領均輸平準事,宋神宗諭示薛向說:「政事之先,理財爲急」(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均輸篇);王安石與宋神宗論及征討外敵,也曾說:「今所以未舉事,凡以財不足。故臣以理財爲方今先急,未暇理財而先舉事,則事難濟」(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二月庚午條)。理財既已不可能僅經由節用的途徑,便只有從開源著手,這便是諸項理財新法爲王安石所制定,並且在王安石罷相之後仍然繼續實施的理由。畢仲游西臺集卷七上門下侍郎司馬溫公書:

告王荆公以興作之說歆動先帝,先帝信之而患財之不足也,乃散青苗,置市 易,斂役錢,變鹽法,凡政之可以得民財者無不用。

清楚的指出了市易法以及其他新法施行的背景 , 在於 解決當時開支 日增的財政問 題。

總之,在宋英宗的時代,政府財政的收支平衡已經無法維持,宋神宗即位之後,雖然以理財爲急,但是王安石的對外、對內政策均轉趨積極,使得邊費和俸祿的支出,繼續擴大,僅賴節用的途徑已無法解決財政的問題,於是王安石的諸項新法 陸續頒行,力闢財源。

2. 王安石的理財思想

諸項新法以理財爲目標,而皆緣飾以摧抑兼併的外貌。以市易法來說,其立法 本意在於抑制富商大賈的壟斷市場,在理論上本於周官泉府,在事實上則源自漢代

⁹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十,職官考,總宮觀條:「宋朝設顯祿之官,以佚老優賢,祖宗時員數絕少 (原注:官制舊典云,祖宗時待臣以禮,雖年及掛冠,朱嘗直令致仕者,皆以宮觀處之,假以祿耳)。 熙寧以後乃增焉,是時方經理時政,患疲老不任事者廢職,欲悉罷之,乃使任宮觀,以食其綠,時相王 安石亦欲以此處異議者,遂詔宮觀毋限員,竝差知州人,以三十月爲任。」

平準10。此一特性,必須從王安石的理財思想來說明。

嘗以謂方今所以窮空,不獨費出之無節,又失所以生財之道故也。富其家者 資之國,富其國者資之天下,欲富天下則資之天地。蓋爲家者不爲其子生財 ,有父之嚴而子富焉,則何求而不得,今闔門而與其子市,而門之外莫入焉 ,雖盡得子之財,猶不富也。蓋近世之言利雖善矣,皆有國者資天下之術耳 ,直相市於門之內而已,此其所以困與。

所謂「直相市於門之內」,其意應指拘限於固定的財源,固定的財源有一定的負擔限度,自然容易困竭。因此,生財之道當在於超越出旣有的財源,從更廣闊的範圍來提供國家的經費。嘉祐五年,王安石上萬言書於宋仁宗,更進一步指出,財用不必患不足,只要理財有道,增加支出不致於有礙經費。臨川先生文集卷三十九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臣於財利固未嘗學,然竊觀前世治財之大略矣。蓋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 ,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不足爲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 財無其道耳。今天下不見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樂業,人致己力,以生天下 之財,然而公私常以困窮爲患者,殆以理財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 而通其變耳。誠能理財以其道而通其變,臣雖愚,固知增吏祿不足以傷經費 也。

而他所謂的理財之道,在於「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所强調的也仍然在善關財源,若能識時通變以理財,則政府、人民都不會困窮,這已經隱含了「民不加賦而國用饒」的意義在內。宋神宗即位之後,拔擢王安石爲翰林學士,這時王安石與司馬光有一場關於理財的爭辯,在這一次對話中,王安石提出了「民不加賦而國用饒」的看法。司馬光司馬文正公集卷三十九八月十一日邇英對問河北災變:

介甫曰:「國用不足,由未得善理財之人故也。」光曰:「善理財之人,不 過頭會箕斂,以盡民財,如此則百姓困窮,流離爲盜,豈國家之利邪。」介 甫曰:「此非善理財者也。善理財者,民不加賦而國用饒。」光曰:「此乃

¹⁰ 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熙寧六年(一○七三)正月七日條載王安石與宋神宗論市易:「泉府之法,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以待買者。」景編,卷三二八,元豐五年(一○八二)七月甲申條載宋神宗言:「朝廷設市易法,本要平準百貨,蓋同周官泉府之政也。」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桑羊(按:桑下當缺弘字)欺漢武帝之言,司馬遷書之以譏武帝之不明耳。 天地所生貨財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間,則在公家,桑羊能致國用之饒, 不取於民,將焉取之。……」

按,介前,王安石字。這段對話,清楚的表現了王安石與司馬光對於理財看法的不同。司馬光認為善理財即是聚斂,如果從王安石的觀點來看,這完全因為沒有擺脫「直相市於門之內」的態度,才會有這樣的看法。而司馬光深於史學,他指出王安石「民不加賦而國用饒」的理財原則,是承襲漢代桑弘羊的理財方針而來,正是事實。就王安石的新法看,達成「民不加賦而國用饒」的手段有二,一為擴大生產,如農田水利法;一為推制兼併,如青苗、免役、市易諸法。二者之中,顯然又以後者為重。

王安石所以重視摧抑兼併,實由於他對社會上的豪富兼併向來有所不滿,認為 他們奪走了原應操之於公家的利權。他在一首題爲兼併的詩中,表達了這種態度。 臨川先生文集卷四兼併:

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併乃 姦囘。姦囘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後世始倒持,點首遂難裁。秦王不知此, 更築懷淸臺。禮義日已偷,聖經久堙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時所咍。俗吏不 知方,掊克乃爲材。俗儒不知變,兼併可無摧。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闔開。 有司與之爭,民愈可憐哉。

王安石在詩中指出,由於後世不知摧抑兼併,於是利柄倒持,民間生產所得,流入 兼併者之手,而政府的財源,却只限於那些遭受兼併之害的小民,在不斷的苛取之 下,他們的生活自然愈加困苦。因此,王安石認為,理財的善法,便是將利柄從兼 併之家取囘,歸之於政府。**臨川先生文集**卷八十二度支副使廳壁題記:

夫合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則有法而 莫守,法不善則有財而莫理。有財而莫理,則阡陌閭巷之賤人,皆能私取予 之勢,擅萬物之利,以與人主爭。黔首而放其無窮之欲,非必貴强桀大而後 能如是。而天子猶爲不失其民者,蓋特號而已。雖欲食蔬衣敝,憔悴其身, 愁思其心,以幸天下之給足,而安吾政,吾知其猶不得也。

如果能够裁制兼併,使兼併之家不能「私取予之勢,擅萬物之利」,政府的財源自然大爲增廣,不必再限於貧困的小民,而天下之給足也就可以達成。但是裁制兼併並不是可以徒托空言的,兼併之家所以能够操持利柄,在於他們的資金在民間經濟中具有關鍵性的作用,小民的生活費用、生產資本都要向他們借貸,產品也全靠他們收購。所以王安石在一首題爲寓言的詩中,又提出了進一步的看法。**臨川先生文**

集卷十寓言之四:

婚喪孰不供,貸錢免爾縈。耕收孰不給,傾栗助之生。物贏我收之,物窘出 使營。後世不務此,區區挫兼併。

這首詩的涵意,在指出政府必須取代兼併之家在社會中原有的功能,擔負起融通資金的責任,才能達成裁制兼併的目的。王安石的這種思想,完全表達在諸項新法上。青苗法與市易法,便都是透過政府資金的融通以裁制兼併,經由裁制兼併而達成理財的目的。

裁制兼併所以能够達成理財的目的,在於將富家的利權收之於政府,政府的收入爲之增加,財政問題得以解決,而絕大多數的民衆並沒有增加賦稅的負擔,貧弱且可得以均濟。在王安石的心目中,這是可以一舉而同時達成社會政策和財政政策的效果的。然而新法的實施既然爲了解決當時開支日增的財政難題,所以財源的開闢才是新法的基本目標。龜山集卷六神宗日錄辨引王安石熙寧奏對日錄:

上問如何得陝西錢重,可積邊穀。對曰:「欲錢重,當修天下開闔斂散之法。」因爲言泉府一官,先王所以擢制兼併,均濟貧弱,變通天下之財而使利出於一孔者,以有此也。其言曰:「國事之財用取具焉。」蓋經費則有常賦以待之,至於國有事則財用取具於泉府。後世桑弘羊、劉晏粗合此意,自秦漢以來,學者不能推明其法,以爲人主不當與百姓爭利。又因請內藏可出幾何,以爲均輸之本。上曰:「三二百萬或三五百萬可出也。」

周官泉府爲理財新法共同的理論基礎,王安石引述其說,實偏重於「國事之財用取 具焉」;王安石又推崇漢代的桑弘羊與唐代的劉晏,認爲他們的作法粗合周官泉府 之意,而二人均爲理財名臣,則王安石的自我期許,可得而知,均輸法的實行,便 是他施展此一抱負的開始。王安石對於理財,又有陰陽之說。**龜山集**卷六神宗日錄 辨引熙寧奏對日錄:

因言理財,誠方今所先,然人主當以禮義成廉恥之俗為急。凡利者,陰也, 陰當隱伏;義者,陽也,陽當宣著。此天地之道,陰陽之理也。若宣著爲利 之實,而禮義廉恥之俗壞,則天下不勝其弊,恐陛下不能得終於逸樂,無爲 而治也。

就王安石的思想來看,財利雖爲急務,但不當明示天下,而當陽宣以義。而 推抑兼 併正合於他所謂的「禮義廉恥之俗」,顯然理財新法皆以社會政策的姿態出現,不 過是陽宣的外貌而已,至於眞正精神,實爲陰伏的財利。

王安石的理財新法,具有裁制兼併的外貌,和他的理財思想密切相關。他的理 財原則在於「民不加賦而國用饒」,而裁制兼併以開拓財源,則是在此原則之下的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實際作法。由於經由裁制兼併而達成理財的目的,所以諸項新法兼具社會政策與財 政政策的性質,而以社會政策的姿態表現於外。但是新法的真正精神,卻為陰伏的 財利。因為如此,市易法的立法理想和施行實況之間便不免會發生差距。

3. 均輸法與緣邊市易

雖然市易法的正式頒布遲至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三月,但是其法意早已包含於熙寧二年(一〇六九)頒布的均輸法中,市易的名稱和實際經營方針,也已出現於熙寧三年(一〇七〇)以後秦鳳路的緣邊市易。也就是說,市易法的頒布,是有所繼承的。

王安石於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二月被任命爲參知政事,開始執政,同月卽設置制置三司條例司,「以講求理財之術焉」(黃以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以下簡稱**長編拾補**,卷四熙寧二年二月甲子條),七月,「詔置均輸法」(長編拾補卷五熙寧二年七月辛巳條),是爲首項新法。均輸法的內容及其法意,見於臨川先生文集卷七十乞制置三司條例:

竊觀先王之法,自畿之內,賦入精麤,以百里爲之差,而畿外邦國,各以所 有爲貢,又爲經用通財之法以懋遷之。其治市之貨,則亡者使有,害者使除 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則吏爲斂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此非專利也 ,蓋聚天下之人,不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 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貨賄之有無不可以 不制,而輕重斂散之權不可以無術。今天下財用窘急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 法,內外不以相知,盈處不以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定額,豐年便道可以多致 而不敢不(按:不當作取)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備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 之輸,中都有半價之蠶,三司、發運使按簿書促期會而已,無所可否增損於 其間。至遇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剗刷,殆無餘藏,諸司財用事往往爲伏 匿,不敢實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為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 租稅數或至倍其本數。而朝廷所用之物,多求於不產,責於非時,富商大賈 因時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臣等以謂發運使總六路之賦入,而其 職以制置茶鹽礬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不給, 使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 近易遠,令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賣以待上,稍 收輕重斂散之權歸其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 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贋矣。

據以上所引,可知均輸法是由發運使以政府的資本從事買賣,調節各路上供京師物資的盈虛,一方面節省政府的勞費,一方面抑制富商的操縱,再一方面又減輕農民的負擔。而抑制富商的操縱,爲王安石在奏狀中所一再强調,與市易法的用意相同;奏狀中所稱「治市之貨,則亡者使有,害者使除,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則吏爲斂之,以待不時而買者」,亦與市易法的作法不殊。所以史稱「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事」(文獻通考卷二十市糴考),可見雖名爲均輸法,而平準之意已寓於其中。然而均輸法其後「訖不能成」(同上),何以如此,原因不得而詳。但王安石「以義理天下之財」的基本立場,則沒有放棄,市易法的頒行,實用以取代均輸法。這不僅就平準之意來說是如此,市易法實施之後,經營範圍遠較法令規定爲大,包含了轉輸物資的業務在內,這正是均輸法的內容。

市易之名,首次出現於熙寧三年(一〇七〇)王韶關於秦鳳路市易司的建議中。王韶於熙寧元年(一〇六八)上書建議收復河違之後,深受重用,於同年十二月被任命爲管幹秦鳳經略司機宜文字¹¹,從事西蕃之經營。王韶招撫西蕃,略有成績之後,進一步奏請於秦鳳路置市易司,以籠商賈之利。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三月二十六日條:

先是,同管勾秦鳳路經略機宜文字王韶言:「沿邊州郡惟秦鳳一路與西蕃諸國連接,蕃中物貨四流而歸於我者不知幾百千萬,而商旅之利盡歸民間,欲於本路置市易司,借官錢爲本,稍籠商賈之利,即一歲之入亦不下一二十萬貫。」呂公弼亦言:「秦州蕃商以行舖賒物貨,多滯留耗失。」王安石欲令推市易新法行之,吳充恐遠近人情不同也。上曰:「官爲出錢市之,復令坐賈量出息,以除價入官,蕃商旣得早售,坐賈亦無所費,官又收息,此所以爲便也。」由是用韶議 ,令將本司見管西川交子差人往彼轉易 ,赴沿邊置場。

按會要食貨五五市易務篇載王韶上言事在熙寧三年二月十一日,則距王韶受命經營 西蕃已一年有餘。又宋史卷三二八王韶傳:

韶又言,渭源至秦州,良田不耕者萬頃,願置市易司,頗籠商賈之利,取其 贏以治田。帝從其言。

長編卷二二六熈寧四年(一○七一)八月辛酉條:

初, 韶言措置洮河事, 止用回易息錢給招降羌人, 未嘗輒費官本。 可知王韶緣邊市易之議, 目的在以政府的財力介入邊界的貿易, 從中取利, 以其收

¹¹ 長編拾補,卷三下,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十二月月末條:「是月,王韶管幹秦鳳經略司機宜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入作為開拓邊地和招撫西蕃的經費,雖有融通商業資金的作用,而實著眼於財政。按,宋代以官本從事貿易,收取利息以助邊用,早有先例,亦卽前引王韶所說「止用回易息錢給招降羌人」中的回易 12;而宋仁宗時,种世衡於鄜州邊界築青澗城,也曾「開營田二千頃,又募商賈,貸以緡錢,使通貨賄」(王稱東都事略卷六十一种世衡傳),以融通商業資金的方法取得開拓邊地的經費。因此,王韶的緣邊市易之議,不過是轉化已有的成例。

緣邊市易之議既獲得王安石的支持,於是付諸實施,王韶也被任命為提舉蕃部 兼營田市易¹³。市易司原設於秦州,其後又依王韶的請求而西移至古渭寨¹⁴。王韶 在秦鳳路邊界經營市易,頗受批評,而王安石始終爲之極力維護,言其不便的秦鳳 路經略使李師中、寶舜卿先後被罷¹⁵。王安石嘗於宋神宗面前爲王韶辯護。**長編**卷 二一四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八月辛未條載王安石言:

韶欲於古渭置市易,非特一利而已,使蕃部得與官司交關,不患邊人逋欠, 既足以懷來蕃部,又可收其贏以佐軍費。古渭固宜聚兵,但患財穀不足,若 收市易之贏,更墾闢荒土,即將來古渭可以聚兵矣。

可知王安石對於緣邊市易的支持,在於可以獲取利息以供給邊用。王安石又嘗爲緣 邊市易與參知政事馮京、樞密使文彥博辯論。**長編**卷二二四熙寧四年(一〇七一) 六月丙子條:

京曰:「不止爲此,兼韶言市易事亦不便。」彥博因助之。上曰:「市易無

- 12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下,奏乞許陝西四路經略司同易錢帛:「臣等竊以西陲用兵以來,沿邊所費錢帛萬數浩瀚,官司屈乏,未能充用,其鄜延等四路帥臣,雖有管本路糧草之名,然轉運司終是本職,故不敢專行計置,若不委之經度,即邊計常是不足。臣等欲乞特降指揮,下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經略使司,應本路州軍所管錢帛,並計選差除廉幹使臣公人等,任便同易,其收到利錢,明入省帳收附,所有勾當人等,如能大段同易到利息,委本司具數保明聞奏,將與相度酬賞,所貴有助軍費,少紀民力。」
- 13 **長編**,卷二一二,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六月丙寅條:「王韶之議開邊也,(李)師中贊成之,及韶改 提舉蕃部兼營田市易(原註:二月十一日),師中始言其不便。」
- 14 會要,食貨五五,市易務篇,熙寧三年(一○七○)七月十日條:「詔陝西轉運司詳度移市易司於古渭寨利害以聞。先是,王韶召對言邊事,請於古渭寨置市易司,許之。已而李師中與韶異議,遣內侍押班李克愚與三司判官王克臣同行視,與師中協,上疑不實,故復下轉運司。」按,據長編,卷二一三,熙寧三年七月己亥條:「韓絳亦以市易不在秦州爲非。」則市易司原設於秦州。又同書,卷二二四,熙寧四年(一○七一)六月丙子條載王安石與文彥博爭論市易事:「安石曰:『今日古渭,文彥博亦不知其不可廢。……』」則此時市易司已從秦州移至古渭寨。
- 15 宋史,卷三二八,王韶傳:「經略使李師中曾韶乃欲指古極邊弓箭手地耳,又將移市易司於古潤,恐秦州自此益多事,所得不補所亡。王安石主韶議,爲龍師中,以竇舜卿代,且遺李若愚按實。若愚至,問田所在,韶不能對,舜卿檢索,僅得地一頃,旣地主有訟,又歸之矣。若愚奏其欺,安石又爲罷舜卿,而命韓續,遂附會實其事。」

按,所謂「公使皆販賣」,指公使錢而言 16,北宋邊郡之回易,多以公使錢為本 1⁷。王安石一方面指出官府經營商業已有成例,一方面則强調非理財不足以供給邊費。總之,王安石所以支持王韶於古渭寨經營市易,實著重於其理財的作用。王韶的緣邊市易並不强調抑富濟貧,似與熙寧五年(一〇七二)頒布的市易法無所關連,但從其後市易法實施時所表現的强烈理財色彩來看,二者之間實際上可以說是一脈相承;在經營的方式上,王韶緣邊市易所使用的融通商業資金辦法,也為市易法的立法所繼承。

在市易法頒布以前,王安石企圖透過對於商業的干預以達成理財的目的,已有 均輸法和緣邊市易兩項嘗試。這兩項嘗試均對後來的市易法有所影響。均輸法未曾 貫徹實施,但其「以義理天下之財」的立場,平準物價、轉輸物資的業務,均爲市 易法所繼承。緣邊市易則直接啓示了市易法的名稱,指引了市易法採用融通商業資 金的辦法,其强烈的理財色彩也與市易法的施行實況相一貫。

4. 市易法的頒行

市易法頒布於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三月,其時已在王安石拜同平章事一年四個月之後。市易法的制定,很可能是王安石受到王韶緣邊市易啓發的結果,借市易之名而實行其「以義理天下之財」的構想,彌補均輸法夭折的缺憾。

市易法的制定,史稱發動於「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長編卷二三一熙寧五年三月丙午條),但魏繼宗是否確爲一介平民,實有疑問。按京城於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十月至次年三月間重建左藏庫,「在城巡檢魏繼宗實董役事」(强至祠部集卷三十二重建左藏庫記)。此一職居在城巡檢的魏繼宗和前述建議制定市易法的魏繼宗,同在京師而年代相近,若是同爲一人,則其「自稱」草澤上言,其中或有巧妙,魏繼宗身居武職,而非商賈,何以對京師商業有如此深切的關懷,而其

¹⁶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公使庫條:「公使庫者,諸道監帥司及州軍邊縣與戎帥皆有之。蓋祖宗時以前代收伯皆歛於民,以佐廚傳,是以制公使錢,以給其費,懼及民也,然正賜錢不多,而著令許收遺利,以此州郡得以自恣。」

¹⁷ 長編,卷一六一,慶曆七年(一〇四七)十一月丙戌條: [詔非沿邊州軍毋得以公使錢囘易。]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建言內容,又和王安石的以義理財思想全相符合,且中書省迅即據此一建議制定市 易法,綜而觀之,魏繼宗的上言,有可能是出自王安石的授意。長編卷二三一熙寧 五年(一〇七二)三月丙午條載魏繼宗上言:

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或倍本數,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緩急,擅開閣斂散之權,當商旅並至,而物來於非時,則明抑其價使極賤,而後爭出私蓋以收之,及舟車不繼,而京師物少,民有所必取,則往往閉塞蓄藏,待價昂貴而後售,至取數倍之息。以此外之商旅,無所牟利,而不願行於途;內之小民,日愈朘削而不聊生。其財旣偏聚而不泄,則國家之用亦嘗患其窘迫矣。古人有言,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則當此之時,豈可無術以均之也。況今榷貨務自近歲以來,錢貨實多餘積,而典領之官但拘常制,不務以變易平均爲事,宜假錢別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以任其責,仍求良賈爲之輔,使審知市物之貴賤,賤則少增價取之,令不至傷商,貴則少損價出之,令不至害民,出入不失其平,因得其餘息以給公上,則市物不至於騰踊,而開閣斂散之權不移於富民,商旅以通,黎民以遂,國用以足矣。

按當時汴京為一大商業城市,頗有富商操縱市場的情形 18,此一建議的要點,在於以政府的財力介入市場,抑制京師富商對於市場的操縱,以平穩物價。宋代原有常平倉法平準糧價,遇米價賤則由常平倉增價以羅,遇米價貴則減價而糶常平倉米,此一建議無異於將常平倉法推廣於其他百貨,所以建議中將主管此事的機構稱為「常平市易司」。建議中也指出,政府既親自介入京師市場的買賣,便可「得其餘息以供公上」,「國用以足矣」,同時解決民生和財政兩個問題。但是很明顯的,建議中所强調的仍然是物價穩定的問題,至於財用問題只是附帶提及而已,並非建議的重心。

中書省隨即據魏繼宗的上言,制定市易法。其內容據**長編**卷二三一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三月丙午條所載中書省奏文,大略可以劃分爲以下幾項:

- 一、「在京置市易務,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 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
- 二、「內行人令供通己所有,或借他人產業、金銀充抵當,五人以上充一保, 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牙人與客人 平其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如願折博官物者,亦聽。」

¹⁸ 長編,卷二三六,熙寧五年(一○七二)閏七月丙辰條載王安石言:「兼併之家,如茶一行自來有十餘戶,若客人將茶到京,卽先饋獻設燕,乞爲定價,此十餘戶所買茶,更不敢取利,但得爲定高價,卽於下戶倍取利以償其費。」

三、「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除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遂納價錢,若半年 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以上,並不得抑勒。」

四、「若非行人見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估出賣,不得過取利息。」

五、「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省官私煩費,亦一就收買。」

以上第一項是關於市易務組織的規定,其他四項則是關於市易務經營的規定。在組織方面,市易務除設有管理官員之外,又有行人、牙人,由京師行鋪、牙人投充。在經營方面,第二、三兩項是針對富商的操縱市場而制定的,由政府以融通商業資金的方式,作外來客商與京師行鋪的中介,打破富商的居間壟斷。當外來客商的貨物被京師富商壓價過低,無利可圖,不顧出售時,可以至市易務出售,透過牙人的協議價格,直接與行人交易,而市易務則以除貸的方式,先代行人支付價錢,如果行人願意購買政府的物品,也可以採用同一方式;行人必須以產業和金銀作抵押,才能向市易務除貸,償還時附加利息,半年償還納息一分,一年償還則納息二分以上。此外又有規定,雖然無抵押,只要三人相保,市易務也予以除貸,此一規定不見於上引中書省奏文中,但應為市易法初頒行時的條文之一19。中書省奏文中有「不得抑勒」的說明,因此外來客商和京師行鋪之間的買賣,是否由市易務作中介,完全聽由他們自己的意願。第四、五兩項則是爲政府本身而設,外來客商運至市易務出售的商品,若無人收買,而市易務認為有利可圖,則可由市易務收買,再以時價轉賣至市場上,但不得賺取過份的利潤;而官府所需用的物品,如果在市易務收購比較方便而節省,也可以一併在市易務收購。

中書省認為,這一法令實施後,便可以「通有無,權貴賤,以平物價」,達成「抑棄併」的目的,消除「富商大室得以乘時射利,出納斂散之權一切不歸公上」(要編卷二三一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三月丙午條),雖然提到可使政府收囘出納斂散之權,但是所强調的却是其擢制棄併的作用,而非財政的目的。宋神宗據中書省的奏文而下詔設置市易務,詔文中更只說明是由於「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為棄併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至於行鋪稗販,亦為取利,致多窮窘」(同上),絲毫未涉及財政上的目的。然而王安石在同年上疏宋神宗論市易法,却說:「今以百萬緡之錢,權物價之輕重,以通商而貫之,令民以歲入數萬緡息。……市易之法成,則貨賄通流而國用饒矣」(臨川先生文集卷四十一上五事劄子),很清楚的,在王安石的心目中,市易法以利息來增加財入的作用,十分重要。中書省的奏文和宋

¹⁹ 長編,卷二九六,元豐二年(一○七九)正月己卯條:「市易舊法,聽人除錢,以田宅或金銀爲抵當, 無抵當者三人相保則給之。」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神宗的詔書中所表現的,只不過是市易法陽宣的一面而已。

市易法頒布於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三月,同月即任命三司戶部判官呂嘉問提 舉在京市易務,賜內藏庫錢一百萬緡爲市易本錢20,五月,又賜京東路熙寧四年 (一○七一)、五年上供年額糧斛八十七萬緡,爲在京市易務本錢21。於是市易務 在呂嘉問的主持下,開始經營。王安石對市易法期望甚深,但也深知此法如執行非 人,易生偏差,所以曾對宋神宗論免役、保甲、市易三法說:「此三法者,有大利 害焉,得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害,緩而圖之,則爲大利 , 急而成之, 則爲大害」, 而對三法之中的市易法, 則「竊恐希功幸賞之人, 速求 成效於年歲之間,則吾法隳矣」(臨川先生文集卷四十一上五事劄子)。然而市易 法頒布之後,王安石用呂嘉問主持市易務,以後的事實證明,呂嘉問正是「速求成 效於年歲之間」的「希功幸賞之人」,足見王安石以財利的考慮爲先,不能自守其 「緩而圖之」的原則。呂嘉問爲呂公弼的姪孫,王安石初變法時,呂公弼任樞密使 ,屢次上疏,表示宜務安靜,而呂嘉問竊取呂公弼的奏章,示知王安石 22;另一方 面,呂嘉問任戶部判官,曾行連竈法於酒坊,歲省柴錢十六萬緡23。顯然呂嘉問之 所以能得王安石的重用,主持市易務,和他本人的財政才幹,以及善於迎合王安 石的意旨,均有關係。既然如此,則呂嘉問在主持市易務之後,自然會進一步揣 摸王安石急於財利的心理,加以逢迎,使得市易法摧制兼併的本意,受到忽視。 在這種情況之下, 市易法從開始實施, 便已決定了其財政政策而非社會政策的方 向。

市易法的頒行,是王安石對於「以義理天下之財」的實踐,經由推抑富商大賈的操縱市場,而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兼具有民生和財政的作用。在立法上,以政府的力量來制止富商大賈賺取過份的利潤,保護中小商人,不能不說是法良意美。然而,對於王安石來講,推制兼併只是一種手段,增加財政收入才是最後的目的,他用來主持市易務的呂嘉問,又是「速求成效於年歲之間」的「希功幸賞之人」,於是市易法在施行的過程中,其立法精神便晦而不彰。

²⁰ **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三月二十七日條:「韶三司戶部判官呂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仍賜內藏庫錢一百萬緡爲市易本錢,其餘合用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顧。」

²¹ 長編,卷二三三,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五月壬辰條:「韶賜京東路去年今年上供年額糧斛八十七萬緡 爲在京市易務本錢。」

²² 長編,卷二一三,熙寧三年(一〇七〇)七月壬辰條:「樞密使刑部侍郎呂公弼罷爲吏部侍郎觀文殿學士知太原府。王安石變法,公弼數言宜務安靜,……從孫嘉問竊公弼論事奏草以示安石,安石輒先白上,始不樂公弼。……」

²³ 長編,卷二三三,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五月丁酉條:「戶部判官呂嘉問言,畿內酒坊等處連三職,歲 省柴四十餘萬斤,推之府界陳留一縣,省三十二萬斤,約諸州歲省柴錢十六萬鱪。」

三、市易經營的擴大與爭議

1. 市易組織的擴充與經營的擴大

市易務在呂嘉問的主持下,以財利爲指導方針,積極的展開經營,不過兩年半的時間,市易組織已經大爲擴充,市易經營的範圍也比原初的立法頗有擴張,但在同時,也製造出來許多問題。

市易組織擴充的方向,可以分兩方面說。一方面,在京師中,市易務合併了 其他與商業有關的財稅機構,使得原來在立法上居於京師商業協調者地位的市易務 ,一躍而成爲京師商業的管理者與經營者。會要職官二七太府寺篇熙寧五年(一〇 七二)七月五日條:

詔併権貨務入市易務,將市易務作上界,以権貨務作下界,仍以東西務為名,所有公人即將権貨務舊額幷市易務新添人戶量行均定。從提舉市易務所請也。

所謂「以東西務爲名」,即以原市易務爲市易東務上界,原権貨務爲市易西務下界。市易務與權貨務的合併,維持至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四月,才又分開²⁴。又會要職官二七都提舉市易司篇熙寧五年七月十四日條:

詔在京商稅院、雜賣場、雜賣(按:賣當作買)務並隸提舉市易務。 可知在京師市易務設置之後不到四個月的時間,已合併了権貨務、都商稅院、雜賣場、雜買務等機構。按,権貨務「掌受商人便錢給券,及入中茶、鹽,出賣香藥、象貨之類」(會要食貨五五権貨務篇),爲一透過茶、鹽、香藥等商品的專賣而籌措軍糧的機構;都商稅院「掌京城商賈郎店市收」(會要職官二七都商稅院篇),爲一主管京師商稅征收的機構;雜賣場「掌受內外帑餘之物,計直以待出貨,或準折支用」(會要職官二七太府寺篇),爲一職掌拋售宮廷及政府剩餘物資的機構;雜買務「掌和市百物,凡宮禁官府所須,以待供納」(同上),爲一職掌收購宮廷及政府所需物資的機構。這四個機構,都和商業有關。其中雜買務的歸隸於市易務,尚可說是牽涉到市易法令中的「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者省官私煩費,亦一就收買」;確貨務和雜賣場的歸併於市易務,則或許和市易法令中許可商人折博官物有關。但即便如此,使宮廷和政府物資的買賣完全由市易務來控制,

²⁴ **長編**,卷三四五,元豐七年(一○八四)四月乙巳條:「戶部乞改市易下界依舊爲権貨務,上界爲市易務。從之。」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已遠超出市易法令所規定的範圍。至於都商稅院的歸隸於市易務,則純粹是市易務 職權的膨脹。就這四個機構的性質看,都和政府的財政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市易 務合併了這幾個機構之後,即使僅就其職掌而言,財政的色彩已突然濃厚,使得原 來立法中所强調的抑制兼併作用爲之冲淡。

另一方面,市易務的設置由京師擴展向地方,許多州郡陸續設置了市易務,使 得市易經營不限於原來立法中所指定的京師,因而從地理上擴大了市易組織,而京 師市易務也升格為統領各地市易務的都提舉市易司。在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八月 以前,新設市易務或行市易法之所,至少已有鎭洮軍(其後改稱熙州)、杭州、楚 州、黔州、成都府、大名府、廣州、密州等地。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七月,首先 於「鎭洮軍置市易務,賜錢帛五十萬」(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熙寧五年七月十七日 條);六年(一〇七三)正月,「詔在京市易務勾當公事孫迪同兩浙、淮南東路轉 運司制置杭州、楚州市易務利害以聞」(長編卷二四二熙寧六年正月丁卯條),杭 州市易務至十月當已成立25,楚州市易務至晚在七年四月以前亦已成立26;六年三 月,「賜夔州路轉運司度僧牒五百,置市易司於黔州」(長編卷二四三熙寧六年三 月庚午條);同年十二月至七年正月,先後遺蒲宗閔、沈逵、李杞等人相度成都府 置市易務利害 27, 七年三月, 都提舉市易司再「遣試將作監主簿劉默相度置市易務 於成都」,並「借司銀十萬買茶」(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辛丑條),然而成 都府市易務的設置,因爲大臣引宋初王小波之亂作鑑戒來反對,而遷延不決28,至 四月,終於詔李杞等「罷相度成都府置市易務,止具經畫買茶于秦鳳、熙河路博買 以聞。」(長編卷二五二熈寧七年四月壬申條),成都府雖未置市易務,但其後買

²⁵ **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十月一日條:「提舉在京市易務言:市易上界先借內 藏庫本錢百萬器,乞三年還。從之,仍以今年當撥錢三十萬器借爲杭州市易務本。」

²⁶ **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四月丙戌條:「詔監楚州市易務著作佐郎王景彰追兩官,勒停,並劾違法干繫官吏,命官具案聞奏。」

²⁷ **會要**,食貨三七,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十二月二十四日條:「詔特命梓變路察訪司准備差遺權宗閔、新知溫州永嘉縣沈逵,同成都府轉運司相度成都府置市易務利害以聞。」**長編**,卷二四九,熙寧七年(一〇七四)正月癸亥條:「造三司勾當公事李杞相度成都府置市易務利害。」

²⁸ 長編,卷二四九,熙寧七年(一○七四)正月癸亥條:「其後上與輔臣論及市易。馮京曰:『曩時西川因権買物,致王小波之亂,故今頗以市易爲言。臣檢實錄,實有此說。』王安石曰:『王小波自以饑民衆,不爲官司所恤,遂相聚爲盜,而史官乃歸咎般取蜀物上供多而致,然不知般取孟氏府庫物上供,於饑民有何利害?』上曰:『李杞行未?』安石曰:『未也。然顧陛下勿疑,臣保市易必不能致蜀人爲變也。』」同書,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癸丑條:「是日,上謂輔臣曰:『成都且休置市易務,如何?』王安石曰:『已遣李杞相度,竢其還,不置亦無傷。』上曰:『若不置,更相度,則蜀人必致驚擾。』安石曰:『不知置市易務有何驚擾,況但相度,因何驚擾?』上曰:『天旱民饑,且欲省事。』安石曰:『若因天旱民饑,便廢修政事,恐無此理。臣初固言,成都市易必致異論。……』」

茶,實用市易法收息,所以呂陶批評成都府路買茶收息的弊端,謂其「比于市易原條,自相違越」(呂陶淨德集卷一奏爲茶園戶暗折三分價錢令客旅納官充息乞檢會前奏早賜更改事狀);七年正月,大名府以「本路安撫司歲封樁紬或致陳腐」,而獲許「依市易法令民入抵出息」(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熙寧七年正月十九日條);七年四月,宋神宗批:「聞廣州市舶司頓虧歲課二十四萬緡,或稱緣市易司之故,致舶客不至」(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己丑條),則廣州市易司的設置,必在此以前;密州市易司的設置,則出於京東路轉運判官王子淵的私意,而非朝廷的政令,七年八月,王子淵「坐擅於密州置市易務,借官錢市乳香」而「送審官東院差通判洋州」(長編卷二五五熙寧七年八月癸酉條)。由於地方市易務陸續設立,所以熙寧六年十月,便「改提舉在京市易務爲都提舉市易司,應諸州市易務隸焉」(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熙寧六年十月二日條)。

上述地方市易務設置的地點,大致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是與蕃夷接境之所,如鎭洮軍爲王韶經營西蕃新開拓的州郡,黔州則地接蠻夷。鎭洮軍的設置市易務,顯然是當初王韶緣邊市易的延伸,目的在籌措開拓邊地的經費;黔州早在宋眞宗時期,已是北宋政府向南蠻市馬的處所 29,熙寧年間致力於開拓蠻地,於此設市易務,當亦有籌措邊費的作用。第二類是沿海的商港,如廣州、密州。廣州是北宋時期最繁盛的港口,原已設有市舶司,舶貨入港,市舶司除予以抽解外,對於禁權與利潤豐厚的商品,又加以博買(或稱官市),抽解的比率自一分至三分,博買則權貨完全由政府收購,其他貨品則收購可達其半,而且收購時政府支付的價格要較市價低,又常不支付現錢,而是以其他貨品折支 30。因此。北宋政府實已是廣州市場最大的壟斷者,市易務設置於此,自然不是針對政府來推制兼併,而是企圖再多籠舶貨之利,官吏因此而欲以財入邀賞,所以才會導致「廣州市易務勾當公事呂邈擅入市舶司拘攔蕃商物」(長編卷二五四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七月甲寅條)。至於王子淵於密州私設市易務,借官錢購乳香,是由於「知密州海舶多私販乳香」,因而「召舶客入官中,以賤價收之,自以爲奇」(蘇轍龍川略志卷五王子淵爲轉運以賤

²⁹ 長編,卷五十四,咸平六年(一○○三)二月癸亥條:「夔州路轉運使丁謂言,黔州之南,蠻族頗有善馬,請致館設,給譽帛,每歲收市。從之。」

³⁰ 朱彧,弊洲可談,卷二記廣州市舶司:「凡舶至,帥、漕與市舶監官莅閱其貨而征之,謂之抽解,以十分爲率,眞珠、龍腦凡細色抽一分,瑇瑁、蘇木凡粗色抽三分。抽外官市各有差,然後商人得爲己物,象牙重及三十斤,並乳香抽外,盡官市,蓋權貨也。……凡官市價徵,又準他貨與之,多折閱,故商人病之。」會要,職官四四,市舶司篇,淳化二年(九九一)四月條:「詔廣州市舶每歲商人舶船,官盡增常價買之,良苦相雜,官益少利,自今除權貨外,他貨擇良者止市其半,如時價給之,麤惡者恣其賣,勿禁。」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價收私販乳香條),欲以財利邀功的動機十分明顯。第三類是重要的商業城市,包括杭州、楚州,以及未設市易務而行市易法的成都府、大名府。楚州監市易務王景彰曾經「違法羅買商人物貨,及虛作中羅入務,立詭名羅之,白納息錢,謂之乾息,又勒商販不得往他郡,多爲留難以阻抑之」(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丙戌條),這也是官吏在以財入邀賞的心理驅使下而發生的。而成都府以市易法買茶,是爲了供給秦鳳路、熙河路博買的資本;大名府以市易法貸網於民,是爲了防止紬網陳腐而致虧損官物,無疑都以財政爲目的。總之,市易務設置的擴展向地方,也表現出强烈的理財色彩。

市易法頒行之後不過一年多的時間,京師市易務又增加了徵收市利錢和免行錢 兩項業務。市利錢又稱事例錢、市例錢,是隨商稅而徵收的一種規費,創徵於市易 法頒行之後,由於都商稅院歸隸京師市易務,市利錢的徵收自然也就歸市易務管轄 。市利錢創徵的緣起和徵收的實況,鄭俠在**西塘集**卷一上皇帝論新法進流民圖附市 利錢中有所敍述:

建言者以諸門及本務稅錢額虧折,皆是官員饒稅過多,而吏人受財,共偸瞞,不知乃為市易拘攔商旅入務官買,以及商旅不行,稅乃大虧也。遂立條約,專攔皆有食錢,官員不得饒稅,專攔取錢,依倉法,官員妄饒稅,並停替。仍會問諸處申約,官稅一百,專攔等合得事例錢十文,官中遂以爲定例,每納稅錢一百文,別取客人事例錢六文,以給專攔等食錢。已而市易司作弊,於申收事例錢項,即聲說所收不及十文,亦作十文,此明爲所收事例錢不及十文,亦收十文。及法行,乃謂所收之稅不及十文,亦收事例錢十文,只如苧麻一斤,收錢五文,山荳根一斤,收錢五文,却問客人別要事例錢十文如苧麻一斤,收錢五文,山荳根一斤,收錢五文,却問客人別要事例錢十文。本門爲不便,申省及市易司,並不施行。致客人爲事例故,累與專攔相拖拽,云我官錢十文納了,你却問我要甚事例錢,必須取條貫分明詳諭,方肯納錢而去。

按鄭俠於熙寧六年(一〇七三)、七年(一〇七四)間監京城安上門,所見當得其實。諸門及稅務吏人行倉法,亦即可領取吏祿,而市利錢即爲吏祿的來源,其創徵當在熙寧六年正月以前³¹。據鄭俠所言,政府法令原定爲每納商稅一百文,附徵市利錢六文;至市易司訂定條例時,已規定徵收市利錢不及十文,也作十文徵收;而到實際執行時,竟成爲所納商稅不及十文,也附徵市利錢十文。因此,對於一些作小買賣的商人,市利錢就成爲一種不合理的負擔,甚至超出原所應納的商稅,實有

³¹ 長編,卷二四二,熙寧六年正月已酉條:「安石以爲初行倉法,用萬八千緡,以故收市例錢九萬緡。」

悖王安石「民不加賦而國用饒」的原則,也不合市易法保護中小商人的本旨。市利 錢的徵收,原來就是爲了達成供給吏祿的財政目的,而京師市易務又如此扭曲法令 與條例,巧取豪徵,實反映其急於財利的態度。

免行錢則爲行戶所負擔的一種規費。宋代城市商人的同業組織稱爲行,官府所需的物資,多下行購買,官府購物時,對於行戶常有所需索,運費又由行戶負擔,所以行戶不堪其擾,不願入行,爲了達成對官府物資的供應,竟有糾人入行的現象 32。熙寧六年(一〇七三),有內行行人徐中正等請求,「屠戶中下戶二十六戶,每年共出免行錢六百貫文赴官,更不逐處供內」(長編卷二四五熙寧六年五月戊辰條註文)。自雜買務歸隸市易務之後,官府購物已由市易務統籌辦理,所以「詔提舉在京市易司及開封府司錄司,同詳定諸行利害以聞」(長編卷二四四熙寧六年四月庚辰條),至八月,詳定行戶利害所將內行的請求推廣到諸行,奏請:「約諸行利入厚薄,納免行錢以祿吏,與免行戶祗應」(長編卷二四六熙寧六年八月內申條),從此開始向行戶徵收免行錢。免行錢徵收的情形,鄭俠也有所描述。西塘集卷一上皇帝論新法進流民圖附免行錢:

此法固善,若要深合民心,上等行人多出,中等助之,下等貧乏特與免,官 中只取足用,無冀其餘,則善矣。洎至立法,更不辨上中下之等,一例出錢,富者之幸,貧者之不幸,其不願者固多,而願者少矣。才立法,隨有指揮,元不係行之人,不得在街市賣易,與納免行錢人爭利,仰各自詣官投充行人,納免行錢,方得在市賣易,不赴官自投行者有罪,告者有賞。此指揮行凡十餘日之間,京師如街市提瓶者必投充茶行,負水擔粥以至麻鞋頭髮之屬,無敢不投行者。

據鄭俠所言,可知免行錢在立法時,已有不均之弊,行人不論貧富,一例出錢,有遠王安石「均濟貧弱」的理想;而至執行時,又强制所有商人必須入行,先納免行錢,然後才可以做買賣,許多小生意人,原來沒有入行,並沒有供給官府物資的負擔,現在也因此而必須納免行錢,不能不說是對民間的一種苛擾。就如市利錢一樣,免行錢在立法時,已有了供給吏祿這一個財政目的,而其徵收的實況,也反映出京師市易務急於財利的態度。

京師市易務徵收到市利錢和免行錢之後,並非僅是儲存以待支給吏祿,而是另

³² **是編**,卷二四四,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四月庚辰條:「初,京師供百物有行,雖與外州軍等,而官司上下須索,無慮十倍以上,而齎操運送之費復不在是,下逮稱販貧民,亦多以故失職。」同書,卷二四〇,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十一月丁巳條:「安石曰:『……每年行人爲供官不給,輒走却數家,每糾一人入行,輒訴訟不已。……』」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有生財之道,送抵當所召人抵押借貸,收取利息。抵當所原隸開封府司錄司檢校庫,從熙寧四年(一〇七一)起,先後以官錢貸放收息,供給各項公用³³,自收受市利錢和免行錢之後,又稱爲抵當免行所,改隸都提舉市易司。會要職官二七抵當免行所篇:

抵當免行所,在府司檢校庫,舊隸府,後屬都提舉市易司,以官錢召人抵當 出息,凡五窠檢校,小兒錢爲一,開封府雜供庫爲一,國子監、律、武學爲 一,軍器、都水監爲一,市易務爲一,幷受免行錢。

同篇熈寧六年(一○七三)十二月二十七日條:

韶市易司市利錢量留支用外,十萬貫並送抵當所出息,准備支充更祿,其抵當所令都提舉市易統轄,罷勾當曹官一員,却置勾當公事兩員,專切檢估。據此,可知免行錢和市利錢送至抵當所貸放收息,是爲了使更祿的財源更爲充足。而熙寧六年十二月之後,都提舉市易司又多統領了抵當免行所此一機構,使其組織更爲擴充,其所經營貸放收息的範圍,也因此不再限於原初立法中所規定的融通商業資金,進一步擴大到其他一般消費性項目。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四月乙亥條載參知政事馮京對市易經營的批評:

開封府祥符縣給散民錢,有出息抵當銀、絹、米、麥、緩急喪葬之目,如此 七八種。小民無知,但見官中給錢,無不願請,積累數多,實送納不得。 當卽爲抵當免行所歸隸都提舉市易司之後的情況。這種作法,一方面不能不說是爲 了解決民間急需的困難,但另一方面也是爲了廣闢政府的財源。

京師市易務對於商品買賣的經營,也超出了原初法令的規定之外。原初法令規定京師市易務的角色是外來客商與京師中小商人的中介,而京師市易務却遣人至外 地從事買賣。**長編**卷二四一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十二月乙亥條:

詔罷諸路上供科買,以提舉在京市易務言,上供薦席黃蘆之數六十色,凡百餘州,不勝科(按:當爲苛之誤)擾,乞計錢數,從本務召人承攬以便民

³³ 會要,職官二七,抵當免行所無,熙寧四年(一○七一)五月四日條:「同勾當司錄司檢校庫吳安持言:『本庫檢校小兒財物,月給錢,歲給衣,及長成,或至罄竭,非朝廷愛民本意,乞將見寄金銀見錢,依常平等倉例,召人先入抵當,請領出息,以給元檢校人戶。』詔千貫以下並如所請施行。」熙寧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條:「權發遺開封府推官晁端彥言:『雜供庫支費浩大,歲均九千餘貫,已裁減三分之一,乞下左藏庫借錢爲本,依古公廨錢,支今檢校庫召人借錢出息,却候攢剩撥還。』詔左藏庫支錢七萬貫爲本。」熙寧五年(一○七二)七月二十二日條:「詔給武學錢萬貫,送檢校庫出息,以供公用。」熙寧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條:「詔給國子監錢二萬貫,送檢校庫出息,以供公用。」熙寧六年(一○七三)四月二十四日條:「詔給律學錢萬貫,送檢校庫出息,以供公用。」熙寧六年(一○七三)四月二十四日條:「詔給律學錢萬貫,送檢校庫出息,以供公用。」熙寧六年(一○七三)四月二十四日條:「詔給准學錢萬貫,送檢校庫出息,以供公用。」從之。」熙寧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條:「都水監言:『乞將本監錢一萬五千貫,爰抵當所出息供用。』從之。」

也。

地方上供物資改由京師市易務召人承攬收購,使得市易經營有了均輸法的性質。京師市易務又介入邊境榷場的買賣。 **長編**卷二四六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八月庚寅條:

高陽關路走馬承受克基(按:當爲任克基之誤,長編卷二五五熙寧七年八月 丙子條載有入內供奉官廣信軍走馬承受公事任克基)言:「市易司指使馮崇 與北人賣買,不依資次,非便。」上曰:「崇不忠信,無行,可令亟還,彼 自有官司交易,悉存舊規。」王安石曰:「崇,一百姓牙人耳,安足貴,陛 下左右前後所親信,孰爲忠信,孰爲有行,竊恐有未察者。」

馮崇當為京師市易務所派遣出的指使,介入河北邊境的權場貿易,不遵守原有的規矩,導致不滿,王安石却為之辯解,可見京師市易務此一作法得到王安石的支持。京師市易務還派遣官員至外地轉販各種商品。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四月甲申條載曾布言:

近日(呂)嘉問奏稱,……其間貼黃有云,近差官往湖南販茶、陜西販鹽、兩浙販紗,皆未敢計息。

可知京師市易務派人至外地轉販茶、鹽、紗等商品,販運的地區北及陜西,南至湖南、兩街。這些活動,使得京師市易務本身扮演起商人的角色,而其活動的範圍也不再限於京師一地。其次,市易法原初規定,對於商人是否以市易務作買賣的中介,不得抑勒,而京師市易務却有强制的情形。以商品的投賣至市易務而言,鄭俠曾經指出有抑勒的行為。西塘集卷一上皇帝論新法進流民圖附稅錢三十文以下放:

諸門皆准都市易司指揮,如有商貨入門,並須盡數押赴市易司官賣。 可知京師市易司以官府的力量,透過城門出入的控制,而企圖壟斷外來商品的收購。以市易務的出售商品而言,至少有糯米一項是强制配銷的。長編卷二六〇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二月甲子條:

詔酒戶貸市易司糯米,自去年中限至末限,息錢並減半。初,市易司權糴糯米,以貸酒戶收息,犯者聽人告,賞錢至三百千,米沒官。商人以官糴賤,不至,又值歲儉,京師糯米少,價益高,本息錢厚,故有是詔。

可知在熙寧七年以前,京師酒戶所用的糯米已由市易司配銷。這些措施,使得京師市易務本身成為京城商業的壟斷者。而京師市易務所以有這些超出法令規定之外的經營活動,目的顯然是為了增加息錢的收入。

市易經營如此重視財利,實由於主政者的鼓勵,所以市易法頒行之後兩年半的時間內,主持市易的官員已經屢次因爲收入增加而蒙受獎賞。呂嘉問在主持京師市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易務一年之後,已因市易務「歲收息錢有羨」而官升一任。**長編**卷二四五熙寧六年 (一〇七三)五月庚午條:

提舉在京市易務殿中丞呂嘉問為國子博士,仍升一任,監上界屯田員外郎劉 佐為都官員外郎,仍滅磨勘二年,並以市易務歲收息錢有羨故也。初,議 嘉問轉一官,王安石以爲宜更升一任。上曰:「嘉問功誠多。」遂更升一 任。

呂嘉問和劉佐都因為主持市易務有功而獲得獎勵,呂嘉問原來只獲轉一官,但因為王安石認為他功多,而更升一任。所以如此,實由於呂嘉問的作法滿足了王安石開闢財源的要求,而呂嘉問既獲此獎勵,其作法自然也更為積極。此後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二月,從知熙州王韶所請,「通遠軍自置市易司以來,歲收息本錢五十七萬緡」,而「下三司根磨推獎官吏」(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熙寧七年二月十二日條),按通遠軍即原來的古渭寨。同年四月,據曾布言,呂嘉問於近日又「奏稱熙寧六年收息八十餘萬,乞推賞官吏」(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甲申條)。次月,「都提舉市易司呂嘉問陞一任,以在京都商稅課增羨也」(長編卷二五三熙寧五年七月甲辰條),兩年之內,呂嘉問已連升兩任,而京師商稅收入所以增加,則由於都商稅院歸隸市易務之後,頗有苛取的緣故34。至九月,呂嘉問已因爲京師市易之獄而出知常州,但仍與其他市易官員同時獲得獎賞。長編卷二六五熙寧七年九月癸丑條:

詔新知常州國子博士呂嘉問、監市易務上界職方員外郎劉佐、西頭供奉官吳 眞卿並遷一官,勾當公事須城縣尉劉逈爲奉禮郎,各減磨勘三年,餘官吏循 資賞錢有差。以三司驅磨市易上界課利,比六年增十餘萬器也。

呂嘉問和其他市易官員所以獲得獎賞,是由於熙寧七年市易收入比起熙寧六年又頗有增加。這一事實,說明市易經營以收入作爲獎勵的標準,誘使市易官員不斷的追求收入的增加。 在這種情形下,市易經營已不可能重視市易法推抑兼併的立法本意。

市易法施行之後短短的兩年半之內,施行的實況不僅超出了法令的規定,也偏離了立法的原意。這種演變,所反映的是對財利的重視,以收入的增加為優先的經營目標。市易經營的偏差,導致了京師市易的爭議。

³⁴ 西塘集,卷六,上王荆公書:「又璧畫一貫以下稅錢,不以是何名色,盡令在門收稅,五、七月間,陡 見稅額增羨,豈意前者以增羨獲賞,後者更加嚴峻,日務增一日,月務增一月,人務增一人,至於剝削 根究,唯務盡稅,則前日之事無復存,而法又將可嚴而壞矣。……今試官壞法之處,且如木炭未行倉法 時,每默稅錢十五文,今收三十五文;香附子每擔收錢十五文,今一擔稅錢四十文;……」

2. 京師市易的爭議

由於市易法的執行確實有所偏差,所以不僅舊黨對其表示不滿,新黨的內部也 有不同的意見。對於批評的言論,王安石完全不能接納,他始終堅定的支持呂嘉問 ,駁斥這些言論,始則從摧抑棄併的作用來辯護,繼而强調其對供給吏祿的貢獻, 最後竟運用政治壓力,打擊批評者,釀成市易之獄。王安石以財利爲先的心理,在 這場爭議中已充分顯露。

市易法自立法之初,便已引起爭論,至實施後,衆議紛紜,宋神宗聽到許多市易務苛擾的傳聞,而王安石則在宋神宗面前,竭力爲市易法辯解。當三司爲市易法立法時,原本共十三條,其中一條爲「兼併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法,令市易務覺察,申三司按置以法」,賦予市易法執行法律的權力,宋神宗「減去此條,餘悉可之」,御史劉孝孫上言讚美,「因言宜約東市易務」,王安石於是向宋神宗駁斥劉孝孫。長編卷二三二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四月丙子條載王安石言:

孝孫稱頌此事,以爲聖政,臣愚竊謂此乃聖政之闕,天付陛下九州四海,固 將使陛下抑豪彊,申貧弱,均受其利,非當有所畏忌不敢也。較固法是有律 已來所行用,今但申明,所以爲均。均無貧,蓋孔子之言,于聖政有何害。 陛下不欲行此,此兼併有以窺見陛下于權制豪强有所不敢,故內連近習,外 惑言事官,使之騰口也。

可見市易法立法之初,王安石的辯解,特別强調其「抑豪彊,申貧弱」的作用,所以市易務不僅要以經濟的力量來摧抑兼併,還必須賦予法律上的權力,使其檢察豪 彊,按置以法。市易法實施數月之後,宋神宗聽到許多傳聞,「聞市易買賣極苛細,市人籍籍怨謗,以爲官司浸淫盡收天下之貨,自作經營」,「聞權貨賣冰,致民 賣雪都不成」,「又聞賣梳朴即梳朴貴,賣脂脈即脂麻貴」,「或云呂嘉問少年不練事,所置勾當人盡姦猾」,「又聞立賞錢捉人不來市易司買賣」,王安石對於這些傳聞,一一答辯,同時指出市易務在抑制兼併方面已經有所表現。長編卷二三六 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條載王安石言:

實梳朴者爲兼併所抑,久留京師,乃至經待漏,乞指揮,臣諭令自經市易務,此事非中所管。尋聞呂嘉問才買梳朴,兼併卽欲依新法占買,乃悉倭與近下梳鋪。此所以通利商賈,抑兼併,榷估市井,元立法意,政爲如此。

又言:

在京師官司若寤寐飲食不忘職事,又能曉達事情,如呂嘉問,即朝廷可以無事。所置勾當人如沈可道、孫用勤,若不收置務中,即不首為兼併害法,今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置之務中,所謂御得其道,狙詐威作使也。

又言:

今修市易法,即兼并之家,以至自來開店停客之人并牙人又皆失職。兼并之家,如茶一行自來有十餘戶。……今立市易法,即此十餘戶與下戶買賣均一,此十餘戶所以不便新法,造謗議也。

王安石的辯解,强調呂嘉問所主持的市易務,正積極的致力於抑制兼併,認爲宋神宗所聽到的傳聞,是來自兼併之家不滿市易法而製造的謗議。到此時爲止,王安石對於批評言論的答辯,所强調的是市易法抑制兼併的功效,這個立場和立法原意尚是一致的。

從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十月到熙寧六年(一〇七三)正月,文彥博多次對市易法提出批評,問題的中心是市易務自賣果實:「見市易於御街東廊置叉子數十間,前後積累果實,逐日差官就彼監賣,分取牙利」(趙汝愚諸臣奏讓卷一一六財賦門新法篇文彥博上神宗論市易),「官作賈區,公取牙利,所謂理財正辭者,豈若是之瑣曆乎」(同上第二狀)。宋神宗也多次以此事質詢王安石,王安石起初否認,「以爲官未嘗自賣果實也」(長編卷二三九熙寧五年十月丁亥條),然後又解釋說:「市易司但以細民上爲官司科買所困,下爲兼併取息所苦,自投狀乞借官錢出息,行倉法,供納官果實」(長編卷二四〇熙寧五年十一月丁巳條),最後則辯稱:「陛下近歲放百姓貸糧至二百萬,支十斗全糧給軍一歲增費亦計數十萬緡,以至添選人俸,增吏祿,給押綱使臣,所費又有百萬緡。……豈有所費如此,而乃於果實收數千緡息以規利者」(長編卷二四二熙寧六年正月乙巳條)。這些辯辭,雖然仍站在抑制兼併的立場,但也供出了行倉法需用市易息錢,以及政府財政開支的增加。所以當宋神宗接受了王安石的解釋,改而提出「行人皆貧弊,宜與除放息錢」的要求時,王安石答辯的重點便有了轉移。長編卷二四〇熙寧五年十一月丁巳條載王安石言:

行人比舊已各蘇息,可以存活,何須除放息錢。若行人已蘇息,比舊侵刻之 苦已十去八九,更須除放息錢,即見今商稅所取,不擇貧富,固有至貧乏之 人,尙爲稅務所困,亦合爲之蠲除,旣未能蠲除彼,何獨蠲除此。今諸司吏 禄極有不足,乃令乞覓爲生,不乞覓即不能自存,乞覓又犯刑法,若除放息 錢,何如以所收息錢增此輩吏祿。

王安石在此指出,所收息錢,必須用於供給吏祿,所以不能因行人貧弊而除放,並 且用「商稅所取,不擇貧富」作比喻,已經明白的揭示出市易法的財政目的。從上 述的爭議,可以看出,王安石爲市易法辯護的理由,從抑制兼併移轉到財利,這一 個轉變,正與市易法在立法原意與施行實況之間的改變相呼應。

熙寧六年(一〇七三)以後,徵收免行錢,爭論的重點也集中到免行錢上。免行錢開始徵收之後不久,御史盛陶便上疏糾彈呂嘉問,指其「過爲苛察,牢取微利」,請求「應免行錢更加均定,惟給行人常費之外,其餘中下戶並與蠲放」(長編卷二四八熙寧六年十二月甲戌條)。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三月,宋神宗聽到免行錢苛擾的傳聞,質問王安石說:「納免行如何?或云提湯餅人亦令出錢,有之乎?」王安石否認,答以中書「實無此文字」(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癸丑條)。數日之後,宋神宗又質問王安石說:「見說匹帛行下舊有抱縕角人今已盡收入行」,王安石答以「未必有也」(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戊午條)。對於上述傳聞,王安石向宋神宗指出,是由於后族、近習造謠所致。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戊午條載王安石言:

如后族即向經自來影占行人,因催行免行新法,遂依條收入,經嘗以牒理會 ,不見聽。又曹佾賒買人木植,不還錢,太后殿內勾當修曹佾宅,內臣却僞 作曹佾宅幹當人狀云,被市易强買已定下木植,及勾到客人,乃云但有曹侍 中已賒買過木植,不還錢,即無曹侍中已定木植,却賣與市易司。呂嘉問具 此牒,送開封府勾曹佾幹當人,乃云元不曾過狀。根究得此狀,乃是太皇太 后閣臣僞作姓名,過狀誣告市易官員,開封府但牒市易司照會而已,元不曾 行遺,此內臣等罪過。陛下試觀此兩事,即后族何緣不結造語言。

王安石之意,爲后族原是兼併之家,免行錢開始徵收之後,對其不利,所以製造事端,誣告市易官員,誣告不成,謠言便由此而生。這一篇辯詞,也仍然是站在抑制 兼併的立場上。次日,宋神宗諭王安石:「欲減省行人所納免行錢」,王安石的答辯又轉移了重點。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己未條載王安石言:

下戶已自減省不少,若更減省,不知却令何人出錢給吏祿。

清楚的指出了免行錢收入對於供給吏祿的重要性。大約同時,宋神宗的東宮舊臣韓維,也在宋神宗面前奏論市易、免行的不當 35,由於批評的聲浪太大,宋神宗終於下詔「翰林學士承旨韓維、知開封府孫永,據詳定行戶利害所供行戶投行事,追集行人體問詣實利害以聞」(長篇卷二五一熙寧七年四月辛酉條)。詔命旣下,自然給王安石帶來很大的壓力,於是由詳定行戶利害所上疏宋神宗,說明不得不徵收免行錢的理由。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四月辛酉條載詳定行戶利害所奏:

朝廷所以許民間輸直免行者,蓋人情無不欲安居樂業,而厭於追擾,若一切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罷去,則無人祗應。又公人祿廩素薄,不免有求於行人,非重法不能禁,以 薄俸申重法,則法有時而不行,縣官爲給,則三司經費無窮。今取於民薄, 而公人各知自重,不敢冒法,此所以使上下交濟,臣等推行之本意也。

這一篇奏疏,由詳定行戶利害所出面上奏,實代表王安石和呂嘉問的態度。奏疏中 所强調的,仍然是財利,由於三司經費有限,不能維持吏祿,所以必須徵收免行錢 。王安石爲免行錢辯護的理由,同樣的也是從抑制兼併轉移到財利,反映出徵收免 行錢的實際意義。

在京師市易的爭議中,王安石對於呂嘉問始終堅定支持,他說:「如市易司非呂嘉問執敢守法,不避左右近習,非臣孰敢爲嘉問辨明,以忤近習」(長編卷二五一無寧七年〔一〇七四〕三月癸丑條)。對於批評的言論,他除了歸咎於后族、近習的造謠外,又歸咎於文彥博和馮京的有意阻擾 36。后族、近習憑恃特權,或許確有如王安石所說的情形;文彥博、馮京始終反對新法,他們的批評也可能帶有黨派偏見。然而據鄭俠、魏繼宗的觀察,以及曾布的調查,市易法的施行確實有許多問題存在,甚至違反了立法的原旨。

鄭俠原是王安石的崇拜者,曾問學於王安石,熙寧初,任光州司法參軍,決讞疑獄,得王安石採行,於是更以王安石爲知己。當王安石得宋神宗知遇,受命執政時,鄭俠深信太平在望,可是新法陸續施行,民間不以爲便,鄭俠欲盡知己之忠,將民間實況告知王安石,便在熙寧五年(一〇七二)春天,當光州司法參軍任滿之後,前往京師。旣抵京師,往見王安石,告知新法施行實況,然而王安石無動於衷。王安石欲使鄭俠應明法科,鄭俠以未嘗習法而不從,反而謀取一監京城安上門的低微職位37。鄭俠任此職後,所見民間疾苦愈爲眞切,尤以京城爲市易法施行的主

³⁶ 長編,卷二五一,照寧七年(一〇七四)三月庚戌條載王安石言:「文彥博之徒,言朝廷不合耆利,此 乃爲臣而發。」照寧七年三月戊午條載王安石言:「凡士大夫不逞,以馮京爲歸,故馮京獨闡此言,臣 未嘗聞此言也。」

³⁷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十八,直臣傳,鄭俠條:「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公隨父暈赴江寧府監稅,得清涼寺一小室閉戶讀書,時王安石以中書舍人持服寓江寧,公携所業往見,蒙安石稱許。治平四年(一〇六七),擢進士甲科,年二十四,調光州司法以歸。安石服除,起知江寧府,相見愈厚。及公赴浮光,安石入參大政,興利除害,言無不行。公平日雅重安石,以爲堯舜三代君臣相遇,有爲於世,太平可期月而望。已而齊苗、免役、方田、保甲、市易等事,相次施行,民間不以爲便。會光有疑默數事,公以讞讓傅奏,爲安石言之,報下,皆如公請。公感知己,欲盡忠以告。秩滿,不復移令,遂爲入都之行,時熙寧五年(一〇七二)春也。公行所過,田父野老,必從訪問新法利害,答者無一人言其是。至京,齊戒具書,見安石,甚獎之。再見,乃及試法之事。時初行試法之令,選人中者補京官,公辭以未嘗習法。三見而問近何所聞,公略言靑苗、免役數事,與邊鄙用兵,在俠心不能無區區,安石不答。左右建請公退。自是不復見,但時於門下具實封反復言新法之爲民害,皆不報。……久之,得監在京安上門。」

要範圍,而商旅須出入城門,前述鄭俠所知市利錢、免行錢的弊病,均可於此得之,因而上書王安石,申訴癥結所在。西塘集卷六上王荆公書:

恢每見朝廷舉一令,新一事,未嘗不與三代堯舜同其仁,凡命令之初下,士 民稍有識者,莫不歡欣鼓舞,以爲眞得利民之術,而太平可坐致也。及行之 未幾,往往敗壞,民吏厭苦,至於顰眉蹙額而後道。良以貪繆之人,急功而 要利,督促以成就,不念民之休戚,勢之緩亟可否,使君相雖有利民拯物之 心,與夫至美至善之法,不可以久行。

鄭俠書中所論,包括青苗法、免役法與市易法,他認爲這些新法法良意美,然而實施之後,却招致民怨,原因在於「急功而要利,督促以成就」,實已道出了市易法執行時急於財利的傾向。此書中曾提及免行錢的問題,所以上書時間應在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八月以後。鄭俠的規諫,對王安石的態度沒有發生影響,恰巧自熙寧六年七月至七年(一〇七四)三月間,北方發生旱災,各路流民湧入京城,鄭俠將其在安上門所見,繪成一圖,擅發馬遞,奏爲密急事,獻於宋神宗 38。這幅流民圖對於心中已有疑慮的宋神宗,發生了相當的影響力,韓維、孫永奉命體問行人實情,便是在鄭俠上圖的次日。同時,宋神宗又下令放免原不係行人投納到免行錢一萬三千餘貫,放免商稅務及諸門商稅三十文以下,及市利錢二十文以下 39。而王安石於熙寧七年四月罷相,出知江寧府,也是受此事的影響。

王安石的罷相,並沒有使市易經營的方向得以扭轉,相反的,不久之後,便有 打擊批評者的市易之獄發生,而在這一案件中遭受打擊的,竟是同屬新黨的曾布和 當初自稱草澤上言的魏繼宗。市易司隸屬於三司,呂嘉問以王安石親信的身分,提 舉市易,對三司使薛向態度傲慢,薛向未嘗與之計較,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二月 ,曾布繼任三司使,不能忍受呂嘉問的氣焰,又聽說宋神宗詰責市易事,於是意欲

³⁸ 景定建康志,卷四十八,直臣傳,鄭俠條:「時亢早日久,自去年七月不雨,至于三月,民間焦熬,殊無生意。公度安石終不可諫,乃以本門所見冬春以來三路流離之民,每風沙蠶這,大者車乘,小者負擔,扶老携幼,蔽塞道路,贏瘠愁苦,身無全衣,城外機民,朝晚入城買麻訊麥鉄之類,合米爲糜,或茄木實草根以活,及其質妻鬻子,狼狽困苦之狀,至於身被鎖城,而負瓦揭木,賣以僕官者,桑桑然於道,公不忍坐視,乃呼壹工,列爲一圖。裁書閣門投進,不納,遂於本門勾馬遞於銀臺通進司,奏爲密急事,仍自渤擅發馬遞之罪。……時(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三月二十六日也。」

³⁹ 西塘集,卷一,上皇帝論新法進流民圖附三月二十六日以後所行事目:「時韓維利銀臺通進司,特爲奏,仍一面收遞補兵士送開封,即時具俠擅發馬遞事取旨。其狀並圖到御前,日已過午,後聞說上反覆看狀並圖,長號者數四,即袖其書並圖。是夜,上於寢殿中不復眠寐,直至早朝,便有旨差韓維體量免行錄事,先放元不係行人投納到免行錢一萬三千餘貫,又的實計逐年免行錢於所須用外並放,差三司使曾布體量市易事,差官於在京諸寺開倉輟米,放商稅務及諸門商稅三十文以下、市利錢二十文以下。」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有所更張 40。鄭俠上流民圖之前,宋神宗已曾下手札給曾布,詢問市易經營的實況 ,曾布趁此機會,在韓維、孫永奉命體問行人實情的當天,將調查結果陳報宋神宗 。**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壬戌條:

是月丁已,上夜降手札賜布,曰:「聞市易務日近收買物貨,有違朝廷元初立法大意,頗妨細民經營,衆語喧嘩,不以爲便,致有出不遜言者,卿必知之,可詳具奏。」布先受命察訪河北,辟魏繼宗爲察訪司指使,繼宗實監市易務,嘉問自初建議,以及其後增損措置,莫不與聞,布因召繼宗問之。繼宗憤惋自陳,以謂市易主者権固掊克,皆不如初議,都邑之人不勝其憤怒。布遂携繼宗見安石,具言曲折。安石責繼宗曰:「事誠如此,何故未嘗以告安石。」繼宗曰:「提擧日在相公左右,何敢及此。」提擧謂嘉問也,安石默然。布謂安石曰:「布翌日當對,欲悉以此白上。」安石諾之。辛酉,布對于崇政殿,具奏所聞于繼宗者曰:「嘉問等務多收息以干賞,凡商旅所有,必賣於市易,或非市肆所無,必買于市易,而本務率皆賤買貴賣,重入輕出,廣收贏餘。 誠如繼宗所言,則是挾官府而爲兼併之事也。」……布又言:「所召問行人,往往涕咽。陛下以久旱焦勞,誠垂意於此,足以致雨。」

魏繼宗自始卽在市易務任職,所見當爲事實;而行人於被詢問時溯咽,也表示他們心中頗有寃曲。據魏繼宗所言,則市易務的所作所爲,已完全與原初立法本意相反,不但沒有抑制棄併,平衡物價,反而爲了「廣收藏餘」而「賤買貴賣,重入輕出」,取代京師富商而成爲唯一的市場壟斷者。王安石責怪魏繼宗何以不早將實情向他報告,但是在宋神宗面前却又將曾布所言歸因於「布與嘉問不相足」,宋神宗隨卽「詔令布與呂惠卿同根究市易務不便事,詣實以聞」,而呂惠卿所以和曾布同時奉命,則由於「大抵安石意主嘉問,不以布言爲是,故使惠卿居其間也」(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壬戌條)。很明顯的,王安石並不認爲呂嘉問的作法不對,卽使明知市易務的所作所爲已經違反原初立法的宗旨,對呂嘉問仍然這樣堅定的支持,王安石急於財利的心理,在此充分暴露。

⁴⁰ 長編,卷二五〇,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二月丁丑條:「翰林學士起居舍人曾布權三司使。」同書,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壬戌條:「初,呂嘉問以戶部判官提舉市易務,挾王安石勢,陵慢三司使薛向,且數言向沮害市易事,安石信之。其實向於嘉問未嘗與之校曲直,凡牙儈市井之人,有敢與市易爭買賣者,一切循其意,小則答賣,大則編管。嘉問自知不直,慮問己,故先以沮害之,使其言不信於安石。市易本隸三司,而嘉問氣焰盛,三司固多出其下。及曾布代向爲三司使,紊知嘉問驕恣,懷不能平,又聞上數以市易苛細詰賣中書,意欲有所更張。」

呂惠卿與曾布雖同屬新黨,但兩人早在改定役法時已生嫌隙41。曾布批評市易 法執行的偏差,自然得罪王安石,而呂惠卿又是王安石最親信的人,參與調査市易 經營是出於王安石的推薦, 負有維護呂嘉問的任務。所以曾布、呂惠卿兩人在調査 工作進行的方向上,便不免背道而馳。曾布爲防止呂嘉問將市易司案擴携囘家中藏 **匿臘改,張榜於呂嘉問家門口,懸厚賞募人告發,而呂惠卿則透過王安石,企圖揭** 去此榜42。魏繼宗、行人的證辭,尤其是此案的一大關鍵,呂惠卿至三司,詢問魏 繼宗及行人,結果「無一有異辭者」,呂惠卿無可奈何,再携魏繼宗還官舍,「詰 布所以辟繼宗爲指使緣由,再三誘脅繼宗,令誣布以增加所言」,然而「繼宗不從 , 反具以告布 」, 呂惠卿仍不放棄, 遺其弟呂溫卿密報王安石說:「行人辭如一, 不可不急治繼宗,若繼宗語小差,則事必可變」(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一〇七 四〕三月乙丑條)。顯然呂惠廟已準備運用政治壓力,推翻曾布向宋神宗提出的報 告,使調查的結果有利於呂嘉問。到了四月,宋神宗的態度起先仍然偏向曾布,曾 論及市易說:「朝廷所以設此者,本欲爲平準之法以便民,周官泉府之事是也,今 正爾相反,使中平之民如此失業」(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庚午條);而市易 司方面則繼續企圖扭轉劣勢,首先詳定行戶利害所取得宋神宗的允許,所有韓維、 孫永等體問行戶的文件,均降至詳定行戶利害所,使其得以憑之申覆43,然後宋神 宗又從呂惠卿所請, 送魏繼宗於開封府訊問4, 當曾布與呂惠卿再訊問行人時, 雖 然行人「如前不變」(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甲申條),可是呂惠卿已「頗有 得色, 詬駡行人及胥吏, 以語侵布, 布不敢校也」(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乙 酉條),這些事實,說明宋神宗的態度已經轉變,改而偏向市易司了。這是王安石 罷相以前的事。王安石罷相之後,韓絳繼相,呂惠卿升參知政事,「時號絳爲傳法

⁴¹ 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一〇七〇)九月乙未條:「太子中尤崇政殿說書旨布同判司農寺,布畴改助役爲免役,呂惠卿大恨之。」

⁴² 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三月乙丑條:「曾布既受韶同呂惠卿根究市易事,或爲布官,中書每以不便事詰嘉問,嘉問未嘗不巧爲蔽財,至於案牘往往藏匿改易,如不懲革此弊,雖根究無以見其實。布又聞嘉問已呼胥吏持案隨還私家隱藏更改,遂奏乞出榜以厚賞募告者。明日,上批依奏付三司施行,布即牓嘉問所居。……惠卿又遣弟溫卿密造王安石,曾張勝事。……而嘉問訴於安石尤切,安石欲夜收張榜,左右自以有御實批,乃止。……而中書建白,三司承內降,當中書覆奏取旨,乃擅出榜,欲案治。詔官吏特釋其罪,其元批依奏指揮更不施行,榜仍繳納中審。布論三司奏請御批,例不覆奏,且三司嘗申知中書,慮無罪,可放,零有詔如布請。」

⁴³ 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一○七四)四月己卯條:「詳定行戶利害所言,竊知體問行戶利害所所取 行人狀,與經本所所供利害不同,慮朝廷不知,因依欲望自今凡有體問行戶所狀,乞降本所,以憑具析 申素。從之。」

⁴⁴ 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一○七四)四月甲申條:「曾布、呂惠賴同根究市易事,凡三五日一對, 上初以布言爲是,已而中變,從惠賴請,爰魏繼宗于開對府知在(原案:此處疑有脫誤)。」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沙門,惠卿為護法善神」(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丙戌條),曾布的處境更加惡劣。宋神宗令「見根究市易司事可催促結絕」,並從呂惠卿所請,「應根究文字盡納中書」,曾布雖然在宋神宗面前「條析前後所陳」,並「比較治平二年(一〇六五)、熙寧六年(一〇七三)收支錢物數進陳」,以示「歲費浸廣」(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己丑條),但是情勢已完全由中書掌握。曾布的比較治平、熙寧前後開支,到後來反而成爲他的罪名之一。

局勢發展至此,已經沒有批評者置繁的餘地。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五月以後,情勢急轉直下,宋神宗從中書所請,詔於軍器監置司興獄,由章惇、督孝寬主持,調査市易爭議的罪狀,呂惠卿又令中書戶房會計治平、熙寧財賦收支數,而所得和曾布的陳報不同。曾布向宋神宗分析所以不同的原因,並表自自己與章惇有嫌隙,對前途已感到悲觀 45。八月,市易之獄釀成,曾布以不覺察吏人教令添飾詞理,及比較治平、熙寧收支不實兩項罪名,貶知饒州,呂嘉問以不覺察雜買務多納月息錢而貶知常州,魏繼宗則受到免官的處分 46。其他和此一事件有關的人,鄭俠已先於六月被編管汀州 47,韓維、孫永到了十一月也同因定奪免行錢不當而貶官 48。批評市易的言論,由於王安石、呂惠卿的運用政治壓力而受到鎭壓。雖然呂嘉問也受到貶官的處分,但這顯然只是平息衆怒的一種姿態。因爲呂嘉問在貶官的次月,便因市易收入的增加而受到遷一官的獎賞;再過三月,又升遷爲提舉河北龗便糧

⁴⁵ 展編,卷二五三,熙寧七年(一○七四)五月辛酉條:「中書戶房比對市易務及會布根究市易違法事, 韶章惇、曾孝寬就軍器監體司根究以閱。惠卿又令戶部會計治平、熙寧財賦收支之數,與布所陳皆不同。上令布分析所以不同,因依具奏。後八日,布對於延和殿,言戶房所以不同之故,上以布言爲然。布因實市易已置獻,朝夕竄黜,自爾必無縣復遂清光。上曰:『卿爲三司,案所部違法,有何罪?』布曰:『陛下以爲無罪,不知中書之意如何,況臣嘗自言與章惇有險,今乃以惇治獄,其意可見。』上曰:『有晉孝寬在,事既付獄,未必不直。』布曰:『臣與惠卿爭論職事,今惠卿已秉政,勢顏中外,雖使臣爲獻官,亦未必敢以臣爲直,以惠卿爲曲。……』上慰勞之曰:『卿不須如此。』自爾不復請對。」

⁴⁶ 長編,卷二五五,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八月壬午條:「翰林學士起居舍人權三司使曾布落職,以本官知饒州,都提舉市易司國子博士呂嘉問知常州。軍器監獄具,布坐不覺察吏人教令行戶添飾詞理,不應奏而奏,公罪,杖八十;嘉問亦坐不覺察雜買務多納月息錢,公罪,杖六十。而中書又言,布所陳治平財賦有內藏庫錢九十六萬緡,當於收數內除豁,布乃於支數除之,令御史臺推直官蹇周輔劾布所陳,意欲明朝廷支費多於日前,致財用闕欠,收入之數不足爲出,當奏事詐不實,徒二年,而有是命。魏繼宗仍追一官,勒停。」

⁴⁷ **長編**,卷二五四,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六月乙亥條:「韶監安上門光州司法**多軍鄭俠勒停,編管**汀州。」

⁴⁸ 長編,卷二五八,照寧七年(一○七四)十一月庚子條:「端明殿學士衆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學士知河 楊韓維落端明殿學士,以侍御史知雜事張號言,維與孫永同定奪免行錢不當,故責及之。」東都事略, 卷八十五,孫永傳:「據都市賈收錢以免直,名免行錢,神宗感立法未盡,韶韓維及永究實利害,而御 史張號言,維與永定奪不當,罷降龍圖閣直學士,知賴州。」

市易法述

臺大歷史學報

草49; 次年二月,又與吳安持同因「詳定免行法成」而「各陞一任」(長編卷二六 ○熙寧八年[一○七五]二月癸酉條)。

在這一場爭議中,新黨內部的分歧,顯示對於市易經營的批評不是舊黨的偏見 。而王安石的始終文過飾非,則說明了市易法的眞正精神在於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 , 而非立法時所强調的抑制兼併。

四、市易經營的再擴大

財政政策的持續

市易之獄成立之後四個月,王安石返京復相,至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十月而 罷,此後至元豐末,先後繼任宰相者,有吳充(熙寧九年十月至元豐三年[一〇八 〇]三月)、王珪(熙寧九年十月至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五月)、蔡確(元豐五 年[一〇八二]四月至元祐元年[一〇八六]閏二月),基本上仍然遵循王安石的 政策,僅吳充曾企圖有所更張,「議變法」,而當時的參知政事蔡確反對,爭論之 下,「充屢屈,法遂不變」(長編卷二九八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五月戊子條)。 在這段期間,市易經營仍然遵循著市易之獄以前的方針,以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爲根 本目的。

市易之獄發生,呂嘉問去職,但是在呂惠卿主政之下,市易經營的方針不可能 有改變。王安石於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二月復相,見宋神宗之後所談第一事,便 是要求復用呂嘉問,「陛下必欲修市易法,則須卻令嘉問領市易」(長編卷二六一 熙寧八年三月己未條),呂嘉問隨即以檢正中書戶房公事兼提舉市易司⁵⁰,可見王 安石仍然要延續市易之獄以前的經營方針。呂嘉問主管市易直至熙寧十年(一〇七 七)十月,才出知江寧府51。王安石復相後,又欲許「提舉市易司舉劉佐」,劉佐 原監市易務上界,坐法免職,王安石所以欲許之,是因爲「代佐者不知買賣次第, 比較所收息,大不及佐」,韓絳反對,認爲「小人喻於利,不可用」,而王安石答 以「市易務若不喩於利,如何勾當」(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七引長編熙寧八年五月

⁴⁹ 長編,卷二五八,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十二月乙亥條:「虞部員外郎新知常州呂嘉問提舉河北羅便糧 草,復理提點刑獄資序,以檢正中書戶房公事張諤訟嘉問不應黜陟故也。」

⁵⁰ 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引長編,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四月甲申條:「金部員外郎檢正中審戶房公 事呂嘉問,兼提舉市易司。」

⁵¹ 長編,卷二八五,熙寧十年(一〇七八)十月戊戌條:「司勳員外郎提舉市易司呂嘉問,爲司封員外郎 直昭文館知江寧府。」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丙子條),王安石至此已公開承認市易經營以財利爲目標,不再以擢制兼併作爲陽宣的外貌。宋神宗在鄭俠上流民圖之後所下令寬減徵斂的一些措施,都隨著王安石的復相而被扭曲或解除。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引長編熙寧八年四月癸未條:

權知開封府司錄參軍朱炎言:「奉詔在京免行錢,貧下戶減萬緡,已減百六十行,依舊祗應。近有彩色等十三行,願復納免行,欲聽許。」從之。乃詔 貧下戶量減錢,毋得過半。旣而上批:「昨日依朱炎所請,已放免行錢萬緡,却令復認納五千緡,再詳事理未便,可再取旨。」中書進呈,卒如朱炎所奏。

按宋神宗原來的命令是減放原不係行人的免行錢,可是執行的結果,則是這些人戶在減放免行錢之後,却必須供納官府所需物資,朱炎在上言中用了「依舊祗應」四字,把這些在徵收免行錢之後才被逼入行的小生意人,當做原來就有行役負擔的行戶。至於情願復納免行錢的彩色等十三行,很可能是新增的行役過重,使他們不能不同意繼續納免行錢,而這十三行所認納的免行錢,便達五千緡之多。因此,所謂減放免行錢,在執行時實已被扭曲。又會要食貨十七商稅篇熙寧八年五月十五日條:

都提舉市易司言:「昨商稅院奉詔流民物貨不多,免稅錢,今已豐熟,而諸 門放稅如故,慮失課程,請如舊制。」從之。

呂嘉問復出提舉市易司有兩年半的時間,此後都提擧市易司的主管多次更換,經營方式也略有修改,但是基本方針大體沒有改變,市易官員依舊不斷因爲息錢增羨而受到獎賞。例如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十月,賈昌衡、吳安持、呂嘉問等受賞,原因是「昌衡等提擧市易司,自去年四月至今收息錢、市例錢百萬二千六百七十餘緡」(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十月丁酉條);熙寧九年(一〇七六)九月,呂嘉問、吳安持又受賞,原因是「市易務收息錢、市利錢總百三十三萬二千餘緡」(長編

卷二七七熙寧九年九月辛未條);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十二月,在京市易務官員再受賞,原因是「市易務去年八月至今年七月,收息錢、市利錢總百三十三萬餘緡」(長編卷三〇一元豐二年十二月己未條)。前述呂嘉問當熙寧七年(一〇七四)時,以京師市易務於熙寧六年(一〇七三)收息八十餘萬緡而乞推賞官吏,而至熙寧九年,京師市易務所收息錢、市利錢已經在一百三十三萬緡以上,可知在獎賞的激勵下,市易官員不斷力求增加市易的收入。至於地方市易務,息入也是評定市易官員成績的標準,例如兩浙市易官員彭特於元豐二年正月受賞,原因是「歲餘收息十九萬緡」(會要職官二七都提舉市易司篇元豐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條);而廣州市易司在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則以入息過少而面臨廢罷的問題。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元豐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條:

提舉廣南東路常平等事吳潛言:「廣州自置市易司,七年本息錢七十四萬橋,去歲驅磨欠五十五萬緡,始用本錢三十萬緡,今於本錢尚少十萬有餘,可廢罷。」詔都大提舉市易司委官根究。其後市易司言:「本路錢物纔經林顏根磨,雖有逋欠,然轉運司有錢二十七萬餘緡尚未撥還,以此可見出息不少。」會三司度支副使蹇周輔亦以爲言,乃詔本路提點刑獄司催理,限一年了絕。

可知吳潛主張廢罷廣州市易司,理由是現存本息合計尚不敷本錢,而廣州市易司則 表示本路其他機構尚欠其二十七萬緡未撥還,息入實際不少。市易司存在的目的, 全爲息入,於此可見。

在這樣的經營方針指導下,市易經營的範圍繼續在擴大,與財政的關係愈益明 顯,而其推抑兼併的作用,不僅晦而不彰,反有助長兼併的現象。

2. 市易資本的增加與地方市易的增設

市易資本的增加與地方市易的增設,使得市易營業量更大,經營範圍也更廣, 這是市易經營繼續擴大的一個表現。

據前文所述,京師市易務初創設時,由內藏庫撥錢一百萬緡作本錢,此後京師市易務的資本不斷增加。至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五月,也就是市易法施行五年之後,已定市易上界本錢「以五百萬緡爲額」(長編卷二八二熙寧十年五月甲子條),是原初的五倍;十一月,再定市易本錢「以七百萬貫爲定額,如不足,以歲所收息補滿」(長編卷二八五熙寧十年十一月甲寅條);至元豐末,已是「市易本錢前後諸處撥到共計一千二百二十六萬餘貫」(蘇轍欒城集卷三十八乞放市易欠錢狀),十三年間,市易本錢已增加了十二倍有餘。資本增加的幅度如此之大,經營的業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務自然也應該有相應的擴充。北宋熙寧、元豐年間,政府每年歲入中的錢幣數量約 爲六千餘萬貫 52,因此一千二百多萬貫的市易本錢不是一個小數目。資本額如此龍 大的一個公營商業機構,其營業量之大,可想而知,而這尚僅限於京師的都提舉市 易司,各地市易務的資本額並沒有計算在內。

雖然地方市易的資本沒有詳細的資料可供比較,但是從地方市易務或市易司的 陸續增設,同樣可以看出市易經營繼續擴大的事實。自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八月 以後,至元豐末爲止,奉命增設的市易務或市易司,至少有秦州、永興軍、鳳翔府 、潤州、越州、眞州、大名府、安肅軍、瀛州、滄州、定州、眞定府、鄆州、密州 板橋鎮、河州、岷州、饒州景德鎮、蘭州等處。熙寧八年(一○七五)二月,「詔 秦州、永興軍、鳳翔府、潤州、越州、眞州、大明(按:明當作名)府、安肅軍、 瀛州、 滄州、 定州、 眞定府並置市易司 」(會要食貨五五市易務篇熙寧八年二月 條),地方市易驟然大事推廣;同年八月,「詔司農寺支坊場錢三十萬緡爲鄆州市 易本錢」(會要食貨五五市易務篇熙寧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條),可見鄆州市易務已 經創設;十年(一〇七七)二月,「詔蠲鄆州助教李君升所負錢千八百缗,以君升 嘗乞置密州板橋鎭市易司,出息二十餘萬緡,乞蠲舊逋爲賞故也」(長編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二月乙酉條),旣已出息二十餘萬緡,則密州板橋鎮市易司必已設置有一** 段時日;元豐二年(一○七九)七月,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李憲請「詔秦、熙、河 、岷州、通遠軍互市易務募博買牙人引致蕃貨、赴市易務中賣、如敢私市、許人告 J(**長編**卷二九九元豐二年七月庚辰條),秦州,熙州、通遠軍的市易務已見前述 ,可知河州、岷州此時亦已設置市易務;五年(一○八二)八月,「饒州景德鎭置 **瓷窑博易務,從宣義郎都提舉市易司勾當公事余堯臣請也」(長編卷三二九元豐五** 年八月甲寅條),雖然稱爲博易務,但既爲市易官員所建議設置,大約也是從事市 易經營的機構;六年(一〇八三)七月,從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所請,「於蘭州 添置市易務,支撥錢本,應接漢蕃人戶交易,以助邊計」(長編卷三三七元豐六年 七月丙辰條)。此外,據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四月戶部言:「蘇州人戶舊欠市易 官本錢米,係熙寧、元豐年所逋欠錢物」(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崇寧二年四月十一 日條),可知蘇州也設有市易務,但其設置時間在熙寧七年八月以前或以後,則不 能確定。

除了地方市易陸續增設之外,都提舉市易司又介入邊界上的権場貿易。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二月,從都提舉市易司所請,「借奉宸庫象牙、犀角、真珠直總二

⁵²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條:「其後月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 役、市易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

十萬曆,於榷場交易,至明年終償見錢」(長編卷二六〇熙寧八年二月丁已條)。前文述及,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八月市易司指使馮崇在高陽關路邊界與北人買賣,當時尚受到宋神宗的斥責,而此時市易司介入榷場貿易已得到詔命的允許了。按北宋與遼、夏貿易的主要榷場,對遼方面,在澶淵之盟以後,有雄州、覇州、安肅軍、廣信軍53;對夏方面,自宋仁宗時期以來,有保安軍、鎮戎軍54。其中安肅軍已在熙寧八年二月奉命置市易司,其他榷場雖未設市易司,却也成為市易經營的據點。所以在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十二月,經制熙河路財用司成立後,條陳工作要點,其中之一是「熙、河、岷州、通遠軍各置榷場,貿易百貨,以來遠人,獲利助邊」,宋神宗便詔以「榷場以市易司爲名」(長編卷二八六熙寧十年十二月丁丑條)。

上述新設市易機構的分布,顯示出一個特色,即是大多集中於西、北兩邊的邊 境,包括河北、陜西兩地,以及新開拓的熙河蘭會路,都是宋與遼、夏及西蕃貿易 必經之地。極邊如對遼、對夏諸榷場,對西蕃的河州、岷州、蘭州的市易務。很明 顯的,這些地區的市易經營,是沿襲王韶緣邊市易的作用而來,以財入爲目的。例 如李憲請求由秦、熙、河、岷州、通遠軍市易務募牙人,招引蕃貨赴市易務中賣, 便是爲了防止「博買牙人與蕃部私交易,由小路入秦州,避免商稅打撲」(長編卷 二九九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七月庚辰條),而元豐六年(一〇八三)於蘭州設置 市易務,更清楚的表示是爲了「以助邊計」。至於次邊的諸州郡,如陝西的鳳翔府 和永興軍,設置市易務的目的,是爲了和極邊的秦、熙等州市易務相爲表裏55;河 北的大名府、真定府、瀛州、滄州等地設置市易務,大概也有相同的作用。其他地 區,如密州板橋鎭,爲海舶貿易之地,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京東轉運判官王子淵 **曾於密州擅設市易務,因而受罰,但事實證明,北宋政府終於抵擋不住財利的誘惑** ,在板橋鎭正式設置市易司,建議人李君升亦因板橋鎭市易司出息二十餘萬緡而受 賞,清楚的顯示出板橋鎮市易司設立與財政因素的密切關係;而余堯臣建議於饒州 景德鎭設發客博易務,目的在「椎饒州陶器」(吳允嘉浮梁陶政記引東坡志林), 實欲壟斷景德鎭陶器的銷售,以增加財入。至於蘇州、潤州、越州、眞州、鄆州,

⁵³ 宋史,卷一八六,互市舶法篇:「(景德)二年(一○○五),令維、覇州、安肅軍置三権場。……又 於廣信軍置場。」

⁵⁴ 宋史,卷一八六,互市舶法篇:「元昊請臣,數遣使求復互市,慶曆六年(一○四六),復爲置権場于 保安、鐵戎二軍。」

⁵⁵ **長編**,卷二八八,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二月丙午條:「提舉市易司愈充言:『永興軍路當兩川、秦鳳 、熙河、涇原、環慶衝要,乞皆置市易務,與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所置市易相爲表裏,以牽客旅往來 。……』」同書,卷二九六,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二月戊辰條:「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十事:** 『……鳳翔府增置市易務,與秦、熙等五市易務相爲表裏,移用變易,四也。……』」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則都是重要的商業中心,有利於政府籠取市易之利。

自市易之獄以後,不僅都提舉市易司的資本急速增加,成為一個有雄厚資本的商業機構,地方市易也紛紛增設。而地方市易的增設,實以西、北邊境為集中地,强烈的延續了王韶緣邊市易的本質,而與熙寧五年(一〇七二)的市易法立法本意少所關連。即使其他地區市易司的增設,也表現出財利的色彩。

3. 物資的收購與轉販

都提舉市易司及其他市易機構,在各地從事物資的收購與轉販,甚或壟斷以取 利,遠超出市易之獄以前的範圍,是市易經營繼續擴大的另一表現。

據原初市易法立法,京師市易務的經營範圍以京城爲限,所收購者限於外地客商運至京師而滯銷的貨物。但是實施之後,市易法逐漸兼有均輸法的功能,京師市易務獲准購買各地上供的物資。進一步京師市易務又有在外地轉販茶、鹽、紗等商品的情形,但是當宋神宗獲知此一事實後,却批問「何年月日指揮許令如此」,而執政「進呈不行」(長編卷二五三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五月己亥條),顯然這種活動沒有法令上的根據,所以執政對宋神宗的批問不敢答覆。至市易之獄以後,這項活動公開進行,已成市易機構的主要業務。長編卷二五七熙寧七年十月己丑條:

三司使章惇乞借內藏庫錢五百萬緡,令市易司選能幹之人分往四路入中算請 鹽引,及乘賤計置糴買。詔借二百萬緡。

都提舉市易司往外地經營商業,自此得到准許,但收購的物資仍只限於鹽引和糧草。不久之後,收購的範圍大爲擴充。長編卷二六〇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二月乙丑條:

都提舉市易司言,乞以諸路市易務隸本司,許本司移用錢物,度人物要會處,分諸路監官置局,隨土地所產,商旅所聚,與貨之滯於民者,皆可收斂。從之。

按,各地市易務原已隸屬都提舉市易司,都提舉市易司此一奏請的要旨,在於可以 移用各地市易務的資金,於外地收購商品,而所收購商品的種類並沒有限制。因此 ,都提舉市易司已在全國各地張下了一個廣大的物資收購網。又**長編**卷二九四元豐 元年(一〇七八)十一月戊戌條:

都大提舉市易司言,本司遣官以物貨往諸路變轉,乞十萬緡以上限二年,二 十萬緡限三年,如一年內索及二分,依遞年比較推恩,限滿索及八分以上, 與理爲任,過限不立定分數者不在酬獎理任之限,仍先停支官吏請給。從 之。 市易司於各地收購物資,除供給公用外,目的是爲了轉版以圖利,所以又有上述的 獎勵規定。市易司在各地從事物資的收購和轉版,爲了多取息入,不免有壟斷的現 象,使得商人的活動受到限制。例如元豐元年,宋神宗便聽聞「熙河路商貨所至州 軍,並市易司權買」(長編卷二九四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條),商貨既皆爲市易司 所買,商人便沒有直接交易的餘地。

總之,自從市易之獄以後,市易經營已從被動的接受客商運來的商品,擴展而為主動的往外地收購轉版。這項活動,不僅成為合法,而且受到獎勵。所以韓琦批評說:「內外置市易務,盡籠商旅之貨,官自取利」(長編卷二六二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四月丙寅條);蘇轍批評說:「自置市易,無物不買,無利不籠,命官遣人,販賣南北」(樂城集卷三十五自齊州囘論時事書);彭汝礪批評說:「江以南其地利在茶,浙江東西所利在物帛,州鄉之類,以此為生,而賈者資焉,每歲舟浮輦運,絡驛於路。……今而市易既自遣使,以專其利,而商賈不行矣」(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讓卷二六九理財篇),均爲觀察所得的實情,而非無的放矢。在這種情況下,官府已成爲最大的商業壟斷者,非任何商人所能競爭。

市易司收購或轉販的物資,如糯米,市易之獄以前,市易司已權買客商運至京城的糯米,貸給酒戶以收息,熙寧九年(一〇七六)二月,都提舉市易司又以「在京酒戶歲用米三十萬石,比江浙薦饑,米價翔貴」,獲准「選官往出產處預給錢,至秋成折納」(長編卷二七三熙寧九年二月壬寅條),同年十一月,中書戶房檢正官畢仲衍始以有損三司酒課爲理由力爭,而停止市易司的權買糯米 56。如耕牛,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三月,「詔都提舉市易司遣官於麟府路博買耕牛,給借環慶、熙河路蕃部弓箭手」(長編卷二六一熙寧八年三月丙辰條)。如絲絹,熙寧八年九月,杭州助教孫麟「乞借市易務錢五七萬緡買紬絹,比杭州結錢民間預買可增十萬餘匹」(會要食貨三八和市篇熙寧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條);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十月,從都提舉市易司所請,「以見錢於河北出絲蠶州縣,俟三司和豫買綢絹足日,如

⁵⁶ 長編,卷二七九,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十一月丙辰條:「詔都提舉市易司住行計置糯米收糴,在京市上新米與巴糴米中半支在京酒戶,候支絕,令人戶任便官私交易。其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四月二十五日指揮更不施行,及據糯米官仰發遺歸合屬去處。」按,此事經過見西臺集,卷十六,畢件衍行狀:「入爲司農寺主簿,遷丞,以事至中書,丞相吳充素不識君,一見大喜,即以君爲中書刑房檢正官,俄遷戶房。先是,提舉市易司歲權民糯米爲廣,凡商賈之至者,官盡流買之,而益其價以售酒戶,酒戶售米多陳且貴,酤益不行,遂廢其坊,而三司歲課大耗,惟市易得私其贏以爲功。戶房欲弛其禁,而提舉市易司弗便,數與戶房論難不決,其人方用事,甚寵。會遷戶房,人爲君憂之。君取紙半尺許,疏問市易未確糯米以前,京師酒戶爲坊者幾何,歲停幾何;已權之後,京師酒戶爲坊者幾何,歲停幾何。蓋未確之前,酒戶爲坊者多,而停者少,既權之後,酒戶爲坊者少,而停者多,利害甚明。市易徒與戶房以言語往復相詰,及得所疏問,無他一詞,遂不知所答,卒服非是而罷確事。」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民願請價錢,委令佐續支給,其收斂並依和預買條施行」(長編卷二九三元豐元年十月乙已條)。所以當熙寧九年永興軍路闕乏軍裝網時,請求於市易兌撥十萬匹57;元豐四年(一〇八一)伐夏,供應鄜延、環慶、涇原三路經略司網十七萬五千匹中,市易司可以供給十五萬五千匹58;元豐五年(一〇八二),甚至傳聞「市易變染幣帛」(長編卷三二九元豐五年八月丙辰條),足見京師市易務收購網帛的衆多,竟至於親自從事染布業。如藥品,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十二月,從都大提擧市易司王居鄉所請,「歲賜州府合藥錢大郡二百千,小郡百千,乞以賜錢之半,買藥於市易務」(長編卷三〇一元豐二年十二月壬寅條),由於市易司收購了大量藥品,才會有這一强制配銷的請求。至於市易司於各地收購或轉販的最大宗物資,則是茶、鹽和糧草,而從市易司對這些物資的經營,可以看出市易經營與財政目標的密切關係。

(1)茶

兹先述茶。自宋仁宗嘉祐年間以來,茶的買賣行自由通商 59,官不征榷。市易之獄以前,都提舉市易司已遣使往湖南販茶。熙寧八年(一○七五)十二月,又從都提舉市易司之請,「歲買商人茶,從本司貿易」,「以三百萬斤為額」(長編卷二七一熙寧八年十二月丙申條)。宋仁宗天聖元年(一○二三),東南諸路歲產茶約二千三百萬斤 60,即使天聖元年以後產量有所增加,三百萬斤也仍然在總產量中佔一比例。至熙寧十年(一○七七)四月,忽然詔「市易務茶限三年結絕,許客茶交易」(長編卷二八一熙寧十年四月甲辰條),原因何在,不得而知,但是從這一詔令,可知在此以前,市易務壟斷了部份茶的交易,不許客茶與其競爭。此後這一詔令如果不是沒有切實執行,便是已被推翻。淨德集卷三奏乞罷京東河北路賒放大方茶狀:

臣訪聞京東、河北路往年將市易大方茶搭算脚息,召人通抵產賒請,限半年納錢。多是浮浪貪債之人,及不逞子弟,蒙昧尊屬,虛供抵當,賒請出外,減價破賣。洎至限滿催錢,不免抑勒尊長認納,往往破薄資產,償還未足後

⁵⁷ **長編**,卷二七八,熙寧九年(一○七六)十月戊戌條:「永興軍等路轉運可言,本路軍裝絹闕少,乞於市易或內藏庫兌撥絹一十萬匹,以本路新興鎭所收北銀冶所輸銀十萬兩折還。從之。」

⁵⁸ **長編**,卷三一六,元豐四年(一○八一)九月壬子條:「三司言,起發應副鄜延、環慶、涇原三路經略司網十七萬五千匹,市易司起發十五萬五千匹。……」

⁵⁹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茶篇:「嘉祐(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始行通商,雖議者以爲不便,而更法之意,則主於優民。」

⁶⁰ **畏編**,卷一百,天聖元年(一○二三)正月庚午條:「國朝惟川峽、廣南茶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餘皆權,犯者有刑。在淮南,……總為稅課八百六十五萬餘斤,……江南千二十七萬餘斤,兩浙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荆湖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二千餘斤。」

,州縣買茶官更作饒限名目,再赊一番,暗令填納舊欠,其何以堪。 按,呂陶此狀上於元祐年間,其所謂往年,當指元豐年間而言。據狀中所陳,可知 京東、河北兩路均有市易司賣茶之事。地方如此,京師亦然。宋史卷一八四茶篇:

元豐中,宋用臣提舉汴河隄岸,創奏修置水磨,凡在京茶戶擅磨末茶者有禁,並許赴官請買。……商賈販者,應往府界,及在京師,須令產茶山場州軍給引,並赴京場中賣。

據此,則官府已壟斷了京師水磨茶的買賣。至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六月,又將此 法推廣至開封府界諸縣 61。京師水磨茶的官售,使政府增加了二十餘萬貫息錢的收 入 62。而官府爲賣水磨茶而買下的末茶,至元祐四年(一〇八九),據梁燾言,尚 積有「五十九萬七千七百餘斤, 計四千六百六十餘蔀 , 盡是市易司磨茶買下雜陳 茶」(長編卷四三二元祐四年八月壬戌條),可見其數量甚大,亦可知此等末茶, 實經由市易司而購得。官府壟斷京師及開封府界水磨茶買賣的結果,據長編卷三七 〇元祐元年(一〇八六)閏二月辛亥條載劉摯言:

商賈以茶至者,觸藩抵禁,須至盡賣入官,而又使牙儈制之,不量茶之色品,一切痛裁其價,留滯邀遏,其狀百端。

可知官府本身已取代了市易法頒行前的富商,對於前來京師貿易的客商多方壓抑, 從價格上獲取厚利。

收利更厚的,是政府於四川榷茶,然後依市易法添加息錢出售。蜀茶產量甚大,元豐末,年產量幾達三千萬斤 63 ,超過東南諸路的總產量,自然是值得重視的一個利源。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四月,相度於成都府設置市易務不成,但自此開始於蜀中榷茶,以供給秦鳳、熙河路邊費,此後對於蜀中茶息的徵取,不斷增加,成爲蜀民的一大負擔。**樊城集**卷三十六論蜀茶五害狀:

朝廷始因民間販賣,量行收稅,所取雖不甚多,而商賈流行,為利自廣。近 歲李杞初立茶法,一切禁止民間私買,然循所收之息,止以四十萬貫爲額, 供億熈河。至劉佐、蒲宗閔提舉茶事,取息太重,立法太嚴,遠人始病。是 時知彭州呂陶奏乞改法,只行長引,令民自販茶,每茶一貫,出長引錢一百

⁶¹ **會要**,食貨三○,茶法雜錄,元豐七年(一○八四)六月一日條:「尚書戶部言:『準批提舉汴河司言 ,畿內諸縣民間茶鋪亦乞請買官茶,其法施於京師,衆以爲便,府界宜與輦轂之下不殊。』從之,候二 年立法。」

⁶² 長編拾補,卷十一,紹聖元年(一○九四)九月丙寅條:「敕中書省送到戶部狀,準敕勘會元豐中置水 磨茶出賣與在京錦戶,故京師求食茶無夾雜之弊,而茶商無留滯之患,官歲收計息二十餘萬。……」

⁶³ 净德集,卷三,奏乞罷権名山等三處茶以廣德澤亦不關備邊之費狀:「蜀茶歲約三千萬斤(原註:元豐 七年(一〇八四),二千九百一十四萬七千斤;八年(一〇八五),二千九百五十四萬八千斤)。」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更不得取息,得旨依奏,民間聞之,方有息肩之望。又却差孫迥、李稷入 川相度,始議極力掊取,因建言乞許茶價隨時增減。茶法既有增減之文,則 取息依舊,由是息錢、長引二說並行,而民間轉不易矣。而稷等又益以販鹽 、布,乃能增額及六十萬貫。及李稷引陸師閔共事,又增額至一百萬貫。師 閔近歲又乞於額外以一百萬貫爲獻,朝廷許之,於是奏乞於成都府置都茶場 ,客旅無見錢買茶,許以金銀諸貨折博,遂以折博爲名,多遣公人、牙人, 公行拘攔民間物貨入場,賤買貴賣,其害過於市易,又以本錢質典諸物,公 違條法,欺罔朝廷。蓋茶法始行至今,法度凡四變矣,每變取利益深,民益 困弊。

按蜀中茶稅原初總額爲三十萬貫 ⁶⁴ ,自熙寧七年李杞初變茶法 ,增茶利爲四十萬 貫之後,至元豐末年,茶利已累增至兩百萬貫 ,則民間負擔的不斷加重 ,可想而 知。

蜀中榷茶與市易法有密切關係。自從決定不設成都市易務之後,負責於四川經 畫買茶的,仍為市易司 65。 蜀中榷茶 ,目的在「應副熙河等路博馬及羅買糧草」 (會要食貨三〇茶法雜錄熙寧九年〔一〇七六〕五月一日條),官府向園戶收購茶 後,添加息錢,轉售給客商,指定客商運至熙州、秦州、通遠軍、岷州及永寧寨等 茶場出售,而此緣邊數茶場,均受提舉熙河路市易司節制 66。爲求事權的統一,在 熙寧八年閏四月,將提舉熙河路市易司與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 司合併,隸屬於都提舉市易司 67。所以當後來運茶發生積滯的現象時,「都提舉市 易司因建遣都官郎中劉佐體量」(長編本末卷七十六李稷等措置茶法篇引食貨志)

⁶⁴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茶篇:「初,蜀之茶園,皆民兩稅地,不殖五穀,唯宜種茶,賦稅一例折輸,而稅額總三十萬。」

⁶⁵ 會要,職官四三,都大提擧茶馬司篇:「自熙寧七年(一○七四)四月,差太子中舍三司幹當公事李杞、著作佐郎梓變路察訪司准備差遣蒲宗閔相度成都市易務,得旨令市易司經畫收買茶貨,專充秦鳳、熙河路博馬,更不相度市易。」

⁶⁶ 會要,食貨三○,茶法雜錄,熈寧八年(一○七五)二月三日條:「都大提舉熈河路買馬司奏:『據提舉照河路市易司狀申,准都大提舉買馬司箚子,坐準熙寧七年(一○七四)七月十六日中書箚子,內聖旨指揮施行,內一項節文,客人與販川茶入秦鳳等路貨賣者,並令出產州縣出給長引,指定只得於熙、秦州、通遠軍及永寧寨茶場中賣入官,今來已有客人與販茶貨到岷州茶場中賣,竊慮頒行近降條貫,其產茶州縣不發長引赴岷州,却致客人枉路,茶貨不得通行,乞於上項條貫內熙、秦州、通遠軍字下及永寧寨字上,添入岷州二字,所貴客人茶貨通行,不致阻節。……」

⁶⁷ 會要,職官四三,都大提舉茶馬司篇,熙寧八年(一○七五)閏四月二十六日條:「中書門下言:『提舉黑河路市易司申明,與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司有無統轄。勘會成都府賈茶,於熙河路博馬,元係都提舉市易司壁畫,昨差李杞、浦宗閔前去相度,遂就差提舉賈茶,即是黑河路市易可一事。今相度其茶場司合併入市易司,爲賈茶稅場,李杞、蒲宗閔合兼提舉熙河路市易司,仍各依舊分頭幹當,並隸都提舉市易司統轄。』從之。」

。至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九月,茶場司脫離都提舉市易司而獨立 ⁶⁸,但是此後茶 場司的經營方式,仍然具有市易機構的性質。

蜀中榷茶的方式,做自市易法的收購商品,添息出售。劉佐在蜀時,「盡榷諸州茶貨入官,便收三分利息,旋行出賣」(淨德集卷一奏具置場買茶遠方不便事狀),比之李杞在蜀時,「增息錢至倍」(**長編**卷二八四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九月癸亥條),可知自李杞初變茶法,已是如此經營。三分之息,實較原初市易法的規定爲高,而茶場司旋買旋賣,息錢迅即入手,取利又較市易經營爲易。淨德集卷一奏爲茶園戶暗折三分價錢令客旅納官息乞檢會前奏早賜改更事狀:

伏見國家置市易司,籠制百貨,歲出息錢不過二分,須以一年為率。蓋為今年支出官本一百萬貫,至年終要見息錢二十萬貫,卽不是早買一百貫物,晚賣一百二十貫文。今來茶場司却不以一年為率,務將重刑立法,盡權民間茶貨入官,旋買旋賣,取利三分。或今日買十貫之茶,明日便作十三貫賣于客旅,或朝買一貫,暮作一貫三百出賣,日將官本變轉,殊不休已。

按呂陶此狀上於熙寧十年三月,當時呂陶知彭州,在榷茶區內,所見當得其實。不僅如此,茶商又與茶場司牙人勾結,對產茶的園戶多方邀難,壓抑價格,使得三分息錢名義上由茶商負擔,實際上却轉嫁給園戶。同上:

客旅打牙子等為見榷茶不許衷私買賣,一向邀難園戶,或稱官中高擡斤兩,或言多方退難,遂便於外面預先商量減價。其園戶各為畏法懼罪,且為變貨營生,窮迫之間,勢不獲已,情願與客旅商議,每斤只收七分實錢,中賣於官,所餘三分留在客人體上,用充買茶之息,纔投場中賣了當。……則是園戶只得七分價錢,暗折三分;官中雖得三分之息,自是園戶本錢,客人未曾出息。

市易法立法原意在抑制富商兼併,而蜀中依市易法榷茶,却反而助長茶商的勢力,構成園戶的負擔。至於官府,則只求息錢收入的增加,對於這個問題並不顧慮。自李稷入蜀以至元豐末年,茶利劇增,而取息則愈重,增及五分以上。淨德集卷三為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権買川茶不便幷條述今來利害事狀:

茶法許增息二分出賣,緣茶司違法,別作名目,收及五分以上,或加倍以來。只如雅州茶每斤三十文者計一百文賣,二十文者計三十四文賣,十八文者計三十二文賣。乃是賤買園戶茶貨,過取買人息錢,兩自侵損(原註:有息錢、頭子、長引錢、稅錢、牙錢、打角錢,凡六事)。

⁶⁸ 會要,職官四三,都大提舉茶馬司篇,熙寧十年(一○七七)九月四日條:「詔提舉成都府、利州、秦 鳳、熙河等路茶場司更不隸都提舉市易司,亦罷兼秦鳳路市易司。」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取息如此之高,說明財入原是蜀中榷茶的惟一目標,而官府自身所從事的就是兼併之事。市易經營表現在蜀中榷茶上,完全沒有推制兼併的意義可言。

為了滿足息入的數額,茶場可又從事其他商品的轉販。據前引**樂城集**論蜀茶五 害狀,起初「益以販鹽、布」,其後更「公行拘攔民間貨物入場,賤買貴賣」。這 種情形,呂陶有更詳細的描述。淨德集卷三爲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權買川茶不 便并條述今來利害事狀:

名為茶法,却販布幷大寧鹽及陶器,并運解鹽入川,相兼收受。近更置博易茶場,買絲綿、紬絹、紗羅、綾布、金、銀、楮皮、牋紙、香藥、米、豆等出息貨賣,仍許監官出外招誘,及遺牙子往諸縣編攔,其害過於市易。

可知茶場可不僅依市易法権茶,而其經營範圍已擴大到其他商品,並且壟斷收購的 弊端也與市易經營相同。這些貨物的收購轉版,「依茶爲名,通曰茶息」(劉摯忠 肅集卷五論川蜀茶法疏)。收息既多,「官吏以息爲功,以功第賞,既進官減年矣 ,又以息額之餘錢,使與胥吏、牙儈分取入己,曰用市易法也」(同上),可知茶 場官員以息入受賞,也與市易官員相同,而所依據即爲市易法。所以如此苛取,實 如呂陶所言:「邊費巨萬,仰給於茶」(淨德集卷三奏乞罷権名山等三處茶以廣德 澤亦不闕備邊之費狀);或如劉摯所言:「豈非以蜀之茶法,與熙河蘭會之經制相 爲用者歟」(忠肅集卷五論川蜀茶法疏)。蜀中依市易法権茶,與財政的關係十分 明顯。

(2)

其次述鹽。四川民衆原食本地所產的井鹽,井有官井,有私井,蜀中榷茶之後,市易司又「患西蜀井鹽不可禁,欲盡填私井,而運解鹽以足之」(長編卷二五五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八月丙戌條),因沈括反對而未成事實 69。然而當時茶場司已「依客例,買解鹽入川,變轉茶本,不禁私販」(會要食貨二四鹽法篇元豐元年〔一〇七八〕正月二十六日條),及至劉佐入蜀,禁止商人私販,進一步作更大規模的販運。長編卷二七四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四月丁未條:

體量成都府等路茶場利害劉佐言:「商人販解鹽入川,買茶至陝西,獲利甚厚,欲依商人例,歲以鹽十萬席,易茶六萬獻,約用本錢二百一萬緡,比商 賈取利,皆酌中之數,禁商人私販。」從之。

⁶⁹ 長編本末,卷七十六,周尹措體蜀鹽條:「熙寧中,患井鹽不可禁,欲實私井,而運解鹽以足之。朝識未決,帝以間修起居注沈括,對曰:『私井旣容其撲買,則不得無私易,一切實之,而運解鹽,使一出於官售,此亦省刑罰、籠遺利之端,然忠、萬、戎、瀘間戎界諸小井猶多,止之實難,若立候加警,恐所得不酬所費。』帝悅,其識遂寢。」

可知茶場可計劃自熙寧九年四月起,每年運解鹽入川達十萬席之多,而所以有此措施,在其「獲利甚厚」。茶場可爲一市易機構,劉佐入蜀亦爲都提舉市易可所派遣,因此這一項措施,可以說是將熙寧七年八月都提舉市易可的構想付之實施。自茶場可壟斷蜀中鹽利之後,鹽價湧貴,民生大受影響。會要食貨二四鹽法篇熙寧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條載周尹言:

又因言利臣僚奏請募人搬解鹽往川中貨賣,自陝西至成都府經隔二千里以來

- ,山路險阻,不能般運到彼。致近日成都府路鹽價湧貴,每斤二百五十文足
- ,更值豐歲,以二斗米只换一斤鹽,貧下之家,尤爲不易。

成都府路鹽價的湧貴,竟增加了貧苦人家生活的困難,都提舉市易司所策劃的這一項措施,實有違市易法「通有無、權貴賤、以平物價」的宗旨。由於加重了民衆的負擔,批評言論隨之而起,加上解鹽司認爲有礙鈔法,蜀中權鹽因此廢罷 70。權法雖然廢罷,但其後李稷、蒲宗閔於元豐元年起仍「如商人例買鹽入川,變易本錢,歲無過萬席」(長編卷二九二元豐元年九月壬申條),恢復了劉佐入蜀以前的措施。至元豐六年(一〇八三),陸師閔更「運鹽入川,見計置萬三千席,約賣盡,得二分五釐之息」(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元豐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條),數量又有增加,而二分五釐之息也較市易法所規定的二分之息爲高。

解鹽自宋仁宗時起,行鈔鹽制之通商法,而非官賣 71。至熙寧九年(一〇七六),除官販解鹽於蜀中外,都提舉市易司又指定州郡,由官府自賣解鹽,其後雖因有礙鹽鈔制度而有所修正,但也只是若干郡縣改行通商,其餘地區仍由官賣。司馬光**涑水紀閏**卷十五:

熙寧中,市易司始権開封、曹、濮等州,及利、益二路,官自運解鹽賣之。 ……九年,有殿中丞張景溫建議,請權河中等五州,官自賣鹽,增重其價。 民不肯買,乃課民日食官鹽,隨其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有買賣私鹽,聽人 告計,重給賞錢,以犯人家財充賞,官鹽食之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于 是民間騷怨。鹽折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才直二緡有餘,商人不入栗,邊儲 失備。朝廷疑之,乃召陝西東路轉運使皮公弼入議其事。……于是罷開封、 河中等州、益州等路賣鹽,獨曹、濮等數州行景溫之法。

按,司馬光所述権鹽地頗有疏漏,初權鹽在熙寧九年二月,都提舉市易司指定權鹽

⁷⁰ **會要,食貨二四,鹽法篇,元豐元年(一〇七八)正月二十二日條:「同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蒲宗閔言:『……後劉佐権實,遂致人言,及因解鹽可申陳,盡從廢罷。……』」

⁷¹ 長編本末,卷七十六,薛向等措置陝西鹽鈔篇:「舊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皆食解鹽。自仁宗時,解鹽通商,不復雜。」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地包括開封府界部份縣份,及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府 72,其後權地當又有推廣,至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三月縮減征權範圍,罷權之地均在京城以西,而澶、濮、濟、單、曹、懷州、南京(彰德府)及開封府界若干縣份仍為權地 73。官府賣鹽竟至於必須按日抑配於民,則其價格的昻貴可想而知,亦可見都提擧市易可此一措施純以財入爲目的。其後措施有所修正,實因妨及邊儲而不得不然,所考慮的仍然是財政因素。 京城雖然不在上述禁權範圍之內 , 但在熙寧十年四月,却規定京城食鹽的買賣必須透過市易務。會要食貨二四鹽法篇熙寧十年四月十二日條:

詔今後客鹽入京,並於市易務中賣,本務依市價收買,雖賤每席不得減十貫,並畫時支還見錢。其京城內外諸廂販賣鹽人,並於本務給印曆請買,願立限賒請者聽。如私自買賣,許人告首,等第給賞,鹽沒納入官。

可知鹽商運鹽至京城,必須完全賣給市易務,而京城零售商所需食鹽,也必須完全 向市易務購買。京城食鹽的買賣,因此而爲市易務所壟斷。

河北、京東原來亦不権鹽,至市易法實施後,卽有改變此一地區鹽法的企圖。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十一月,蘇軾自密州致書丞相韓絳,已稱有「所謂王伯瑜者 ,欲變京東、河北鹽法,置市易鹽務」(蘇軾東坡前集卷二十九上韓丞相論災傷手 實書);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六月,三司使章惇又奏「諸路榷鹽,獨河北、京東 不権,官失歲課,其數不貲」(長編卷二六五熙寧八年六月戊申條);其後當沈括 權發遣三司事時,「市易司欲歲輸三司鈔三十萬緡,以請河北、京東兩路鹽稅,官 自榷賣」(同上原註引沈括自誌);元豐元年(一〇七八)正月,王伯瑜再言市易 鹽務之法,其法「官買於竈戶,以售商人」,朝廷「詔提舉市易司召伯瑜審議」 (會要食貨二四鹽法篇元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條)。此一企圖,顯然與市易經營有 密切關係,而始終未成爲事實。但至元豐三年(一〇八〇)以後,京東、河北終於 先後實施権鹽。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鹽篇:

元豐三年,京東轉運副使李察言,南京、濟、濮、曹、單行解鹽,餘十有二

⁷² 長編,卷二七三,熙寧九年(一〇七六)二月癸卯條:「三司市易司言:『同詳定開封府界陽武、酸聚、封邱、考城、東明、白馬、中牟、陳留、長垣、胙城、韋城縣、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府等州縣官場可資解鹽。』從之。」

⁷³ **會要**,食貨二四,鹽法篇,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三月十六日條:[三司言:『相度出產小鹽,鄰接京東、河北末鹽地分,澶、濮、濱、單、曹、懷州、南京及開封府界陽武、酸聚、封邱、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胙城九縣,縱令通商,必是爲外來及小鹽侵奪,販賣不行,自合依舊官賣,仍召客人入中外,其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及開封府界陳留、雍邱、襄邑、中牟、管城、尉氏、鄢陵、扶溝、太康、咸平、新鄭十一縣,欲且令通商,侯逐月繳到交引,對比官賣課利,如不至相違,即立爲定法,若比之相遠,或趁辦年額不敷,即依舊官賣。』從之。」

州行海鹽,請用今稅法,置買賣鹽場,其法盡竈戶所鬻鹽而官自賣,重禁私 爲市者,歲收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而息幾半之。吳居厚爲轉運判官,承察 後治鹽法,較本路及河北買賣鹽場,自改法後抵今一年有半,得息錢三十六 萬緡。……詔運賣鹽錢儲之北京,令河北都轉運使蹇周輔、判官李南公受法 干居厚,行之河北。

又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鹽篇:

元豐七年(一○八四),知滄州趙贍請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覇、 瀛、莫、冀等州盡權賣,以增其利,纔半歲,獲息錢十有六萬七千緡。

京東、河北權鹽的實施,雖然都發自地方官,但是自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十二月 以後,「自今申請財利與市易相干者,先下都提舉市易司相度」(長編卷三〇一元 豐二年十二月壬寅條),買賣食鹽事關市易,因此必然經過都提舉市易司的同意。 京東行權鹽之後,息入大增,朝廷卽推廣之於河北,可知官自販鹽的目的,實在於 增加政府的財入。然而京東、河北權鹽之後,民生大受影響。蘇軾東坡奏議集卷二 乞罷登萊榷鹽書:

今來既権入官,官買價賤,比之竈戶賣與百姓,三不及一,竈戶失業,漸以 逃亡,其害一也。居民咫尺大海,而今頓食貴鹽,深山窮谷,遂至食淡,其 害二也。

又**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鹽篇:

哲宗即位,監察御史王嚴叟言,河北二年以來,新行鹽法,所在價增一倍, 既奪商賈之利,又增居民之價以爲息,聞貧家至以鹽比藥。

官府一方面以賤價向竈戶買鹽,再以貴鹽轉銷給消費的百姓,從中賺取厚利,却使 竈戶收入減少,消費人戶負擔增加,貧家尤感痛苦。因此,官府實際上已自爲兼併 ,違背了市易法立法的原意。

除了官自賣鹽之外,市易司又介入鹽鈔的買賣。按北宋邊境的軍糧供應,原採入中法(或稱折中法),商人運糧草至沿邊,然後政府給以券引,以換取茶、鹽、香藥、寶貨或緡錢⁷⁴。陝西邊境入中,向給解鹽。至慶曆八年(一〇四八),范祥改革解鹽鹽政,罷入中糧草,而令商人入實錢,受券以領鹽,再由政府以商人所入

⁷⁴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和羅篇:「河北又募商人輸 30 菜於邊,以要券取鹽及緡錢、香藥、寶貨於京師或東南州軍,陝西則受鹽於兩池,謂之入中。」長編,卷三十,端拱二年(九八九)九月戊子條:「自河北用兵,切於饋餉,始令商人輸 30 糧塞下,酌地之遠近而優為其直,執文券至京師,償以緡錢,或移文江、淮給茶鹽,謂之折中。」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網錢自市糧草75。至熙寧年間,由於開拓河湟,又與西夏發生衝突,於是西北邊境所需糧草浩繁,鹽鈔因而有發行過多的現象。 熙寧六年(一〇七三),陝西緣邊「入納錢五百二十三萬餘緡,給鹽鈔九十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席,而民間實用四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席,餘皆虚鈔。雖有條約,須納錢方給鈔,以錢市糧草,緣官中闕錢,監糴之官,務辦年計,不免止以鈔折兌糧草」(長編卷二五四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六月壬辰條)。鹽鈔發行過多,則其價賤,再以鈔折兌糧草,糧價隨之高抬,形成政府財政上的一大負擔。北宋政府的對策,是以實錢收購虚出之鈔,減少鹽鈔的流通量,以提高其價格。入中原是確貨務的職掌,自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以後,確貨務已併入市易務,所以市易司便介入了鹽鈔的買賣。前文述及,熙寧七年十月,三司曾借內藏庫錢二百萬貫,令市易司遣人分往緣邊諸路算請鹽引,並計置糴買。熙寧八年(一〇七五)閏四月,中書戶房比較陝西鹽鈔利害,定條約八事,置場平買虛鈔。據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引長編熙寧八年閏四月乙巳條載,其中事關市易司者有以下兩項:

- 一、「舊鈔因官失買,致價錢已爲商人中糧虧官,即不妨市易司用市價買。」
- 二、「若所在渴鹽,自可令市易可、買鈔場依商人例,以鈔請鹽自賣。」這兩項規定,在精神上實相違背,鹽鈔發行額既已溢出民間食鹽消費量達一倍以上,則市易可所收購的鹽鈔,自然應該全數銷毀,才能發揮平準鈔價的作用,若是市易可以鈔請鹽,則虛鈔仍然存在,鈔價如何能够提高。所以會有如此自相矛盾的規定,當是爲了滿足市易可增加本身息入的要求所致,而此後市易可也確有貸鹽鈔予百姓以收息錢的事實 76。由於道種情形,再加上市易可於若干州郡行官賣解鹽之法,使得請鈔銷鹽的商人在銷售範圍上大受限制,鈔價因此毫無改善。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二月,同制置解鹽使皮公訶再度整頓鹽鈔,「鹽法不得不改,官賣不得不罷」,除縮減官賣解鹽區域外,在鹽法更改方面,行貼納之法,「盡買舊鈔入官,其已請出鹽,立限許人自陳,準新價貼納價錢」,而「市易可賣鹽亦依客例貼納價錢」(會要食貨二四鹽法篇熙寧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條)。收購鹽鈔的工作,仍由市

⁷⁵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鹽篇:「(慶曆)八年(一○四八),(范)祥復申其說,乃以爲陜西提點 刑獄兼制置解鹽事,使推行之。其法,舊禁鹽地,一切通商,聽鹽入蜀,罷九州軍入中級栗,令人入實 錢,償以鹽。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指東西南鹽,第優其直。東南鹽又聽入錢永興、鳳翔、河中。歲課 入錢,總爲鹽三十七萬五千大曆,授以要券,即池驗券,按數而出。……以所入網錢,市並邊九州軍貂 栗。」

⁷⁶ 長編,卷二六六,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七月壬申條:「詔百姓郭懷信逋市易司遣限罰錢,聽輸同、延二州。先是,懷信自言請市易司鹽鈔,旣納本息,猶以納不如期罰錢千五百綴,已納百七十縃,而市易司又使增納百三十綴,乞輸同、延二州,省道路之費。上批可,勘會元請錢,因依進呈,而有是詔。」

易務負責77。市易司一方面收購鹽鈔,一方面仍可賣鹽,矛盾的現象依然存在。市易司既不肯放棄本身的利益,所收效果自然有限,自熙寧十年冬至元豐三年(一〇八〇),「通印過一百七十七萬二千餘席,而會問池鹽所出,纔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席」(會要食貨二四鹽法篇元豐四年〔一〇八四〕四月十二日條),仍有虛鈔的情形。因此,宋神宗在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不免爲之歎息:「都內凡出錢五百萬器,卒不能救鈔法之弊」(長鶴卷二九六元豐二年正月丙申條)。市易司的介入鹽 鈔買賣,密切的關係到西北的邊費,但是在這一個過程中,却顯現出市易司過份追求本身的息入,而使國家的財政政策不能作充分的發揮。

(3)糧草

再次述糧草。市易司收糴糧草,主要供河北、陜西兩邊軍備之用。在河北方面,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七月,「賜市易息錢二十萬緡付定州封椿」(長編卷二五四熙寧七年七月庚申條),當即作爲收糴糧草之用。其後因市易司「糴定州軍儲數多,穀價以故增長」,於是在熙寧八年(一〇七五)閏四月,「詔諸路近河北州縣,令民輸稅于河北,以足定州軍儲,其借過稅數,令市易司於本路糴還」(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引長編熙寧八年閏四月庚戌條)。這時正是宋、遼發生劃界糾紛,邊事緊急的時候,因而又有詔運米百萬石往澶州、北京,由於運費過昂,隨即改爲市易司以末鹽鈔、米穀貸予河北農民,農民至收成時以穀物償還官府。長編卷二六五熙寧八年六月戊申條:

中書言:「近詔運米百萬石往澶州、北京,計道路縻費不少,請歲給米(按:米當作末)鹽錢鈔、在京粳米總六十萬貫石,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度民田入多寡,預給錢物,至收成時,令於澶州、北京及緣邊入米栗麥封椿,候有備。遇物價貴,聽羅便司權住入中,借兌支用,須豐歲補還;其市易司所羅如價高,令以漸計置。」從之。

長編卷二七三熙寧九年(一○七六)二月辛卯條:

市易司言:「昨被旨本司以末鹽鈔貸河北耕人,至秋成日償以米栗,積爲軍儲,今乞差官於定州受敵州軍支納。」

市易司為了能順利羅取軍糧,先以末鹽鈔貸予農民,但是一般農民不可能持鹽鈔往鹽產地請領食鹽,並從事經銷,必定是將鹽鈔轉賣給交引鋪的商人,以換取金錢,而交引鋪一向「邀雖客旅,減剋錢物」(會要食貨三六榷易篇大中祥符八年〔一〇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一五〕六月條),鹽鈔的價格不可避免的會被壓低,使得農民的利益受到損害。可 見市易司為了財政上的需要,對於商人兼併的弊病已無法顧及。自熙寧九年五月以 後,又設有淤田水利市易司,掌管河北軍糧的收羅 78,至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二 月,市易司始將市羅糧草的職掌完全移交給河北羅便司,不再負責此事 79。

陝西方面,對於糧草的需要更大。為了籌措陝西路糴本,都提舉市易司多方策劃。早在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十二月,已「給度僧牒二千付都提舉市易司,摹人入錢爲秦鳳路糴本」(長編卷二四八熙寧六年十二月丙子條)。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二月,又「詔陝西都轉運司與都提舉市易司協力與治銀銅坑治,以其所入爲熙河路糴本」(長編卷二六〇熙寧八年二月丁丑條)。熙寧九年(一〇七六)間,都提舉市易司至少三次奉命撥錢市糴陝西糧草。長編卷二七四熙寧九年四月甲午條:

中書戶房言:「近提舉市易司已發物貨十五萬緡為熙河市易本錢,今欲令市 易司增五萬緡,以十萬輸熙河,十萬令在京市易司入中本路糧草。」從之。 長編卷二七七熙寧九年九月壬申條:

中書欲令市易司發錢三萬緡,於鄜延、環慶兩路同經略司糴穀封椿,其令本司指射撥還。從之,仍令市易司止於今次息錢內除破所支錢。

同上戊寅條:

熙河走馬承受長孫良臣言:「本路歲豐,乞支見錢以廣糴。」於是中書言: 「市易司見入中四十萬緡,今欲更令市易司就支本路錢十萬緡,與秦鳳等路 轉運司計置熙河糧草,仍於息錢除破。」從之。

以上三次市糴陜西邊境糧草,均出自市易司物貨或息錢,三次合計已達二十三萬貫之多。而都提舉市易司自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十月以後,介入鹽鈔的買賣,目的也在減輕陜西市糴糧草的成本。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十二月以後,設置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並兼秦鳳路市利事,熙河、秦鳳路市易務均歸其統轄,不復隸屬都提舉市易司80。都提舉市易司才不再負責此一地區的市糴糧草。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接掌熙河、秦鳳路的市易業務以後,於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二月,獲准「市易務各增監官一員,兼領市糴,可減罷本司準備差使四人」(長編卷二九六元豐二年二月乙丑條),可知當地的市易司仍然負有市糴糧草的責任。

⁷⁸ **長編**,卷二七五,熙寧九年(一○七六)五月丙子條:「詔中書淤田水利市易司計置禮、定州、北京軍糧,令立法以聞。」

⁷⁹ 長編,卷三二五,元豐二年(一○七九)正月甲申條:「詔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司封樁糧斛,並兌換與河北糴便司,更不計置。」

⁸⁰ **會要**,職官四四,經制使篇,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十二月二十五日條:「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棄 秦鳳路市利事及置市易務,不隸都提舉市易司,其熙河、秦鳳路市易務並罷。」

除了市易司從事陝西邊境糧草的羅買外,具有市易機構性質的茶場司也擔負同樣的任務。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劉佐奉都提舉市易司之命 ,入川體量川茶,「因便結糴熙河路軍儲,得穀七萬餘石」(長編卷二七〇熙寧八年十一月辛未條)。元豐元年(一〇七八)正月,又詔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李稷「相度置場買茶,聽商人於熙河路入錢及糧草,定價給引,指射請販利害以聞」(會要食貨三〇茶法雜錄元豐元年正月十七日條)。此後茶場司多次撥錢市糴陝西糧草。長編卷二九二元豐元年九月丙戌條:

詔提舉成都府路茶場司撥錢十萬緡賜環慶路,四十萬緡分賜秦鳳、涇原路, 並令經略司市糧封椿。

長纊卷二九九元豐二年(一○七九)八月壬子條:

權陝西轉運使都大提舉成都府路茶場李稷言:「陝西路有茶場司本息錢帛至多,不能運動,乞遇穀賤別司不羅處,許茶場接羅轉徙。」從之。仍詔本息錢毋過二十萬緡。

長編卷三○八元豐三年(一○八○)九月甲子條:

詔賜茶場司錢二十萬緡付涇原路安撫使糴買糧草封椿。

長編卷三二三元豐五年(一○八二)二月乙卯條:

詔借撥茶場司錢四十萬緡付秦鳳經略司市糧草。

會要食貨三○茶法雜錄元豐六年(一○八三)十月十六日條:

茶場司言:「準物每歲下本司熙州樁管茶一萬獻,於經制司年額現錢內除豁, 兌蘭州博糴糧斗,仍依市價計錢。今乞分四料,每季支茶二千五百獻。」從之。

可知茶場可撥錢羅買陝西糧草,每次少則二十萬貫,多則四、五十萬貫。元豐六年 以茶一萬默支付蘭州市糴之需,按當時茶每默賣三十貫至四十貫⁸¹,一萬默也相當 於三、四十萬貫。市易司與茶場司的市糴河北、陝西糧草,清楚的說明了市易經營 的財政目的。

市易司與其他市易機構對於各項物資的收購或轉販,清楚的顯示出市易經營以財利爲優先的目標。爲了達成此一目的,市易機構不惜自爲兼併,壟斷市場,造成生產者的損失與消費者負擔的增加,爲民生帶來困擾。而對於商人兼併的裁制,以川茶的征權爲例,却未必收到實效。市易法的立法本意,在實際的市易經營中完全無從表現。不僅如此,都提舉市易司甚至以本身的息入爲重,而使國家整體的財政

⁸¹ 淨德集,卷三,奏乞罷榷名山等三處茶以廣德澤亦不闕備邊之費狀:「名山茶一駅淮買載脚至秦州不滿 十貫,而賣三十貫以來或四十貫。」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政策蒙受損傷。

4. 結保賒請法的廢止與抵當法的推廣

市易法實施多年,也碰到了一些問題,使其經營方式不能不有所修改。貸借人戶欠錢不還,便是最主要的一個問題。由於這一個問題,導致了結保賒請法的廢止 與抵當法的推廣,而抵當法的推廣,是市易經營繼續擴大的又一表現。

市易法對於欠錢不還者,原有處罰的規定,「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罰錢百分之二」(長編卷二九六元豐二年〔一〇七九〕正月已卯條),但即使如此,仍然不能防止欠錢不還的情形。早在市易之獄以前,宋神宗已曾質問王安石:「百姓爲貸市易抵當所錢,多沒產及枷錮者」(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三月庚戌條),所以如此,即因民衆欠市易司本息不還的緣故。此後這種現象愈益嚴重。樂城集卷三十五自齊州囘論時事書附畫一狀:

況復小民好利,類無遠見,爭取官債,以救目前,欺謾父兄,妄引抵當,期 限既迫,逃竄無所,父子離散,行路咨嗟。

長編卷二九六元豐二年正月己卯條:

貪人及無賴子弟,多取官貨,不能償,積息罰愈滋,囚繫督責,徒存虛數, 實不可得。

都說明貸借人戶欠錢不還的嚴重情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積欠的市易本息錢中,市易官員和富家佔了很大的一個比例。例如深受王安石器重的劉佐,其後竟「負市易錢十八萬緡」(長編卷二九八元豐二年五月癸巳條);提舉秦、熙州市易的汲逢,也因「本務欠錢十二萬緡,無主名」,而被懷疑是由於其「母與母族亦嘗借貸」(長編卷二九四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十一月丁亥條)。至元豐末年爲止,京師市易司積欠的情形,蘇轍曾據監在京市易務宋肇所提供的資料,作一統計。樂城集卷三十八乞放市易欠錢狀:

欠人共計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五戶,共欠錢二百三十七萬餘貫。其間大姓三十 五戶、酒戶二十七,共欠錢一百五十四萬餘貫;小姓二萬七千九十三戶,共 欠錢八十三萬餘貫。

可知在欠戶中佔極少數的大姓欠戶,竟積欠了大部份的欠錢。按北宋晚期京師的大酒店有七十二戶,稱爲正店,其餘較小的脚店不能遍數 82,上述與大姓三十五戶並列的二十七家酒戶,想必是正店之中規模較大的。對於這種富家抵賴的現象,蘇轍

⁸² 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二,酒樓條:「在京正店七十二戶,此外不能遍數,其餘皆謂之脚店。」

早在熙寧九年就已指出:「姦民巨賈,窺伺間隙,取利則多,或輸滯積不售之貨以易見錢,或指殘破無用之屋以除實貨」(樂城集卷三十五自齊州回論時事書附畫一狀);而元豐年間,王安禮知開封府時,亦曾發生「大姓負市易息錢者累訴於庭」(長編卷三二九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八月丙辰條)。這些情況,說明市易司最大的貸放對象,實爲富家大姓,與市易法摧制棄併的立法原意正相違背。王安石在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四月復相之後,曾對宋神宗說:「近京師大姓多止開質庫,市易摧棄併之效似見」(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引長編熙寧八年四月庚申條),認爲市易經營已達成立法所期盼的效果。然而按之實際,京師大姓只是轉移了兼併的方向,既然無法在商場上從事操縱,於是資金轉而用於開設質庫,以放債取利,而他們又能够從市易司取得鉅額的放款,積久不還,更有助於他們的質庫經營。就此而言,市易經營反有助長棄併的嫌疑。

虧欠不還旣多,自然影響到市易收入,爲了解決這一問題,都提舉市易司採取了各種措施。在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十月以前,這些措施大致可以分爲兩方面。一方面是限制貸放的對象,熙寧九年(一〇七六)正月,「詔市易司自今不得赊請錢貨與宗室、官員、公人」(長編卷二七二熙寧九年正月壬午條),顯然因爲他們享有政治特權,容易賴債,所以必須加以限制;另一方面,則是減輕處罰,延長償還的期限,熙寧九年十一月,「詔都市易司今日以前赊請錢物限外已輸本息者,悉蠲罰息,本息未足者展半年」(長編卷二七九熙寧九年十一月乙卯條);次年四月,又「詔在京見欠市易及諸處官錢人免收禁,聽責保知在」(長編卷二八一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四月戊戌條),目的顯然在減輕欠負人戶的負擔,給予他們更多償還的機會。

元豐元年(一〇七八),王居卿出任都提舉市易司⁸³,對於市易經營作了更加明顯的調整。首先,在元豐元年十月,王居卿降低了抵押借貸錢貨的利率,「應除市易錢貨許以金帛等物爲抵當,收息毋過一分二釐,其不及者月計之」(長編卷二九三元豐元年十月壬子條),而原來的利率則爲二分。然後,到次年正月,進一步取消了立保除錢法。長編卷二九六元豐二年(一〇七九)正月己卯條:

詔市易司罷立保除錢法,已出錢,立輸限,如半年內輸本息足者,蠲其出限 罰息錢,物力雖薄而有營運者,量力支借,毋過舊數三之一。令元體量檢估 官分認催收,限三年結絕,歲具所收錢數比較賞罰,專委勾當公事官一員催

۲

⁸³ **長編**,卷二九一,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八月壬子**條**:「提舉市易司兼在京諸司庫務太常丞集賢殿修撰 俞充爲右正言天章閣待制知慶州。」同書,卷二九二,元豐元年九月丁丑條:「賜刑部郎中都提舉市易 王居卿紫章服。」則王居卿出任都提舉市易司在元豐元年八、九月之間。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驅。其自今用產業抵當者,並拘留契書,歲收息一分半。檢估官更如容增直 冒請,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其賒請物且如舊法檢估本家物力,所 請不得過所有之半。

原初市易法中結保賒錢的規定,從此廢除,此後只能以抵押賒錢,所以作此改變,顯然因爲結保賒錢,欠負不易追償,而抵押品則可以用來償還欠債,基本上仍然就收入著眼,所以詔令中對於追收欠息,又有比較賞罰的規定。二月,又「詔應置市易務處賒請錢並依在京市易務法,聽以金銀物帛抵當收息,毋過一分二釐」(長編卷二九六元豐二年二月丁巳條),將結保賒錢法的廢除推廣到全國各地。元豐二年所廢除的僅是結保賒請現錢,至於結保賒請物貨則仍然繼續實施,元豐三年(一〇八〇)九月,王居卿再進而請求對於結保賒請物貨加以限制。長編卷三〇八元豐三年九月甲子條:

都提舉市易司王居卿言:「……去歲有旨先罷結保見錢,惟賒請物貨舊法未草,然恐久遠未便。……欲乞自今後市易務許人戶賒請物貨,歲不過二百萬貫,別置簿收支,惟聽舊戶請賒,以接濟在京行鋪之家,期以五年,所收息已逾元數,然後或止或行,更不取朝廷裁度。其非舊請人戶,則惟用抵當、貿遷二法,可以斂滯貨、通餘財,如此則法全利遠而用不窮矣。其諸路市易錢穀,以四分爲率,量留一分接濟舊戶外,亦不行賒借之法。……」詔中書戶房立法以聞。已而戶房乞在京物貨許欠戶賒請,斂而復散,通欠數不得過一分,並別置簿收支。從之。

從此新請人戶不得再以結保賒請物貨,舊請人戶雖然可以繼續行用此法,但賒請數量也受到限制,而且以五年爲期,市易司本身可以決定此法或行或廢。於是到此時止,結保賒請法已面臨全面廢罷的命運。

結保賒錢法已被廢罷,新請人戶也不得再以結保賒請物貨,而對於欠負人戶所欠息錢、罰錢,仍然繼續多次蠲減或展限84,王居卿又於元豐三年(一〇八〇)九月,以免行錢「建法之始,失以貧富為較,但以其人作業為等,納錢輕重不一,雖

⁸⁴ 長編,卷二九五,元豐元年(一○七八)十二月辛丑條:「詔提舉市易司,人戶除當已輸足本息者,見欠罰息錢特蠲其半,卽輸本息未足,與展限半年,候足目亦依此。」同書,卷三○三,元豐三年(一○八○)三月乙丑條:「詔在京及諸路除當市易司錢物出限者展一季,如於限內納足本息,其出限息罰錢悉蠲之。」同書,卷三一二,元豐四年(一○八一)五月乙巳條:「詔內外市易務民戶見欠屋業等抵當,並結保除請錢物息罰錢並等第除放,其本錢分三季輸納,息錢並出限罰錢分為三分,等第除放,第一季本錢納足者息罰錢並放,第二季放二分,第三季放一分。」會要,食貨七○,蠲放雜錄,元豐五年(一○八二)四月二十七日條:「詔內外市易務、在京酒戶罰息並除之。」

貧者至輕 , 而日不自給 , 何暇輸官 」 , 而請得朝廷准許 , 「其貧下者並與除放 」 (長編卷三○八元豐三年九月甲子條) , 似乎市易司有縮減其經營範圍的趨勢。但 是實際上,抵當法旋即迅速推廣,使得市易經營不但沒有縮減範圍,反而大爲擴張 。長編卷三一二元豐四年(一○八一)四月丙子條:

詔茶場司條令中書別立抵當法(按:此句疑有脫誤,或茶場司條令五字爲行 文)。先是,特旨市易司罷除請官錢,令民用金帛抵當,公私以爲便,故欲 推廣之。

可知朝廷爲了推廣抵當收息之制,而特別爲之立法。同年十二月,從都提舉市易司 賈青之請,「于新舊城內外置四抵當所,委官專管勾,罷市易上界等處抵當,以便 內外民戶」(長編卷三二一元豐四年十二月庚申條),按原初京師官府經辦抵當貸 借,除市易務上界之外,只有抵當免行所一處,新制停辦市易上界抵當貸借,而於 京城內外增設四抵當所,連抵當免行所共有五處之多。次年正月,賈青再請「推抵 當法,行之畿縣 | (長編卷三二二元豐五年 [一○八二]正月辛亥條),於是抵當 法的施行,自京城推廣到開封府界諸縣。元豐六年(一○八三)正月,太府寺又以 「畿邑抵當之法,外路殊未施行」,而請「許諸路常平司市易赊借錢、寬剩錢,五 路各借十萬緡,餘路各借五萬緡,充抵當本錢」(長編卷三三二元豐六年正月乙未 條),抵當法因而推廣到全國。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八月,再詔「諸提擧常平司 存留一半見錢,以二分爲市易抵當」(長編卷三四八元豐七年八月辛卯條)。按, 熙寧二年(一○六九)九月,頒行青苗法,以常平錢貨予農民,又規定如有剩餘, 坊郭有抵當人戶也可以支借 85。因此,以常平本錢提供作各城市的抵當本錢,是順 理成意的事。市易抵當的分布,遠較市易司或市易務爲廣,不僅各路的一些大城市 設置,戶部條敕中又規定有「諸路各量閑要州縣,與置市易抵當,僻小縣分不可與 置處不置] (長編卷三五六元豐八年 [一〇八五] 五月庚子條) ,可知除特別偏僻 的縣份不設之外 , 一般的縣城都設有 。 黃庭堅於元豐末監德州德安鎭,「鎭小民 看」,而德州通判趙挺之却「欲於本鎮行市易法」(東坡奏議集卷五乞郡劄子), 則市易抵當的推行,甚至下及市鎮。市易抵當推廣之後,也產生了擾民的問題。長 編卷三六九元祐元年(一○八六)閏二月丙午條載蘇轍言:

竊見朝廷近日察知蜀中賣鹽、椎茶及市易比較收息,爲遠人所苦。……至于 市易比較收息,始因提舉官韓玠以靈泉小縣收息增羨,遂督責諸縣,以靈泉 爲比,務令多得息錢。

⁸⁵ **會要,食貨四,**青苗篇,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九月四日條載制置三司制例司言:「如支與鄉村人戶有 剩,即亦准上法支俵與坊郭人戶。」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地方官督責諸縣,比較收息,說明市易抵當的普遍推行,仍然是以息入爲目的。因 此,市易法的施行,不論作如何的修正,始終不脫其財利的特色。

市易法實施到元豐末年,已經擴大成爲一個全國性的綿密市易經營網。市易抵當遍布各地,深入縣鎮,成爲地方城市所共有的一個公營抵押借貸的機構,設置的普遍,前所未有,所以南宋時人追溯地方這類機構的起源,便說:「州抵當庫起元豐七年(一〇八四)」(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安撫司抵當庫條)。而市易抵當的經營,也仍然以財利爲目標。

五、市易法的廢罷與復行

1. 元祐年間市易法的廢罷

正當市易經營的範圍擴大到了頂點的時候,政局發生了劇烈的變化。宋神宗於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三月逝世,宋哲宗立,因爲年幼,由祖母太皇太后高氏臨朝聽政。太皇太后起用舊黨,司馬光於五月自西京入相,此後元祐年間,爲舊黨當政時期。司馬光執政自元豐八年五月至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九月,在此期間,重要新法全數盡罷。對於市易法,司馬光向無好感,曾多次上疏指責86,因此,市易法遭逢與其他新法同樣的命運,是勢所必然的。

市易法完全廢罷在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六月,但是在此之前,已陸續採取了若干相關的措施。這些措施,大致有以下幾項。第一、除放欠戶的市易息錢,至於本錢,則延展其繳納期限。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四月,詔在京人戶所欠息錢,「大姓戶放七分,小姓戶全放」(長編卷三五四元豐八年四月辛未條);六月,又詔「除放息錢外,其合納本錢特與展限三年」(長編卷三五七元豐八年六月癸未條),十一月,再詔「蠲大姓戶所欠市易三分息錢」(會要食貨七〇蠲放雜錄元豐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條);元祐元年閏二月,將除放息錢的命令推廣到各路,詔「應諸路人戶見欠市易息錢,並特與除放」(長編卷三六九元祐元年閏二月丙午條),至於所欠本錢,「特許以納過息罰錢充折,如已納及官本,即便與除放」(長編卷三於所欠本錢,「特許以納過息罰錢充折,如已納及官本,即便與除放」(長編卷三

⁸⁶ 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四月庚申條載司馬光上疏:「方今朝政闕失,其大者有六而已。……三日置市易司,與細民爭利,而實耗散官物。」司馬文正公集,卷五十七,遺表:「其尤病民傷國者,略舉四條。……其四日市易,遭吏坐列販賣,與細民爭利,下至菜果油麵,駔儈所得,皆糧而奪之,使道路怨嗟,遠近蓋笑,商旅不行,酒稅虧損,奪彼與此,得少失多;又稱貸於民,恣其所取,使無賴子弟,得醉飽之資,在家父兄,受督責之苦,傾貲破產,什有五六。」長編,卷三六三,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十二月己丑條載司馬光上言:「置市易司,坐列販賣,增商稅色件,下及菜果,而商買始貧困矣。又立赊貸之法,誘不肖子弟破其家。」

七〇元祐元年閏二月丁巳條)。第二、限制市易抵當的設置。 元豐八年七月, 詔「諸鎭寨市易抵當並罷」(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元豐八年七月二日條);至八月, 從戶部所請,「除諸路州軍抵當收息至薄,以濟民間緩急,可存留外,其州縣市易及餘處抵當,一切可皆省罷」(長編卷三五九元豐八年八月乙巳條)。可知僅存留 州軍抵當,至於縣鎮抵當及地方市易均一並廢罷。第三、廢除免行錢,元豐八年九月,從尚書省所請,「在京免行錢並行放罷」,至於原由免行錢所供給的吏祿,則改以「所撥汴河堤岸司及京城所房廊錢內給」(長編卷三五九元豐八年九月乙未條)。這些措施,仍未動搖到京師市易務的地位。

直接促成市易法完全廢置的,是監察御史孫升和韓川的議論。他們兩人的議論 ,不僅如同其他批評者一樣,强調市易經營與民爭利,而且進一步指責其未達成財 政的目的。這一個批評,成爲廢罷市易法的最佳理由。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元祐元 年(一〇八六)正月十二日條載孫升言:

朝廷立市易之法,意在抑棄併,便商寶,通流貨財,平準物價。而行法之初,呂嘉問實領其事,附會柄臣,奮行私智,引用棄併之徒,杜絕商賈之利, 罔上壞法,肆爲姦欺,簿帳不明,首尾無據,官吏隱庇,曾無關防,以致蠶害之酷,姦弊之深。貨物纔行賒請,息錢已計分釐,縣官所得虛名,官吏皆冒實賞。先朝察知弊害,廢滅殆盡,自元豐四年置局拘催,取責內外。所欠九百二十一萬五千九百餘貫,今近五年,除放免息錢,支撥皇親公人舊欠外,納未及其半,其間失陷固多。自京師以及四方之人,破家喪身者不可勝數,害及公私,毒流天下者,嘉間懷私壞法,實爲之首。

孫升指責以呂嘉問為首的市易官吏,以虛息冒實賞,而實際上息錢的收入尚未能償足本錢。呂嘉問隨即被貶知淮陽軍 87。呂嘉問的被貶,清楚的反映出朝廷對市易經營已採取否定的態度,這是市易法全面廢罷的前奏。至六月,韓川上疏論市易。長編卷三八〇元祐元年六月甲辰條載韓川言:

朝廷更市易之法,捐減所收息數,衆逋放釋殆盡。自罷賒賣以來,實用錢物交易,日入不過三百千,收一分之息,月得九百千;月得九百千,又未必滿一分也,慮貨之陳積,但及五釐,足以免罰,則亦出之,是月息纔四百五十千。而倉務共占官六員,專副、書吏、庫級等不減百人,月給俸食幾千緡,所收之息不補所費之半。竊維市易之設,雖曰平均物直,而其事則不免計較以取利,使獲其利,實足以佐用,尚不可,而又所收不補所費,顧可爲邪。

⁸⁷ 長編,卷三六四,元祐元年(一〇八六)正月辛丑條:「朝散大夫光祿卿呂嘉問知准陽軍。以監察御史 孫升言,市易之法初行,嘉問實領其事,罔上壞法,失陷甚多,故有是命。」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請於市易務監官、監門內各留一員,及實用公人**催納欠負**,結絕見在物貨,畫日更不收買。

韓川對於市易經營的批評比起孫升來又更進一步,他指出市易息錢尚不足以供給市易官吏的俸食。朝廷從韓川之請,於是京師市易務結束營業,市易法完全廢罷。至於市利錢的徵收,也隨市易法的廢罷而停止⁸⁸。與市易經營有關的茶、鹽買賣,都跟著廢除,元祐元年七月,「罷市易所置買賣鹽場」(長編本末卷一一〇市易務篇元祐元年七月癸未條);川茶的征榷問題,早在元祐元年二月已派遣黄廉入蜀中按察⁸⁹,黄廉隨後又被任命爲都大提舉榷茶買馬監牧公事,於八月到任⁹⁰,按察之後,將榷地限於名山、油麻壩、洋州三處,其餘川茶產地皆開放通商⁹¹。於是與市易有關的經營,幾乎全被推翻。

市易法雖已廢罷,但市易積欠的問題仍未解決。蘇轍上書指出,京師市易欠戶 共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五戶,共欠錢二百三十七萬餘貫,建議將欠二百貫以下人戶的 積欠除放。**樂城集**卷三十八乞放市易欠錢狀:

若將欠二百貫以下人戶除放,共放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三戶,放錢四十六萬六 千二百餘貫,所放人戶九分以上,而所放錢止及二分。……元豐中朝廷催理 欠負極爲峻急,然一歲所納不過三萬貫,頃來朝廷優假細民,所催微細,自 今年正月至今,止及六七千貫,今且以三萬貫爲率,猶須七十餘年,乃可納 足。

據蘇轍估計,在除放欠二百貫以下人戶的積欠之後,所餘積欠,即使每年能催收三萬貫,也要七十多年才能催足,可見問題的不易解決。朝廷從蘇轍之請,元祐元年七月,「應內外欠市易司人戶,見欠二百貫以下並與除放」(長編卷三八三元祐元年七月壬午條原注)。此後積欠問題確如蘇轍所言,拖延甚久,尚不能解決。長編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二月丙子條:

尚書省檢會市易欠戶已降今年正月朝旨,每保五百貫以下依赦除放,大姓仍 不得過三保。

⁸⁸ 長編,卷三九四,元祐二年(一〇八七)正月辛酉條載戶部言:「今議罷市易,市利錢隨廢。」

⁸⁹ **長編**,卷三六六,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二月癸酉條:「詔戶部郎中黃廉按察川路茶法, 具利害以閩。」

⁹⁰ **長編**,卷三八一,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六月甲寅條:「朝奉大夫戶部郎中黃廉直秘閣都大提舉権茶買 馬監牧公事。」原註:「廉除茶馬不得其月日,據題名記,以元祐元年八月十四日到任。」

⁹¹ 淨德集,卷三,奏乞罷名山等三處茶以廣德澤亦不闕備邊之費狀:「今黃廉遍詣諸郡及山場等處,釋究 弊端,盡見其實,累具奏列,皆有條緒,蜀茶之害,十去七八。……且黃廉所以欲權名山、油麻壩、洋 州三處者,猶利權買之賤,出息之多爾,然諸場不權,而此獨權,則民有幸有不幸。」

可知到元祐八年,除放的數額已提高到五百貫,而大姓以三保為限,亦卽在一千五百貫以內的積欠皆可除放,顯然是希望能够早日將催收欠負的問題結束。但是直到宋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此一問題仍然存在 92。

司馬光對於理財的看法,和王安石原本不同,認為「善理財之人,不過頭會箕斂,以盡民財」,因此執政之後,政策全變,以理財為目標的市易法,也因而廢罷。然而這一次廢罷,並沒有將市易法就此推翻,不久之後,宋哲宗親政,情況又有改變。

2. 紹聖以後市易法的復行

宋哲宗於紹聖元年(一〇九四)親政,改弦易轍,復用新黨,國是又再大變, 市易法因之而復行。從此以後,市易法一直施行到北宋滅亡,僅在宋徽宗初卽位時 中斷了很短的一段時間。

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以後,熙寧、元豐間市易法的內容陸續恢復。紹聖元年 七月,尚書省首先以行人情願出錢免行爲理由,而策劃在開封府恢復徵收免行錢。 會要職官二七太府寺篇紹聖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條:

侍御史來之邵、監察御史劉拯等乞復免行錢,章惇等奏曰:「行人多詣尚書 省陳狀,願出錢免行,則民間固便之,願下開封府問行人之欲復者。」上曰 :「須從民便,不願免行者勿彊也。」又曰:「如寬剩錢亦何須取之,朝廷 安得以此佐用耶。」詔差開封府司錄參軍陳厚取問行人願納錢免行,即具舊 條措置閱奏,不得抑勒,及收寬剩錢毋過一分。

可知當時計劃恢復徵收的免行錢,大致沿用舊制,徵收區域也限於開封府,但已較 熙寧、元豐年間多取一分寬剩錢。至十二月,依開封府的措置,頒令自明年正月一 日起實施 93。市易務的恢復,則遲至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十二月以後。長編卷四 九三紹聖四年十二月甲辰條:

三省言:「熙寧年間興市易務,本以通有無,抑兼幷,元祐任事之臣,不深 原立法之意,一切罷去,民實病之。」詔戶部、太府寺同詳立法惠意,復置 市易務,許用見錢交易,收息不過二分,不許賒請。監官惟立任滿賞法,即

⁹² **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四月十一日條:「戶部言:『蘇州人戶蓋欠市易官本 錢米,係熙寧、元豐年所逋欠錢物,元符元年(一〇九八)赦敕展限三年,分爲十二季送納未足,準朝 旨權住催理,後復准敕不許除放,提舉司請再與展作二年八季。』詔據住催月日並行除豁,指揮到日, 依元降催科指揮施行,外路依此。」

⁹³ **會要,**職官二七,太府寺篇,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十二月二十二日條:「戶部言:『開封府措置到免行錢。』從之。仍自明年正月一日爲始。」

臺大歷史學報

230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不得計息理賞,其餘應雜物並不許輒有措置,限十日條畫以聞。

按,此事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及食貨五五市易務篇均繁之於紹聖三年(一〇九六)十二月,陳均皇朝編年網目備要卷二十四則與畏編相同,繫於紹聖四年十二月,從長編。三省請求復設市易務的理由,仍然和當初制定市易法相同,是「通有無,抑棄併」;至於市易經營的方式,除收息二分和當初市易法相同外,其他方面已有很多限制,如只用現錢交易,不許賒請,監官不得計息理賞,以及其餘雜物不得有所措置等,無疑都是針對熙率、元豐年間市易經營的偏失而作修正。但是另一方面,據曾布於元符二年(一〇九九)所說,市易務復設之後,「復以呂嘉問主之,中外海海不平」(長編卷五〇六元符二年二月乙未條),則似乎又重循熙寧年間市易經營的路線。元豐末年普遍設立的地方市易抵當,到元符二年大概也都恢復。會要職官二七太府寺篇元符二年二月二日條:

戶部言:「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乞將本路諸州管下外鎮,並依元豐舊法 興置抵當。」從之。

連市鎮都獲准設置抵當,則其上的縣治、州治抵當亦必已恢復設置。於是至元符二年爲止,熙寧、元豐間市易法的內容大致都已恢復。此後元符三年(一一〇〇)五月,又從太府少卿賈種民之請,將市易務改名爲平準務,「使四方曉知朝廷止欲平物價,抑兼幷,來商賈,便百姓」(會要食貨五五市易務篇元符三年五月十七日條)。

市易務復設之後,雖然在經營方式上有所修正,又改名為平準務,以表明經營原則是「止欲平物價,抑兼并」,但是實際的經營情形却非如此,並且因此而使得平準務在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十月遭到廢罷。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元符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條:

尚書省勘會平準務見置官吏、公人等所費請給不少,兼差官出外計置物色,不無搔擾,及石炭自近年官中收買,置場出賣,後來在市價轉增高,實于細民不便。詔罷平準務,仍今後更不官買石炭出賣,其戶部、太府寺應緣平準務添置官吏及請給並罷。

可知平準務仍有差官往外地收購物資的情形,而且壟斷了京城石炭的買賣。按石炭即煤,為北宋末年汴京居民的主要燃料 94。平準務壟斷了這一大宗物資的買賣,竟使都城石炭價格為之上漲,顯然已與「平物價,抑兼并」的宗旨相違背,而以財入為其經營的目標。平準務這些經營偏失所以會被指出,並且因而被廢罷,實和當時

政局的變動有關。宋哲宗於元符三年正月去世,宋徽宗繼位。宋徽宗繼位之初,新舊黨人兼收並用,元符三年十月,以韓忠彦、曾布並相。曾布雖爲新黨,但當初曾在熙寧七年指責市易經營的不當,因此而在市易之獄中被貶,對於市易法自然懷有反感。紹聖年間復行市易法之後,他曾在宋哲宗面前有所批評:「市易用千五百萬本錢,得息錢九百萬,失陷者乃七百八十萬,徒作一大事,一無所得,復行之何益」(長藕卷五〇六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二月乙未條)。因此,曾布旣執政柄,便有廢罷平準務的措施。至於免行錢和地方抵當,則未見更張,據陳瓘所上國用須知,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二月,且「勑諸路提舉司將見在抵當息錢並起發上京,應副朝廷支用」(歷代名臣奏讓卷二百七十理財門),可知在平準務廢罷的期間,地方抵當的經營仍然以財入爲目標,而且是爲了供給中央政府財政的需要。

平準務的廢罷只不過一年的時間,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十一月,又「復平準務」(皇朝編年網目備要卷二十六)。當時曾布尚在相位,但是宋徽宗的態度已有改變,傾向於恢復照、豐新法 95。市易法既爲新法的一環,自然不能任平準務廢罷。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六月,戶部又擴充平準務的資本,「得旨於諸路起發錢一百萬貫支用」,並請求「應平準務錢物官司並不許借用或乞取撥,雖奉特旨,並許本部奏知不行」(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崇寧元年六月十七日條),顯然準備擴大平準務的經營。自崇寧元年五月以來,韓忠彥、曾布先後罷相,至七月,蔡京入相,用制置三司條例司故事,置講議司,「講議元豐已行法度及神宗所欲爲而未暇者」(皇朝編年網目備要卷二十六崇寧元年七月條),此後市易法的推動更加積極。平準務於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分爲南北二務」(皇朝編年網目備要卷二十六建中靖國元年十一月條),何以如此,原因不得而知,但組織的細分顯示其所管轄的業務必已更複雜。地方上也在崇寧二年普遍設置市易務。會要食貨五五市易務篇崇寧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條:

命官提舉諸州市易務兼抵當庫,置監官一員,大州增一員。

同上四月十九日條:

詔諸路州及萬戶縣並置市易務兼抵當庫官,大州二員,餘州及縣一員,專行 其事。

同上六月十八日條:

詔府界諸縣除萬戶及雖非萬戶而路居要緊去處,市易抵當已自設官置局外,

⁹⁵ **皇朝緩年潤目備要**,卷二十六 , 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六月條 : 「(范)純體奏曰 : 『近見朝廷 是元豐而非元祐。……』」九月條 : 「上數語人曰 : 『(韓)忠彦尚能主張韓琦 , 朕豈不能主張神宗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其不及萬戶處非充要,及諸鎭有監官却係商販要會處,依元豐條例並置市易 抵當,就委監官兼領。

可知地方市易務的設置,從州推廣到大縣,再從大縣推廣到小縣及大鎮。按自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復設市易務以來,市易務或平準務的設置始終限於京師,而至崇寧二年,市易抵當的設置已下及州、縣及鎮,恢復到元豐末年的情況。 崇寧五年(一一〇六),對市易務的設置才加以限制,「郡縣應置市易者,凡歲收息,官吏用度之餘及千緡以上,置官監,五百緡以上,令場務兼領,餘並罷」(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市易篇),而所以加以限制,是考慮到收入是否能補償開支,顯然也是就財入而著眼。

禁寧以來市易法的推廣,又與茶榷密切結合。早在紹聖四年(一○九七)四月,已「詔成都府路產茶州軍復行禁權」(長編卷四八六紹聖四年四月甲辰條);崇寧元年(一一○二)十一月,蔡京將茶榷推廣到全國,「仍給緡錢三百萬充本,官自置場市之,令客人於在京榷貨入納,請長短引赴諸場受茶販易」,至崇寧四年(一一○五),「罷茶場,併入市易務,令客人赴官請引,自於園戶買茶,赴官盤稱納息,批引販賣」(皇朝編年網目備要卷二十六崇寧元年十二月條),可知各地的市易務已成爲兼徵茶息的機構。至政和二年(一一一二)定茶法,加嚴征權,其中規定有「客人於園戶處買到茶,並令園戶於引內批鑿的實色號、斤重價錢,於所在州縣市易稅務點檢封記」;又規定盛茶的籠篰有一定的規格,由官府製造,「付市易稅務收掌,隨所販茶令客人收買盛茶,令所在州縣市易稅務點檢封記」(會要食貨三○茶法雜錄政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條),可知市易務仍然兼掌茶榷。上引規定中以市易稅務連稱,似乎此時市易務與商稅務已合而爲一,可能與上述崇寧五年規定郡縣市易歲收淨息五百緡至千緡之間者由場務兼領有關。

崇寧以來推行市易法,其目的顯然仍在於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王安石從事理財,是爲了開闢財源以供給吏祿及邊費,尚以國家的整體利益爲目標;而蔡京起而效之,不過是爲了豐盛京師,以實現其「豐亨豫大」之說,博取宋徽宗的歡心。以市易務兼掌的茶榷來說。文獻通考卷十八征榷考榷茶篇:

大觀三年(一一〇九),計七路一歲之息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餘緡。…… 京專用是以舞智固權,自是歲以百萬緡輸京師,所供私奉掊息滋厚。 可知地方市易所收,僅茶息一項已有一百二十五萬餘緡,而此項龐大收入,均輸送 京師。由於以息入爲目的,所以市易經營的實況,完全違反平準物價的原意。會要 食貨五五市易務篇大觀四年(一一〇)十二月三日條:

詔熙、豐市易之法,本與公私貿遷有無,買賤賣貴,以阜商賈,本非取利於

官。近年市易官司專載買商人過稅之貨,及不許計貴賤,一例取息,與民爭利,非朝廷立法之意。令戶部檢元豐條下諸路監司,常加切誠市易官吏,如敢違犯,許客人徑詣所屬陳訴推治,即不得將客人一例拘留,有妨商販。

可知當時地方市易經營,有截留商旅,强制收購其貨物的情形,於出售時,又多取利息。而所以有此一檢討市易經營的詔令,是因爲自大觀三年六月至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五月間,蔡京不在相位,朝廷政策微有變更的緣故。然而即使有此一禁止市易違法經營的詔令,當時市易務仍然不免作爲一財政機構來經營。大觀四年八月,政府決定於解鹽行銷地收購東北鹽,然後由市易務添加息錢出售。會要食貨二五額法篇大觀四年八月二日條:

官買下客人鋪戶東北鹽于市易或於稅務出賣,比熙、豐通行解鹽日,官賣解鹽銅錢價上每斤添錢三文出賣,其本錢還逐可,依舊權管。息錢內市易錢以

二分與本司,三分與轉運司,五分封樁;餘並以五分與本司,五分封樁。按,解池於元符初年因霖潦而壞,原解鹽行銷地改行東北鹽(河北、京東末鹽),其後解池修復,至大觀四年張商英爲相,才「議復解鹽,如舊法,而東北鹽毋得與解鹽地相亂」(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鹽篇),而在解鹽復銷之前已運入解鹽行銷地的東北鹽,則由政府按上引辦法收購出售。賣鹽所得的市易息錢中,除市易務本身留用二分之外,其餘分別以三分給轉運司,五分封樁。所謂封樁,即將財入留供中央政府支用。無論是給轉運司或封樁,市易收入的財政目標都十分明顯。政和七年(一一一七),朝廷督責地方財政,舉出違戾隳廢者凡七事,其中之一爲督責「市易歲終收息數少路分」(會要職官四三提舉常平倉農田水利差役篇政和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條),更清楚的說明了政府以市易息入的多寡作爲評定地方官吏政績的標準之一。

自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以來 , 地方抵當庫的經營也表現出類似的特色 , 以 其收入來供給中央政府的財政需要 。會要職官二七太府寺篇崇寧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條:

太府少卿鄭僅言:「竊見朝廷歲用金不少,每下諸路和買,不免搔擾,欲乞應內外抵當庫出限不贖金,更不估賣,並赴元豐庫送納,以備朝廷支用。所有抵當本錢如有闕少,欲於內外戶部右曹所隸封樁錢內應副,候金稍有餘,卽依舊估賣。」從之。

同上大觀四年(一一一)六月三十日條:

江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抵當庫出限不贖銀等,承朝旨依抵當法,更不估 賣,赴大觀庫送納。……」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同上政和元年(一一一一)三月一日條:

詔諸路抵當出限不贖金、銀、珠子抖有匹綾羅紬絹,令起發赴大觀西庫送納,其元當本錢却令本路諸司封檣錢內撥還。

可知地方抵當庫所收存的金、銀、珠子、絲織品等過期不贖抵押品,均須送至中央的元豐庫或大觀庫,成爲中央政府的財源。而政和七年(一一一七)朝廷督貴地方財政,督責的對象之中,有「抵當歲終收息數少路分」(會要職官四三提舉常平倉農田水利差役篇政和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條),可見抵當息入的多寡,也是評定地方官吏政績的標準之一。

至於北宋末年免行錢的徵收,則更明顯是一種苛斂。宣和三年(一一二一), 開封府徵收免行錢,便發生了「已納免行錢人戶,又行科差」(會要食貨三八和市 篇宣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條),既然如此,則免行錢已失去免行的意義,反而使行 戶有雙重的負擔。免行錢自熙寧年間創徵以來,只行於開封府,紹聖年間恢復徵收 ,仍然如此。至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宋金局勢緊張,戰事繼之而起,而北宋的 財賦已於伐遼一役中大爲消耗,財源待關,於是將免行錢的徵收,自開封府推廣到 全國。長編拾補卷四十九宣和七年四月已未條:

講議司奏,內降臣僚劄子及杭州裏外市戶吳僖等狀,乞納免行事,看詳,州縣行戶立定時旬價直,令在任官下行買物,蓋知物價低昻,次防虧損貪暴之吏怙法倚勢,非理搔擾等。今相度欲依所乞,令兩(按:兩下當缺浙字)路依杭州已降指揮,立爲永法,諸路州縣依此。仍令逐路提刑司選委淸强等官,同州縣知通令佐,取索行戶色數,計在任官多寡,隨陪費輕重,永定免行錢,其錢並作上供,赴大觀庫送納云云。詔依講議司措置到事理施行。

可知開封府以外地區的徵收免行錢,起於杭州,然後推廣到兩浙,再推廣到其他諸路。各地所徵收的免行錢,不僅以「在京所收免行錢依法許收一分寬剩錢支便」而「合更收寬剩錢數」,又「合依係省常平給納法,每貫收頭子錢五文足」(會要職官二七太府寺篇宣和七年四月十九日條),可見地方免行錢的征斂比起開封府來又要加重。而地方收的免行錢,全數上供至京師的財庫,很顯然是供作中央政府財政之用。雖然到五月,又詔免行錢「更不起發上京,令逐路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椿,每季具數申尚書省」(會要職官二七太府寺篇宣和七年五月十九日條),但仍是封椿以待中央政府的支用。熙寧年間徵收免行錢,用於支給吏祿,尚有澄淸吏治,使行戶免受騷擾之意;而宣和末年的徵收免行錢,則只是巧立名目,徵得之後,封椿以待中央政府的支用,無疑是作爲政府軍國經費的一個財源,其用途與減輕各地城市行戶的行役負擔全無關係。至同年十一月,以「帥府監司置司所在州縣推行已得就

市易法述

緒」,而令「所有其餘州縣應合一體施行」(長編拾補卷四十九宣和七年一月庚辰條),於是全國縣級以上的城市,均徵收免行錢。但是這時北宋國運已近末路,金人圍攻汴京,宋徽宗禪位於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正月,宋欽宗詔「罷諸郡免行錢」(會要職官二七太府寺篇靖康元年正月十八日條),北宋免行錢全國性的徵收,實施尚不及一年。

紹聖年間以來,熙、豐時期市易法的內容如免行錢、市易務及抵當庫均行恢復 ,而崇寧以後市易經營與全國性的茶榷相結合,以及宣和末年全國性的徵收免行錢 ,則更已超越出熙、豐時期市易法的範圍。自紹聖年間至北宋滅亡爲止,市易經營 仍然重循熙、豐時期的路線,以增加財政收入爲目的,同樣的也因此而加重了民衆 的負擔。

3. 南宋時期市易法的餘迹

南宋建立,市易法再次被废。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二月,因「言者以爲所入 不償所費」,而「罷在京及諸路市易務,惟抵當庫仍舊」(李心傳建炎以來繁年要 錄,以下簡稱要錄,卷十三建炎二年二月癸亥條),廢罷市易法的理由,與元祐年 間如出一轍。但是實際上,南宋時期市易法的餘迹猶存,不僅「抵當庫仍舊」,免 行錢在南宋初期亦曾一度徵收,許多城市更曾經設置有市易務或平準務。

按先述免行錢的復徵。自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以來,停徵免行錢,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三月,重申前令 96,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七月之前,似乎曾有一度復收免行錢 97,但不久當即廢罷。至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四月,才因「會軍與用乏」,而「詔諸州縣量收免行錢」(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績資治通鑑卷二十一紹與十一年四月丙子條),可知免行錢的復徵,是基於供給軍需的財政理由。復徵之後的免行錢,沿用宣和七年(一一二五)的制度,在全國各級城市普遍徵收,連一些位置偏僻、人口稀少而商業不發達的城市,也很難倖免。例如廣南西路的雷、化、高、融、宜、廉、邕、欽、貴、賀州,夔州路的開州,廣南東路的連、英、循、惠、新、恩州,這些州郡的州城和縣城,都曾經徵收免行錢 98。不僅如此,甚至連鄉

⁹⁶ 要錄,卷四十三,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三月甲寅條:「詔罷免行錢,州縣官市買方物如民間之直,違者以自盜論,俟邊事寧息日取旨依舊法。」

⁹⁷ 要錄,卷六十七,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七月辛巳條:「先是,有詔復收免行錢。」

⁹⁸ 會要,食貨六四,免行錢篇,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二月十七日條:「廣西提刑司言,乞將雷、化、高、融、宜、廉州每月見認免行錢五分中減二分,邕、欽(按:當爲欽之誤)、賀、貴州見認免行錢三分減一分。詔並與蠲免。」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七月十日條:「詔開州所管兩縣,在變部尤爲僻遠,其免行錢可令減半。」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五月二十六日條:「前權發遺連州王大寶言,廣南路連、英、循、惠、新、恩州,城市不過六七百家,非通商販之地。詔廣南路小州月納免行錢更與審量裁減。」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村小店的小生意人也必須繳納。會要食貨六四免行錢篇紹與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條載戶部言:

諸路州縣行鋪戶等依近降指揮,並免供應,令量納免行錢,革去科擾之弊。 今訪聞州縣多將零細小鋪、貧下經紀,不係合該行戶之人,及村店貨賣細小 之民,一例敷納,其實有物力行鋪戶等却致作弊幸免。

同上紹興十一年七月七日條載臣僚言:

近者復免行錢,而州縣行遺,與法意大不相當。旣兼收於貧弱下戶,復連及 於鄉村下店,富有者賄賂以悅胥吏,故輸錢甚輕,貧者無貨財以行請囑,故 輸錢反重。一出於胥吏之手,而民益困,故有店鋪而廢業者,有携家而他徙 者。

可知當時免行錢的徵收,已全失免行之意,連一般原不係行,沒有行役負擔的商人也必須繳納;而且負擔很不公平,富有的大商人得以逃避,貧弱的小商人却必須承擔。因此,免行錢實已成爲一種苛捐雜稅。直到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尙詔「鄉村第四等、坊郭第七等以下人戶,並與放免」(會要食貨六四免行錢篇紹興十七年四月三日條),可知鄉村中屬於第四等戶以上的商人,繳納免行錢是出於法令的規定。免行錢徵收既廣,收入頗大,「時川陜四路歲收免行錢至五十萬緡之多。紹興十七年,詔諸路人戶所納免行錢三分減一分99。至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據戶部侍郎曹泳所言,所收尙「一歲計一百八萬餘緡」(要錄卷一六八紹興二十五年五月丁未條),由於曹泳「言其所取苛細,始盡罷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免行錢條)。紹興二十五年以後,再也沒有復徵免行錢。

其次述市易務與平準務的復設。南宋建國之後,由於稅源減少,而開支增大, 財政十分困難,爲了增加收入,南宋政府竭盡心思,復置市易務便是辦法之一。據 侍御史張致遠言:「士大夫扼腕奮臂而言利者,不過鬻命婦告身,增添酒稅額,復 置市易,換給祠部」(要錄卷八十五紹與五年〔一一三五〕二月乙酉條),可知在 廢罷市易務之後不過數年,便有人從財利的動機來建議復設市易務。朝廷接受此一 建議,自紹與五年開始復設。要錄卷八十四紹與五年正月乙丑條:

罷淮南茶鹽提刑司,置提點兩路公事一員,兼領刑獄、茶鹽、漕運、市易等事,應合行事如發運使例。以直祕閣江南西路轉運副使張澄提點淮南東西兩路公事。

⁹⁹ **會要**,食貨六四,免行錢篇,紹與十七年(——四七)四月三日條:「詔諸路州軍人戶見納免行錢不拘 等第,並以三分爲率,蠲減一分。」

可知市易爲新設的提點淮南東西兩路公事所轄業務之一。自此之後,陸續設置市易務於淮南的泗州、楚州、濠州、廬州、壽春府,及湖北的岳州、湖南的潭州,並於建康府設都市易場。要錄卷八十六紹興五年閏二月辛亥條:

詔權於濠州等處置市易務,以通商貨,合行事令提點司條具申尚書省。時淮 南殘破,常賦無所收,州縣經費不充,故有是旨,其後岳州、潭州亦如之 (原註:岳州四月戊辰守臣張鱟建請,潭州八月庚午都督行府建請)。

又要錄卷八十七紹興五年三月己丑條:

提點淮南兩路公事都督府提領市易務張澄乞泗、楚、濠、廬州、壽春府市易務監官到任半年轉一官,二年更轉一官,選人通三考改合入官。本錢十萬網已上,收息一倍即與轉一官,仍減二年磨勘,虧折元本者展二年磨勘;每萬網收息錢三分以上給五十千,官吏均給,折一分以上仍與專副備償,其餘以是爲差。歲終委建康府都市易場監官點算置籍,申本司比較。並從之。

可知諸市易務的設置,是爲了解決地方經費不足的問題,而市易官吏的獎懲,也以 息入的多寡爲標準。當時市易務轉販的大宗物資,有茶、鹽、礬引等¹⁰⁰。

自從紹興五年(一一三五)開始設置市易務之後,逐漸推廣,在紹興九年(一一三九)以前,江浙地區也設置了市易務,各地並且有平準務的設立¹⁰¹。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李椿年知婺州,設置平準務,「盡籠一郡之貨,侵奪百姓之利」(要錄卷一七一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正月乙丑條),可知南宋時期地方平準務的經營,仍然不免官府自爲兼併。李椿年因此而被黜,浙東提舉常平司平準務亦於紹興二十六年廢罷¹⁰²。但是南宋政府並沒有因此而全面廢罷平準務,反而在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頒布了平準官員的賞罰辦法。會要職官四三提舉常平倉農田水利差役篇紹興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條:

¹⁰⁰ 要錄,卷八十八,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四月丙辰條:「詔建州歲起片茶五萬斤赴行在,仍市末茶十五萬斤赴都督行府市易務交納。舊額歲買茶二十一萬六千斤,葉濃之亂,國戶逃散,遂罷之而取其錢,至是本州奏請蠲免,而行府以爲指准淮南支用,乃命市末茶,俾商人持往淮北焉。」同書,卷九十二,紹興五年八月庚午條:「置潭州市易務,用提領張澄請也。仍令以湖湘所得舟運販淮鹽,其息錢非奉朝廷及都府指揮毋得擅用。」會要,食貨三四,坑冶雜錄,紹興十年(一一四〇)二月六日條:「淮東常平司言,本司契勘楚、泗州市易務,先蒙支降營鈔引各一千道,綠本處不是就便去處,是致無人承買,今來泗州市易務已得指揮罷局,所有本務元承支降到礬引共一千道,申部乞指揮施行。」

¹⁰² **要錄**,卷一七五,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十月已已條:「罷浙東提舉常平司平準務,提舉官趙公稱 請也,仍以其錢充羅本。」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戶部言:「逐路常平司保明到本路州縣所立平準務,合用本錢除不不(按:後不字行)及一千貫去處,不立賞罰外,今相度比擬條法,將立到本錢一千貫以上去處,以本多寡參酌立定監官候一歲終以本計息賞罰格,自收息及三分以上,陛一季名次,不及一分五釐,展一季名次;五千貫以上,收息三分以上,陛一年,不及一分五釐,展半年;一萬貫以上,收息三分以上,陛一年,不及一分五釐,展一年;三萬貫以上,收息不及分(按:分字前當缺三字)以上,減一年磨勘,不及一分五釐,展一年磨勘。本部除已相度監官歲終收息分數賞罰外,竊緣立到本錢既多寡不同,卽難以一等添破食錢,欲乞將不及一千貫以上本錢去處,比擬條法,除不賞罰外,每月收息及二分,止與添破食錢三貫文之外;有立到本錢一千貫以上,添五貫文;五千貫以上,添七貫五百文;一萬貫以上,添一十貫文;三萬貫以上,添一十五貫文。如不及二分,卽依已降指揮,不支食錢。欲下逐路常平司行下州縣遵守施行,餘依見行條法指揮。」從之。

可知這時平準務已廣佈於各路的州縣,而平準官吏的獎懲,同樣是以息入的多寡為標準。總之,南宋時期無論市易務或平準務的經營,都延續了北宋時期市易法實施時所表現的特色,以財利爲目標。市易務與平準務在南宋時期似乎都不曾長久存在,自紹與二十七年以後,即不再見有平準務的資料;市易務的資料則止於淳熙五年(一一七八),這年五月,「詔淮東西總領所各置市易庫一所」(會要職官四一總領所篇淳熙五年五月十一日條),二者演變的詳情,均不得而知。

至於地方設置抵當庫的制度,則沿用至南宋末年,始終沒有廢止。自元豐末以常平錢置市易抵當以來,地方抵當便歸提舉常平司管轄,崇寧二年(一一〇三),蔡京也說:「農田水利、山澤、市易抵當,皆常平職事」(會要職官四三提舉常平倉農田水利差役篇崇寧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條)。南宋初期,諸路常平皆設有抵當庫。洪适盤洲文集卷四十一乞罷諸路常平抵當庫劄子:

臣伏見諸路常平抵當,毋慮百萬貫。始欲輕息利民,而出納者邀留需覓,得之不時,故民間不復與官爲市。率皆官吏作弊,以麤惡之物,抵質高綴,久而不取,遂成失陷,所存見緡,又掌之者那兌侵借。今江東一路有本錢十五萬貫,而所名息錢纔二千餘貫。臣愚欲乞睿慈,將諸路抵當庫並行減罷,所有見在錢物限日下盡數起發,如有侵兌,並勒塡補,庶幾少瞻軍旅之費。

按,洪适出任提擧江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在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103,可知至紹

¹⁰³ **要錄**,卷一八九,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三月庚辰條:「左朝請郎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共适 移江南東路, 避親嫌也。」

與末年爲止,諸路常平司下皆轄有抵當庫,其本錢共達百萬貫之多,然而經營不善。朝廷對於洪适的建議如何處置,不得而知。但周必大在淳熙七年尚建議:「若令總領、轉運措置,將朝廷所降本錢依常平法隨置司及屯軍處各開抵當庫一兩所,專收息錢,應副諸軍,則不惟明年下半年便有指準,兼事體正當,久遠可行。……」(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三論措置營運),可知直到淳熙七年(一一八〇),常平法尚有設置抵當庫的條文。南宋晚期,撫州州城也仍然有「提舉司抵當庫,在倉臺右」(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五〇撫州府條引撫州府志),所謂提舉司,當即提擧常平司。不僅提舉常平司之下轄有抵當庫,南宋時期其他政府機構以抵當庫取息方便,利於增關財源,也紛紛設置。會要職官四一總領所篇載淮東、淮西兩總領所下轄的機構:

分差糧料院、審計司、権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椿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 、膽軍酒庫、市易抵當庫、惠民藥局。

可知兩總領所之下都轄有市易抵當庫。南宋晚期,淮西總領所在建康府城,便有「抵當兩庫,一在舊米市,一在鷄行街」(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三城闕志諸庫篇)。此外,負責地方軍事的安撫司和沿江制置司,也設有抵當庫。例如福州州城有福建安撫司所設的抵當庫,「凡三所」,「紹興初,帥奏行回易,此始置」(淳熙三山志卷七公辟類安撫司抵當庫條);江東路安撫司在建康府城亦曾設有抵當庫,「將錢本舉借應副猪羊牙戶,從便打發猪羊客人,收息解發」(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三城闕志諸庫條);沿江制置司則在建康府城有「抵當兩庫,一在御街錦繡坊之南,一在寬征坊」(同上)。其他如市舶司設有抵當庫,廣州市舶使陳煒於南宋晚期「以所積藏餘二萬糧,創抵當庫,收其利息,爲天時不順之備,綱解水脚之需」(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五陳光仲常卿墓誌銘);甚至連教育機構,如撫州州城的臨汝書院,也設有「抵當庫,在感化坊之東,淳祐十二年(一一八五)創」(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五〇撫州府條引撫州府志);又如撫州州城的本州抵當庫,及汀州州城入台州州城、嚴州州城及臨安府富陽縣城等地的抵當庫104,可能分別隸屬於當地的

¹⁰⁴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汀州府條引臨汀志:「抵當庫,賓祐六年(一二五八),奉朝旨移創州門前西 [編。]同書,卷一〇九五〇,撫州府條引撫州府志:「本州抵當庫,舊附都稅務,久廢。紹定(一二二 八~一二三三)中,郡守黃公炳兼庾節,創于倉臺右,名以修城抵當,後權郡守李公元錯捐庫息,市民 居,移就稅務西,提督屬民曹。」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七,公廨門,倉庫篇:「抵當庫,在州治西 二十步,合同茶場左。嘉定四年(一二一一),黃守晉建。先是,軍民當春冬雪寒,質貸多弗售,公乃 捐錢二千緡爲此以便之(原註:自十月至三月,每賀不過五百,拘息一分爲簿書油索費),今廢。」董 穿,嚴州圖經,卷一,倉場庫務篇:「抵當庫,在州東。」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三十五,官寺志, 富陽解條:「抵當庫,附於稅務。」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郡縣政府或提舉常平司。除了抵當庫之外,南宋城市中還有其他名稱的官營機構,所經營的業務與抵當庫相似,例如惠軍典庫、激賞解庫、濟民庫、抵質庫、便民典庫、抵錢庫等,大概都是經營抵押借貸的機構¹⁰⁵。由於許多軍事及行政機關都設有抵當庫及其同類機構,因此一個城市之中,這類機構常有多處。例如建康府城中,便至少有抵當庫四處,惠軍典庫一處;撫州州城中,也至少有抵當庫三處,濟民庫一處;福州州城中,僅安撫司便設置有抵當庫三所。因此,抵當取息已成爲南宋城市中一項重要的官營事業。

南宋政府經營抵當庫及其他的同類機構,對於急需現金周轉的民衆,確實有方便之處,但是南宋政府的主要目的,仍然是在財入。南宋初年,經費困難,抵當庫的利息一度高到月息三分,抵押品贖還的期限也從兩年縮短爲一年。要錄卷八十六紹興五年(一一三五)閏二月壬申條:

戶部尚書章誼請諸州抵當物貨,並限一年,不贖檢估。從之。去歲以調兵, 始令諸路依舊質當金銀匹帛等,每貫月收息錢三分,滿十月不贖者並沒官 。已而兩浙西路提點刑獄兼提舉常平朱締乞依紹聖舊法,以二年爲準,許 之。誼謂卽今州縣與昔日事體不同,恐難以積壓本錢,守待二年,故有是 命。

可知自北宋紹聖以後,抵押品的贖還期限為兩年,紹興四年(一一三四)由於軍費的需要,一度縮減為十月不贖便沒官,至紹興五年才放寬為一年。紹興四年,又定抵當利息為月息三分,一年以十二個月計,月息三分相當於年息三分六釐,如逢閏年,更相當於年息三分九釐,而且利息必須逐月繳納,這與原初市易法立法時所定的年息二分相比,無疑高出甚多。這可能一方面由於當時在戰亂之中,物價騰踴,資金難得106,以致於利率隨之升高,另一方面顯然也由於南宋政府在財政上有迫切的需要,不得不特別提高利率。創於紹興五年的南宋重要雜稅總制錢,其衆多來源

¹⁰⁵ 果定建康志,卷二十三,坡闕志,諸庫篇:「惠軍典庫,在十三丈街。右隸沿江制置司。」羅濬,實康四明志,卷三,敍郡:「激賞解庫,淳祐五年(一二四五)二月,制帥大卿黃公壯猷任內創,就激賞庫關過本錢二十萬貫十七界;淳祐六年(一二四六)七月,制帥集撰顏公頤仲再于激賞庫關過本錢三十二萬貫十七界。」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五〇,撫州府條引撫州府志:「提舉司濟民庫,寳祐初,楊公修之,以本錢附臨汝書院庫。寳祐二年(一二五四),趙公時煥別設屋於推官廳之南,又增撥本錢。」方仁榮、鄭瑤,景定嚴州續志,卷一,倉庫場務篇:「抵質庫,在軍門內東,淳祐辛亥(一二五一),知州趙汝歷以舊醋庫改充。」陸師,康熙儀眞志,卷六,建置志,官署篇:「宋轉運司便民典庫,在司法廳西,上官渙酉建,撥錢三萬縉充本收息,以濟軍民之乏者。舊志,又有抵錢庫二,一在忠節營,一在宿軍營,吳機建,撥錢三千貫,以便忠節、廂軍抵當。」

¹⁰⁶ 要錄,卷一百,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四月甲子條:『言者論,近聞諸處米穀皆貴,錢亦難得。」

之中便有一項是抵當庫樁四分息錢107,所謂四分息錢,當爲抵當庫所收息錢以四分樁留作總制錢。此後抵當庫設置漸多,許多抵當庫及其同類機構的經營者都是軍需或軍事機構,如錢糧總領所、安撫司、沿江制置司,顯然具有供給軍費的目的。前述周必大建議由總領所和轉運司在置司或屯軍處開設抵當庫,便指出是爲了「專收息錢,應副諸軍」;江東安撫司在建康府城所經營的抵當庫,所收息錢,「每日分隸解納本司軍須庫繳納」(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三城闕志諸庫篇),清楚的說明交給軍須庫;又如惠軍典庫、激賞解庫,其名稱也明顯的表示是爲了供給軍中福利或犒賞之用。至於其他地方機構所經營的抵當庫,例如知和州富嘉謀於嘉定五年(一二一二)計畫於和州園園之處開置激勵抵當庫,「月收息錢,專助添支當來守禦立功廂禁軍,以爲軍人無窮之利,以示激勸」(會要食貨六二諸州倉庫篇嘉定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條),仍然是以開闢犒軍經費來源作爲經營的目的;廣州市舶使陳煒所創的抵當庫,以其利息爲「天時不順之備,綱解水脚之需」,雖然不是爲了供給軍用,但也有其財政上的目的。

南宋建立之後,雖然明令廢止市易法,然而由於財政上的需要,市易法的內容却未從此消失。免行錢在紹興年間曾復行有十餘年之久,成為一種苛捐雜稅。市易務或平準務在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以後也曾恢復設置,其經營仍然以財利爲目標,至淳熙年間尚有新設的市易庫。至於抵當庫則亙南宋全期始終存在,而且還出現了許多名稱雖異而性質却同的機構,成爲南宋城市中一項重要的官營事業,其所收息錢,爲南宋政府的財源之一。

六、結 語

市易法的頒行,原是爲了解決宋神宗時代財政開支擴大的問題,由於王安石的 以義理財思想,使其在立法時表現出摧制兼併的外貌。然而,社會政策只是市易法 陽宣的一面,財政政策才是其陰伏的眞正本質。

所以市易法一旦實施,便急於以息入作爲政策目標,市易組織與經營範圍均迅 速擴大,表現出强烈的財政色彩,甚至構成貧弱民衆的負擔亦在所不顧,與立法的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原意完全相反。由於市易經營騷**擾到民生**,因此引起各方面的批評,不僅舊黨對其表示不滿,新黨的內部也有不同的意見。王安石對於主持市易的呂嘉問,堅定的支持,運用政治壓力,釀成市易之獄,使批評者遭受打擊。足見市易經營以財利爲目的,是王安石的本意。

市易之獄以後,市易經營繼續擴大,實施到元豐末年,在內容上與原初的立法已有很大的距離。在經營範圍上,已不限於京師,而是構成一個全國性的市易經營網,地方市易愈設愈多,而市易抵當則更遍布州軍,深入縣鎮。在經營方式上,市易務從商業協調者的角色,一躍而爲經營者,而且經營者的角色不斷在膨脹,市易機構販運物資遍及全國各地,在某些地區,若干物資且由其壟斷收購及轉販;另一方面,除貸的辦法也有了改變,結保賒請法以易生積欠而遭廢罷,抵當法因可資抵償而大爲推廣。在經營精神上,社會政策的一面晦而不彰,財政政策的一面則充分暴露,不斷的追求息入的增加,造成民衆負擔的加重,所謂「民不加賦而國用饒」,不過是徒托空言,推制兼併的理想不但沒有達成,而政府本身已成爲一大壟斷者,新法立法原意與施行實況之間,有如此大的距離。

元祐年間市易法與其他新法一同廢罷,但是市易法沒有就此推翻。紹聖以後,市易法各項內容一一復行,直到北宋滅亡為止,這段期間,市易經營的方針仍然依循熙寧、元豐時期的路線,以財利為目的,也同樣的產生了有礙民生的問題。南宋建立,曾經明令廢止市易法,但是財政上的需要却使免行錢一度復徵,市易務和平準務也一度復設,而抵當庫則互南宋全期始終存在,並且更為推廣。市易法的實施,經過幾番轉折,竟成為南宋各地城市中官營當鋪的起源。